

Ncpfs-Res-93-02-025 (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  
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Ncpfs-Res-93-02-025 (委託研究報告)

#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 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

研究機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研究主持人：林建元教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楊忠和校長（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周慧瑜博士（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研究助理：王克宜（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謝雅卿（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建明（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吳日昭（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目 次

頁次

目次 .....	
表次 .....	
圖次 .....	
中、英文提要 .....	
<b>第一章 緒論</b>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	1-01
第二節 計畫執行項目 .....	1-02
第三節 執行步驟與方法 .....	1-03
第四節 預期成果 .....	1-06
<b>第二章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b>	
第一節 產業結構轉型與服務業發展政策 .....	2-01
第二節 國人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之習慣及特性分析 .....	2-04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範疇界定 .....	2-11
第四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現況及趨勢 .....	2-24
<b>第三章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現況與問題分析</b>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界定與分析 .....	3-01
第二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力運用現況及人才需求條件 .....	3-03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體系及現況檢討 .....	3-18
第四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認證制度及現況檢討 .....	3-32
<b>第四章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缺口估算</b>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方法 .....	4-01
第二節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數量推估 .....	4-09
第三節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數量推估 .....	4-22
第四節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缺口估算 .....	4-33

## 第五章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與計畫研擬

-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與需求之對應 ..... 5-01
- 第二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研擬 ..... 5-04
-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 5-08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6-01
- 第二節 建議 ..... 6-05

## 參考書目 .....7-1

## 附錄

- 附錄 A 專家學者訪談記錄 .....A-1
- 附錄 B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B-1
- 附錄 C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所設立年度一覽表..... C-1
- 附錄 D 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歷年核發數量統計 .....D-1
- 附錄 E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E-1
- 附錄 F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 .....F-1
- 附錄 G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G-1

## 誌謝 ..... H-1

## 表 次

頁次

表 2-1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按各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	2-02
表 2-2	國民所得及支用於教育、文化、娛樂等之比率.....	2-04
表 2-4	各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生活時間分配—週平均.....	2-07
表 2-5	我國國民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統計.....	2-08
表 2-6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之運動休閒項目.....	2-09
表 2-7	國人喜歡觀賞之運動休閒項目排序.....	2-10
表 2-8	運動休閒服務業所包含行業別之對照表.....	2-17
表 2-9	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家數.....	2-25
表 2-10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產業概況.....	2-27
表 2-1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產業概況.....	2-34
表 2-12	我國運動經紀服務業之主要業務內容.....	2-36
表 2-13	各學年度大專院校概況表.....	2-37
表 2-14	國內專業體育報紙與雜誌一覽表.....	2-33
表 2-15	職業運動業之產業概況.....	2-39
表 2-16	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表.....	2-42
表 2-17	歷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興(整)建之運動場館數.....	2-45
表 2-18	運動健康俱樂部發展概況.....	2-47
表 2-19	運動場館業產業概況.....	2-47
表 3-1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人數統計表.....	3-06
表 3-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依職稱.....	3-09
表 3-3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依科系分類.....	3-10
表 3-4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數量統計.....	3-14
表 3-5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背景統計表.....	3-16

表 3-6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學制分類.....	3-21
表 3-7	運動選手分級體系對應之權責單位.....	3-23
表 3-8	設立有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學校數量歷年統計.....	3-24
表 3-9	近五年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新增數量統計.....	3-25
表 3-10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歷年畢業生人數（依學制分）.....	3-27
表 3-11	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檢定機構.....	3-33
表 3-12	登山嚮導員認證辦法.....	3-34
表 3-13	國民指導員職務表.....	3-36
表 3-14	國民指導員檢定資格.....	3-36
表 3-15	亞奧運之比賽項目.....	3-38
表 3-16	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協會.....	3-39
表 3-17	教練檢定資格表.....	3-39
表 3-18	裁判檢定資格表.....	3-40
表 3-19	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FAA)之各項檢定測驗.....	3-43
表 3-20	登山嚮導員證歷年核發數量.....	3-44
表 3-21	救生員證歷年核發數量.....	3-45
表 3-22	體能指導員證核發數量.....	3-45
表 3-23	核發單項 A 級證照數.....	3-46
表 3-24	各項檢定測驗基本介紹.....	3-48
表 4-1	各行業要求運動休閒相關學歷之比例.....	4-05
表 4-2	各行業要求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之比例.....	4-05
表 4-3	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10
表 4-4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12
表 4-5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需求推估表....	4-14
表 4-6	各級學校及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未來三年新增教師人數推估表....	4-14

表 4-7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15
表 4-8	運動傳播媒體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17
表 4-9	職業運動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19
表 4-10	運動場館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4-21
表 4-11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人數（依學制分）.....	4-23
表 4-12	運動休閒相關畢業生（依專業領域分類）.....	4-24
表 4-13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高度相關科系）.....	4-26
表 4-14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扣除弱相關科系）.....	4-26
表 4-15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投入職場人數.....	4-27
表 4-16	畢業生進入市場之當年比例.....	4-28
表 4-17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投入職場人數（依專業分類）.....	4-28
表 4-18	專業證照核發統計.....	4-29
表 4-19	專業證照核發現況.....	4-30
表 4-20	體能證照核發數量.....	4-31
表 4-21	專業證照預估核發數量.....	4-31
表 4-22	正式教育體系之專業體育人力供給數推估.....	4-32
表 4-23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供需缺口對應.....	4-33
附表 B-1	國中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附 B-1
附表 B-2	高中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附 B-2
附表 B-3	高職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附 B-4
附表 B-4	大專院校體育教師歷年總人數統計.....	附 B-6
附表 B-5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8 學年度)....	附 B-7
附表 B-6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9 學年度)...	附 B-10
附表 B-7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0 學年度)...	附 B-13
附表 B-8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1 學年度)...	附 B-16

附表 B-9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2 學年度)...	附 B-20
附表 E-1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篩選及專業領域分類表 .....	附 E-1
附表 E-2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 .....	附 E-2
附表 F-1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	附 F-1

## 圖 次

頁次

圖 1-1	計畫架構圖.....	1-03
圖 1-2	研究流程圖.....	1-05
圖 2-1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趨勢(按各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 .....	2-01
圖 2-2	我國國民所得歷年趨勢 .....	2-05
圖 2-3	人均國民所得與國民所得支用於教育、文化、娛樂之比率的正向關聯....	2-22
圖 2-4	運動休閒產業於總體產業之定位 .....	2-10
圖 2-5	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	2-19
圖 2-6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2-19
圖 2-7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	2-20
圖 2-8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2-21
圖 2-9	運動傳播媒體業 .....	2-21
圖 2-10	體育表演業.....	2-22
圖 2-11	職業運動業.....	2-23
圖 2-12	運動場館業.....	2-19
圖 2-13	台灣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沿革 .....	2-28
圖 2-14	運動經紀服務業主要的價值活動 .....	2-29
圖 2-15	體育休閒相關學校與系所數量之歷年統計 .....	2-32
圖 2-16	體育休閒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之歷年統計 .....	2-32
圖 2-17	各縣市跆拳道館數量分佈 .....	2-37
圖 2-18	各縣市柔道場地分佈統計 .....	2-38
圖 2-19	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圖 .....	2-42
圖 2-20	縣市立體育場歷年預算總額統計 .....	2-44
圖 3-1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界定方法示意圖 .....	3-02

圖 3-2	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員工人數統計 .....	3-03
圖 3-3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員工人數圖 .....	3-03
圖 3-4	歷年大專院校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	3-07
圖 3-5	歷年高中職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	3-07
圖 3-6	歷年國中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	3-08
圖 3-7	大專院校相關係所老師人數—依職稱 .....	3-10
圖 3-8	大專院校相關係所老師人數—依科系分類 .....	3-11
圖 3-9	職業運動業企業家數與員工人數圖 .....	3-13
圖 3-10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數量統計 .....	3-14
圖 3-11	運動場館員工人數統計 .....	3-15
圖 3-12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管道 .....	3-18
圖 3-13	政府單位與民間體育團體組織關係圖 .....	3-22
圖 3-14	92 學年度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類別比例 .....	3-26
圖 3-15	92 學年度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之專業類別比例 .....	3-26
圖 3-16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依學制分類） .....	3-28
圖 4-1	科技人才未來三年需求推估流程 .....	4-01
圖 4-2	科技人才未來三年供給推估流程 .....	4-02
圖 4-3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推估方法 .....	4-03
圖 4-4	政策變數影響示意圖 .....	4-08
圖 4-5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推估 .....	4-23
圖 4-6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推估（依專業背景） .....	4-25
圖 5-1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供需對應關係 .....	5-03
圖 5-2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整體架構 .....	5-04

# 中文提要

關鍵詞：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

##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近年來，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蓬勃發展，是一項極有潛力的新興服務產業。在政府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產業政策方向之下，行政院將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產業高值化計畫」四大重點產業之一，希望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另外，基於全國性服務業發展的重要性，行政院游院長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會指示經建會針對科技業以外之行業，統籌進行人才需求調查與培訓計畫之規劃與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即為十二項策略性服務業之一。本計畫即承接此一政策指示，調查推估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缺口，並據以研擬人才培訓計畫。

## 二、研究方法

配合資料取得，本研究的運動休閒服務業包括：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場館業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等九種行業別。由於部分行業之發展尚未穩定成熟，相關統計資料之可得性亦不同，故在人才供需及缺口之推估上，本研究除利用文獻回顧、專家訪談、及座談會之方式廣泛收集相關資訊外，在人才需求之估計方法上主要分為兩種途徑，一是針對該行業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已具有獨立之行業分類者，即可運用歷年之產值與總從業人數，以線性回歸法估計人才需求數量；此外，若該行業無法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獲得完整獨立的統計資料，則必須藉由文獻與專家所提供之產業資訊，直接進行人才需求之推估。

### 三、重要發現

#### (一) 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估計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培訓管道包括學校教育管道、企業培訓管道及社會培訓管道等三種管道。假設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需求繼續過去十年的發展趨勢，推估結果顯示未來三年（94~96年），對學校教育部分的人才需求數分別為1,543人、1,178人以及1,380人；專業證照部分的人才需求數分別為191人、184人以及191人。

#### (二) 未來三年之人才供給估計

在正式學校教育部分，未來三年的人才供給估計分別為3,666人、3,473人、以及4,360人；專業證照部分的未來三年人才供給數分別為7,343人、7,331人以及7,342人。

#### (三) 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缺口分析

估計結果顯示，未來三年的人才供需缺口（需求人數減去供給人數）均為負值，亦即供過於求。在學校畢業人才之需求部分，各年投入職場之畢業人數分別較業界需求人數多出3,188人、2,909人、及3,858人。就專業證照之需求部分，未來三年各年通過證照考試之人數也分別較業界需求多出7,241人、7,229人、及7,342人。

換言之，未來三年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極有可能出現大專畢業人才供需過剩的問題。其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運動休閒服務業雖然蓬勃發展，但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也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早期，中小學體育教師是正式教育體系運動人才很重要的就業管道，然而隨著人口少子化，學生人數日漸減少，此一就業市場亦將萎縮，未來亟需推動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提高人才需求，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也必須調整學校教育學程與師資，提高就業市場競爭能力。

#### (四) 人才培訓策略之研擬

針對學校教育、非學校教育以及認證體制等三種人才供給管道，本研究分別提出培訓策略如下：

##### 1. 改善學校教育體系之培訓績效

建議政府訂定獎勵措施，協助各院校加強人才培訓策略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建立回流教育機制以提供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之管道，提昇在職人才之素質。另外，建議教育部推動各校院所之評鑑工作，將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多寡之依據，藉此建立退場機制。

##### 2. 強化社會培訓管道之功能角色

部分社團的經營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款，同時又有許多業者違法經營。未來，除了輔導部分非營利項目以市場模式經營，提高社會培訓管道的教學素質外，更應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經營。

##### 3. 建立適當完整的分級分科認證體制

為了確保場館及人員素質，建立「分級分科」的專業證照制度確有其必要性。有關單位可協調公部門與第三部門，建立一套完整的認證制度，負責授予分級證照以及發照後之回流教育工作。

#### 四、主要建議

對於政府未來在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培訓上應優先施政之項目及後續尚待研究之課題，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 (一) 優先推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修改，輔導運動場館合法化，以提供健全經營環境。
- (二) 調整體委會現行補助方式，獎勵優質社團，輔導經營轉型，增強市場競爭能力。

- (三)積極推動認證制度，提升軟體服務與硬體設施之品質要求，進而擴大產業對人才的需求。
- (四)促進既有閒置公有運動設施之有效利用，適度引進民間經營活力，促進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
- (五)結合其他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手法，輔導社區建立綜合運動俱樂部，促進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
- (六)推動大學教育改革，調整教育學程與師資，增強人才培育對社會需求之反應能力。
- (七)以專案方式建立包含第三部門人才之資料庫，加強供需調查與政策分析能力之建立。

# ABSTRACT

**Keywords:** Sports leisure, Service industry, Advanced lab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I. Introduction**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sports leisure service industry has rapidly developed in Taiwan, it is recognized as a newly developed service industry with high market potential in the future. Following to the policy of “knowledge-based service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 Executive Yuan has included the sports leisure service industry as one of the four major industries in the so-called “Industry High-value-added Project”.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service industry in Taiwan, on February 25 of 2004, Premier Yo has ordered the Council of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o plan and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demand of advanced labor and the preparation of associated training program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ies, sports leisure service industry is one of the twelve strategic service industries identified.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carry out the order of Premier Yo to estimate the advanced labor demand and supply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and to propose a strategic program for the training of advanced labor.

## **II. Methods and Tools**

Coping with the data acquisition constraints, the so-called sports leisure service industry in this study includes: wholesale and retailing of sports goods; rental equipments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consultant for sports and leisure; sports educational service, sports media; sports show business, professional sports; sports clubs; and others. Literature review, interview, and symposium are used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al data for estima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 for advanced labor in the eight industries. Furthermore, Linear forecast method is applied to the estimations of some industries which are independently categorized in “Industry, Commerce and Service Census” b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 **III. Major Findings**

#### *1. Demand estimation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Given that the future demand will continue the market trend in the past ten years, demand for advanced labors from college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2005-2007) will be 1,543; 1,178; and 1,380 persons respectively. Meanwhile, demand for labors with license will be 191, 184, and 191 persons respectively.

#### *2. Supply estimation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Supply of graduates from college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2005-2007) will be 3,666; 3,473; and 4,360 persons respectively. Meanwhile, supply of labors with license will be 7,343, 7,331, and 7,342 persons respectively.

#### *3. Analysis of gap between demand and supply*

Given the estimated result, it is found the there will be over-supply of advanced labors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For college graduates, over-supply for the next three years (2005-2007) will be 3,188; 2,909; and 3,858 persons respectively. Meanwhile, over-supply of labors with license will be 7,241, 7,229, and 7,342 persons respectively.

The over-supply problem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dramatic increasing of new college departmen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meanwhile, the demand for sports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high schools is decreasing due to the population decreasing. It is a critical task to promote the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in order to expand the demand for advanced labors supplied by sports related colleges.

#### *4. Proposal for Advanced Labor Training Strategy*

A. Strategy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erformances of college education system.

Incentives should be provided to encourag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strengthen their capability in strategic planning for advanced

labors. Most importantly, programs for return training should be on the top priority. Furthermore, given the potential over-supply crisis, mechanism for colleges to withdraw from the market should established.

B. Strategy to enhance the function and capability of social training sector.

Some of the NGO sports clubs relied on the subsidized funds to survive. Meanwhile, so many operators are doing business illegally.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help the third sector with a reasonably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operation, so that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can be further developed.

C.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accreditation program

To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sports facilities and labors, the development of accreditation system should be helpful. Especially, life-long training program should also be integrated with the issue of professional license.

#### **IV. Suggestions**

Proposed immediate tasks for Government and further researches are as follows:

1. The most urgent task for the administration is to revise the land use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ports activities. By so doing, sports facilities and businesses can be legally operated and promoted.
2. The current subsidy system should be adjusted to encourage NGO clubs with better operation performances, and to help them more capable to survive in market competition.
3.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accredit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and facility in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this will simulate the demand for more advanced labors.

4. To promote the reuse of idled public sports facilities. Private sector should be involved into the operation, so that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can be furthered.
5. Many ministries are currently promoting policy tasks through the so-called comprehensive commun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These programs can be applied to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sports club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sports service industry.
6. Colleges should promote education reform by adjusting training programs and faculties. Students should be trained to be more capable to meet the demand of real market.
7. A special program should be initiated to develop data base with adequate data about advanced labors in the third sector. In addition, survey and policy analysis capabilities should be enhanced in the futur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近年來國人隨著所得的提高，對於健身、養身有愈益重視的趨勢，但與先進國家相較，國人的運動習慣仍待培養；而國內體育的發展也因長期倚賴政府資源挹注，多數體育活動不具有在市場中獨立經營的能力。為提高國人對運動休閒活動的參與度，必須透過運動休閒服務業作較細緻的規劃與包裝，強化活動的吸引力，並藉由周邊軟硬體產品的行銷，為運動休閒活動創造附加價值。國內職棒與職籃等球賽即因獲得企業界的贊助與大力推動，而帶動起職業比賽的風潮，成為見證運動休閒服務業重要性的最佳範例。

同時，運動休閒服務業在政府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產業政策方向之下，於行政院「產業高值化計畫」中被列為四大重點產業之一，且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之目標為努力方向，希望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另外，93年2月25日第2879次行政院會中，行政院長指示經建會針對科技業以外之行業，統籌進行人才需求調查與培訓計畫之規劃與辦理，而運動休閒服務業亦被列入12項策略性服務業中推動上述任務。本計畫即承接此一政策指示，擬調查推估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缺口，並據以研擬人才培訓計畫，以期經由人才數量的適足供給與素質的提升，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環境與服務水準，增進國人參與運動休閒活動之意願與頻率，達成體委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之政策目標。

## 第二節 計畫執行項目

依據計畫背景與目標，本研究擬完成以下五項主要工作：

- 一、界定本研究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範疇。
- 二、分析近年來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力培育情形及人力運用狀況。
- 三、界定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定義，並說明推估方式，推估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數量及缺口。
- 四、分析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所面臨問題。
- 五、以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為目標，研提人才培訓策略及計畫。

### 第三節 執行步驟與方法

本章節擬針對計畫目標及委辦內容，建構完整之推論架構，並據此發展研究內容及實施計畫，以作為研究工作規劃及時程掌控之依據。

#### 一、研究架構

本計畫研究內容可統整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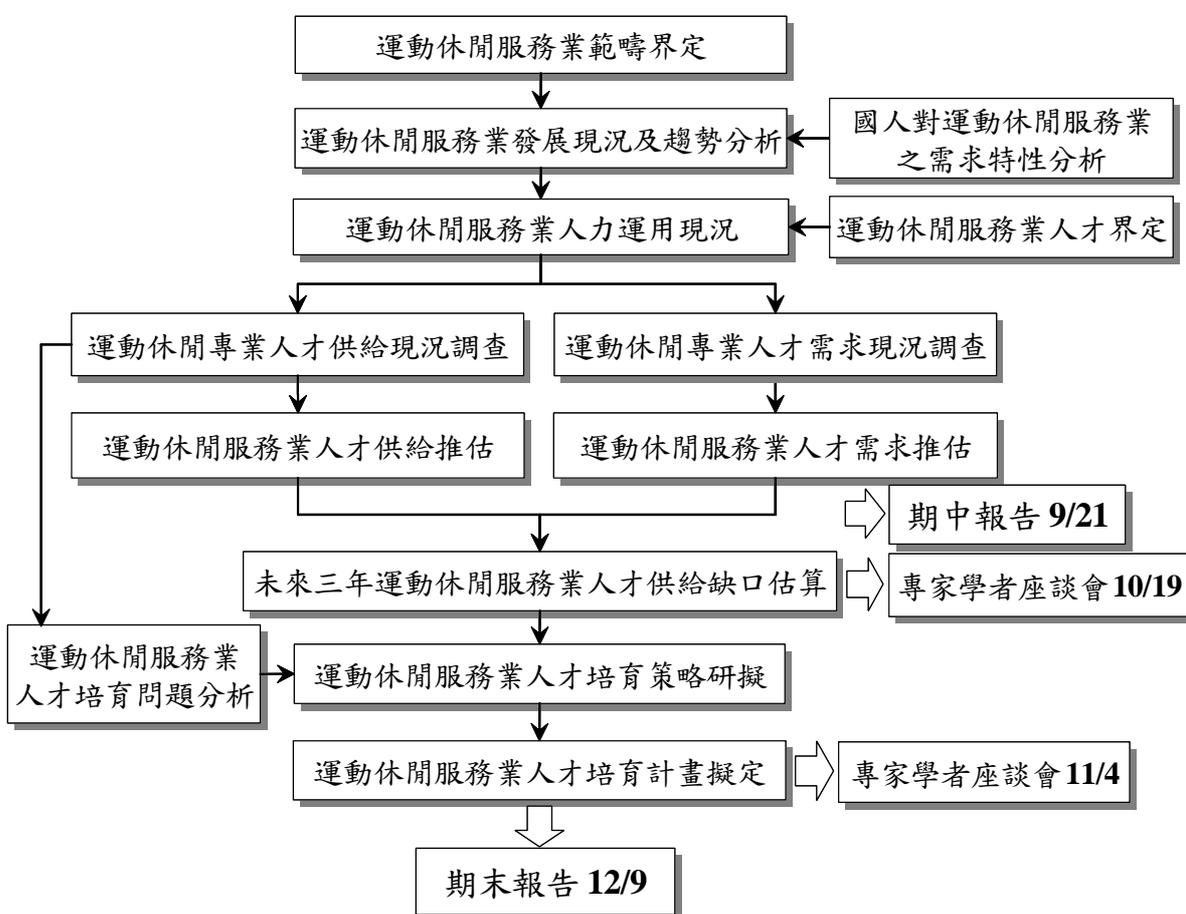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由於計畫目的在針對運動休閒服務業進行人才供需調查並據此訂定人才培訓策略，因此首先須對「運動休閒服務業」所涵蓋之行業類別作清楚的界定，以進一步確立人力發展現況調查及人才供需推估之範圍。而人才供需分析的部分，在供給面需先調查瞭解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力

的培育管道及其每年可養成之人才類型與數量，再調查推估就業市場之實際從業情形，並由歷年之變動趨勢推估出未來三年之人才供給情況；而需求面則對應供給面，需先藉由調查訪談瞭解業者目前實際之人力運用需求，再依據產業發展前景，推估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類型與數量。在人才之供給與需求分別完成推估後，兩者相互比較後即可獲知人才供給缺口之數量，再加上對人才培育相關問題之探討與對策，即可進一步規劃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策略，並研擬實施計畫，以為具體執行之依據。

## 二、研究方法

依據本計畫之執行目標及內容特性，本研究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及專家訪談法，首先藉由「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以及相關之研究報告，彙整分析國內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現況，以瞭解運動休閒需求之趨勢走向及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前景。再由體委會所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統計」，收集人力運用相關之統計資料、教育部所公布「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以及主計處公布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等，初步瞭解我國運動休閒專業人力之培訓與就業情況，作為推估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情況之基礎資料。藉助具客觀性、公信力之調查資訊，可提高對實際發展現況的瞭解程度與推估結果之可信度，而據此研擬人才培訓策略及實施計畫時，亦較能掌握正確的方向。然而因運動休閒服務業所涵蓋之行業範圍較為多元複雜，且部分行業在統計資料上僅至較大範圍之行業分類，該行業所佔比例難以估計(如運動旅遊業即難由旅遊業中明確抽離出來)，故無法完全由正式統計資料獲得相關資訊，而需輔以專家訪談方式，藉助對運動休閒服務業有豐富研究經驗之學者，及熟悉產業生態發展之業界專家，提供各行業發展現況、人力運用情形、及人才供給與需求量等方面之資訊，以求推估工作可獲得足夠之數據來源。

### 三、研究流程規劃

本計畫之研究作業步驟規劃如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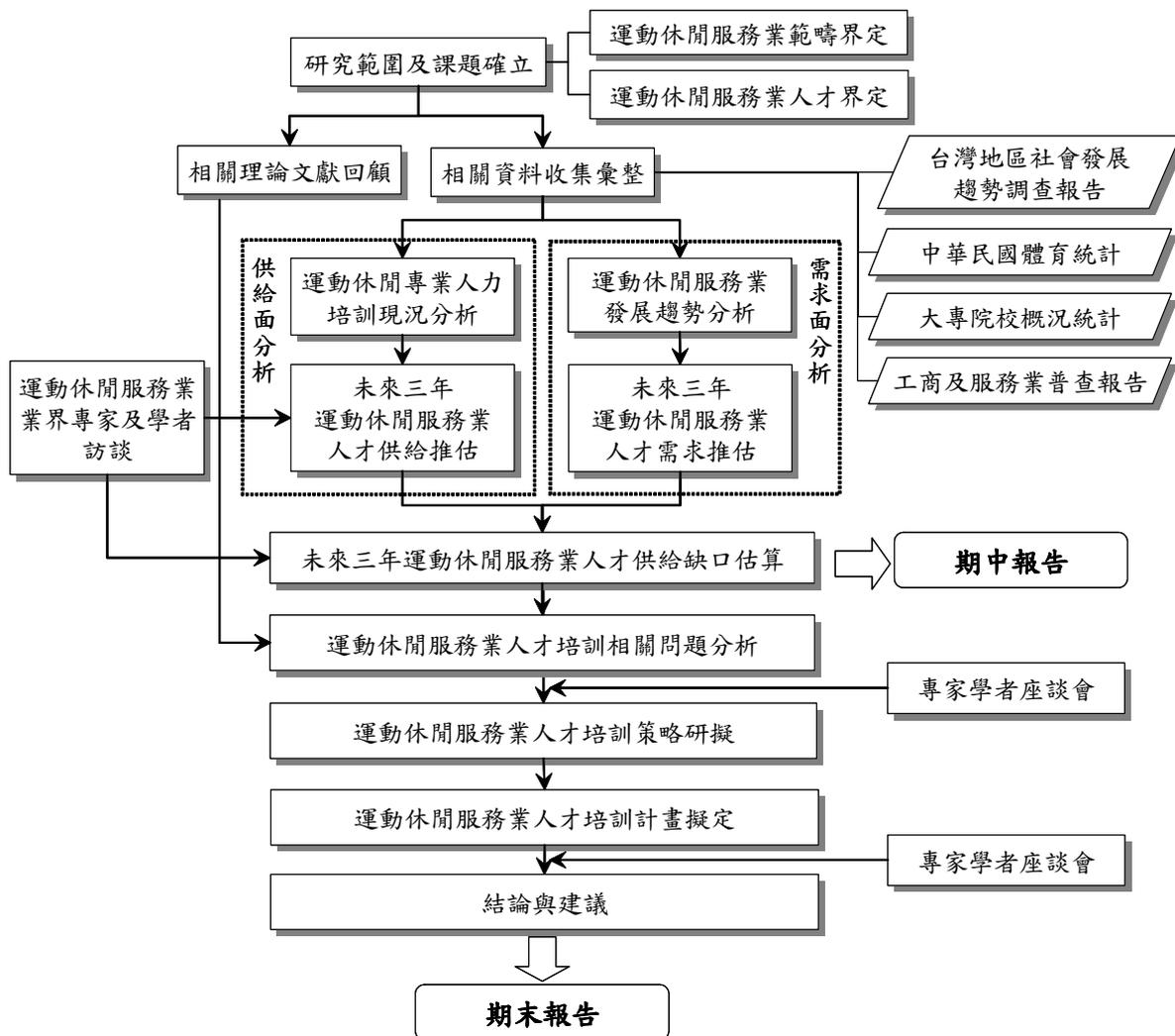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預期成果

本計畫預期將達成下列四項具體成果：

- 一、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力培育及人力運用情形完成現況分析。
- 二、對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數量及缺口完成推估。
- 三、完成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現況之問題分析。
- 四、擬定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及計畫。

## 第二章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分析

### 第一節 產業結構轉型與服務業發展政策

#### 一、產業結構重心轉向服務業

我國隨著經濟發展日趨成熟，產業結構已逐步轉向以服務業部門為主軸。觀察近十五年來之產值結構變動趨勢(參見表2-1及圖2-1)，即可看出民國76年時，工業與服務業部門之產值佔我國GDP之比例約略相同，而農業部門所佔比率不高(未超過5%)；但隨著產業由生產導向逐漸轉為服務行銷導向，農業與工業部門所佔GDP之比重逐年降低，而服務業部門之GDP比重則逐年上升<sup>1</sup>。其中工業部門中又以製造業之比例下降最多，服務業部門則以金融保險與商業之成長幅度最快<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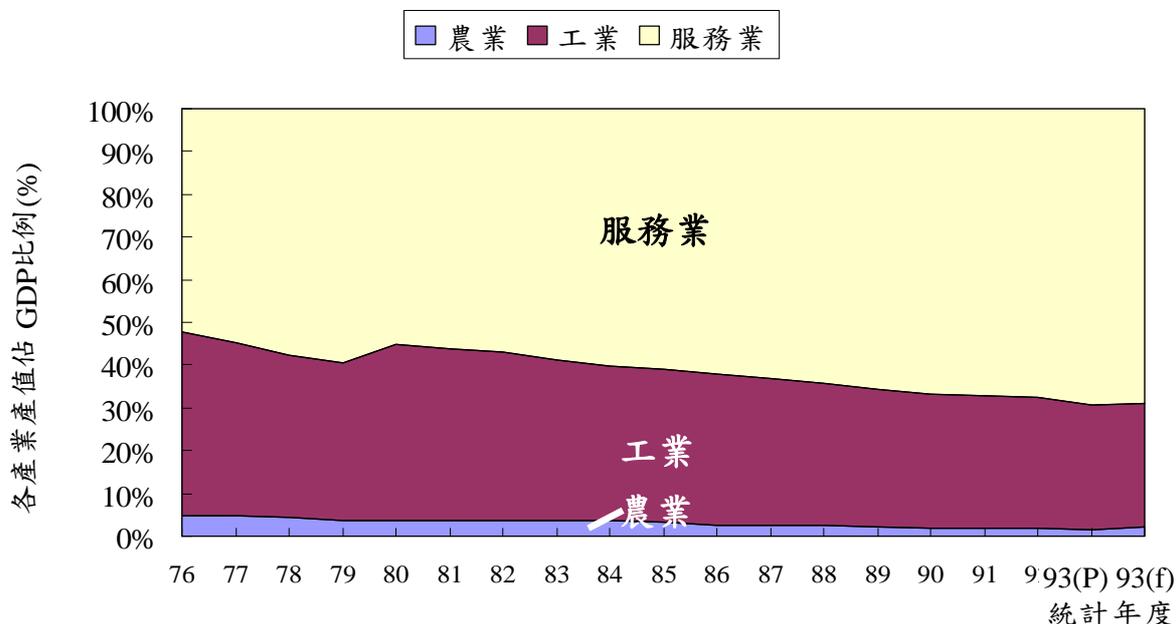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趨勢(按各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

<sup>1</sup>近十五年來，就業人數變遷也以服務業成長幅度最快，其佔總就業人口之百分比逐年升高，從民國 75 年佔總就業人口之 41%，成長到民國 89 年時佔總就業人口之 55%。

<sup>2</sup>服務業部門的金融保險業所佔比例由民國 75 年的 11.70% 增至 89 年之 20.40%，商業部門也由 12.96% 升高至 19.08%，兩者合佔 GDP 之 39.48%，可見我國金融保險與商業之發展快速。

表 2-1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按各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 單位：%

統計時間(民國)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76 年		4.88	42.93	52.20
77 年		4.57	40.68	54.75
78 年		4.39	37.92	57.69
79 年		3.72	36.64	59.65
80 年		3.79	41.07	55.14
81 年		3.60	40.08	56.33
82 年		3.64	39.35	57.01
83 年		3.51	37.71	58.77
84 年		3.48	36.38	60.14
85 年		3.19	35.71	61.09
86 年		2.55	35.32	62.13
87 年		2.47	34.57	62.96
88 年		2.56	33.18	64.26
89 年		2.09	32.38	65.53
90 年		1.95	31.09	66.96
91 年		1.86	31.05	67.10
92 年		1.82	30.38	67.10
93 年	第一季 p	1.64	28.87	69.49
93 年	第二季 f	2.19	28.99	68.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93 年國民所得統計。

## 二、策略性服務業之推動

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轉變，在服務業漸成為產業結構重心之同時，政府正亟思建構充滿活力與創新精神的知識型服務業，充分發揮本地特色，創造永續發展環境的就業型服務業，以迎接當前國內產業轉型之挑戰。因此，在具體推動策略上，政府擬效法過去鼓勵製造業發展之經驗，慎選重點服務業作為國家策略重點產業，改善發展環境，促使該等產業之蓬勃發展，並利用WTO機制將台灣有利基之服務業推展到其他國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

依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運動休閒服務業」即為政府擬推動十二項就業型服務業<sup>3</sup>發展之標的產業之一。且由其發展願景，可知政策目標在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揭櫫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為目標。至於產業發展方面，則將積極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之投資環境，鼓勵業界規劃軟體性國際及國內各項活動，提供便捷完善之服務產品，並形成龐大之關聯服務產業網絡。

運動休閒服務業目前的產業結構是由三大部門所組成的，分別是公部門（public sector）、私部門（private sector）以及第三部門（third sector）。其中，公部門是由政府機關所組成，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縣市政府體健科或是各個公立運動場館，負責體育政策制定與執行，並且提供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私部門則是民營企業為主，例如運動用品公司、職業運動聯盟等，是運動休閒市場的主角，提供廣大消費者各種商品以及服務；第三部門則是由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所組成的，例如各單項運動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等，而第三部門一方面可彌補政府在公共服務的不足，另一方面又肩負公民社會推手的重要任務。

<sup>3</sup>「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所選定之十二項重點服務業包括：

- 1.金融服務業；
- 2.流通運輸服務業；
- 3.通訊媒體服務業；
- 4.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 5.人才培育訓練、人力資源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
- 6.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 7.文化創意服務業；
- 8.設計服務業；
- 9.資訊服務業；
- 10.研發服務業；
- 11.環保服務業；
- 12.工程顧問服務業。

## 第二節 國人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之習慣及特性分析

### 一、影響國人運動休閒習慣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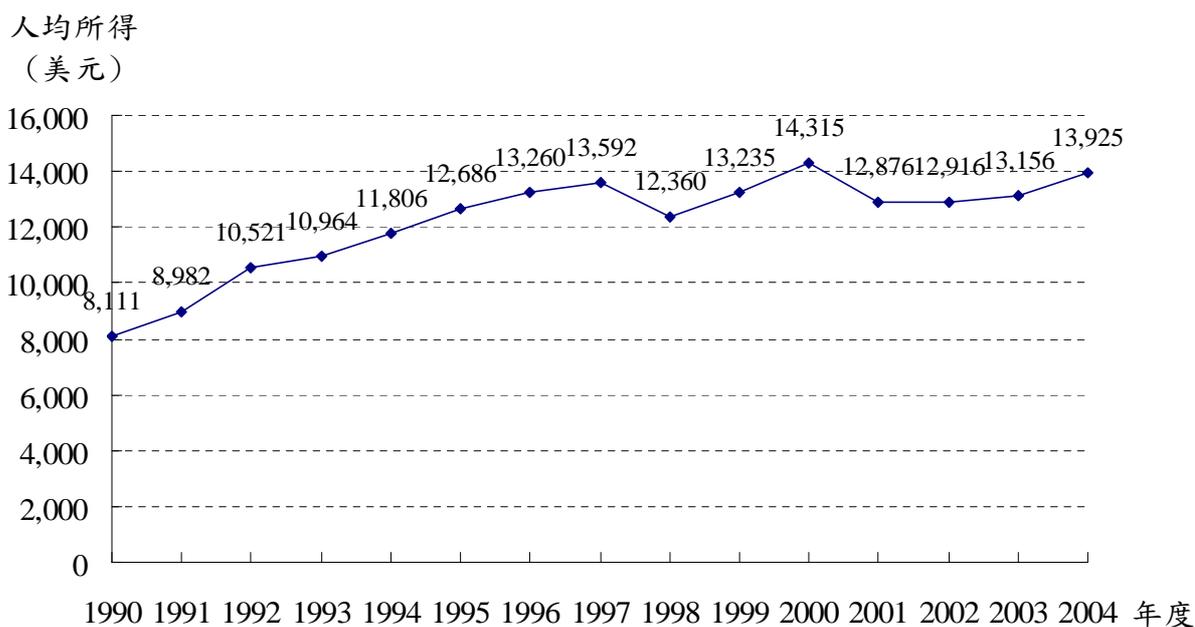
#### (一)國民所得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國民所得係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詳見表2-2及圖2-2)；而從國民所得支用於教育、文化、娛樂之比率的統計數據來看，當國民所得每年呈正成長時，國民在休閒娛樂活動方面的支出比例亦會隨之而逐年成長(如圖2-3所示)，顯示國民所得增加可提高運動休閒風氣，增加市場消費人口。

表 2-2 國民所得及支用於教育、文化、娛樂等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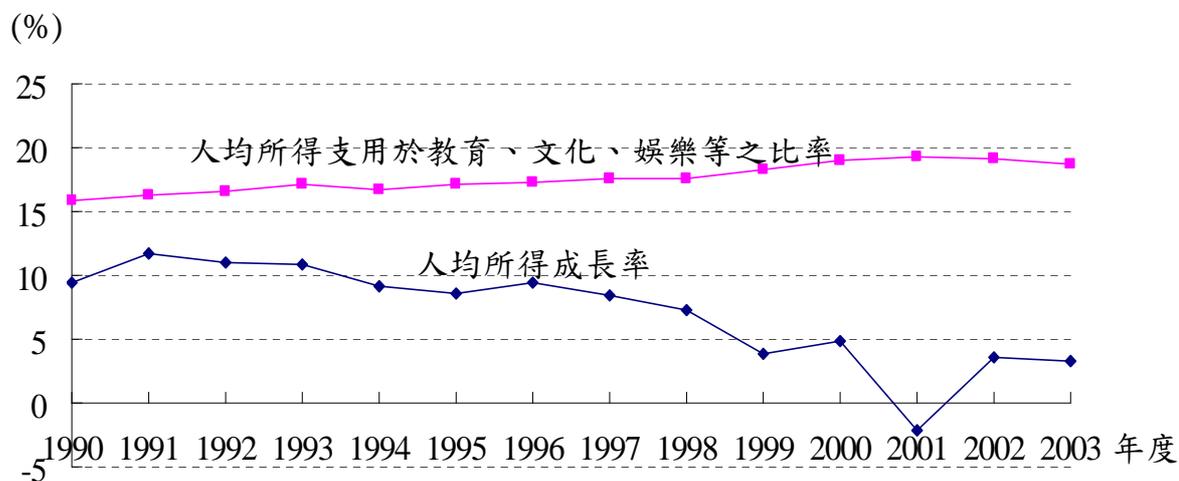
年度	每人平均 國民所得 (美元)	人均國民所得 成長率 (%)	人均國民所得支用於教育、 文化、娛樂等之比率 (%)
1990	8,111	9.4	15.88
1991	8,982	11.7	16.26
1992	10,521	11.0	16.59
1993	10,964	10.9	17.13
1994	11,806	9.2	16.77
1995	12,686	8.6	17.10
1996	13,260	9.4	17.27
1997	13,592	8.5	17.60
1998	12,360	7.3	17.63
1999	13,235	3.9	18.34
2000	14,315	4.9	18.95
2001	12,876	-2.18	19.23
2002	12,916	3.59	19.17
2003	13,156	3.31	18.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4)

圖 2-2 我國國民所得歷年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4)

圖 2-3 人均國民所得與教育、文化、娛樂之所得支用比率間的正向關係

## (二)生活時間分配

國人在日常生活的時間分配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指出(參見表2-4)，2000年4、5月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每日平均生理上之必要時間(睡覺、用膳、盥洗、沐浴、著裝及化妝)為10小時54分，約束時間(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為7小時1分，至於必要及約束時間以外之自由時間，則佔6小時5分。如與日本、澳洲、與加拿大相較，國人每日的必要時間較日本多22分鐘、比加拿大多30分鐘，主因均在於睡眠時間較上述兩國多之緣故；約束時間則相對最少，較日本少17分鐘、較澳洲少14分鐘、較加拿大少23分鐘，究其原因則發現，國人相對工作時間較長，但家事及購物時間明顯少於其他三國使得整體約束時間降至最低。至於自由時間則在一消一長之間，四國呈現相差不多的情況。

至於國人是否於自由時間增加而從事較多之運動休閒活動，依據《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陳鴻雁，2003)，九十二年當中曾利用休閒時間從事運動者共計1,222.2萬人，佔15歲以上人口之72.2%，此比例較日本國民的74.5%略低，如對應到兩國人民的自由時間差異，則可看出兩國國民所擁有之自由時間幾乎相同，但我國國民的運動人口便相對低於日本，顯示國人之運動風氣仍有待提升。

表 2-4 各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生活時間分配—週平均 單位：時.分

國家 (調查年份)	必要時間		約束時間			自由時間
		睡眠		工作	家事及購物	
中華民國 (2000)	10.54	8.42	7.01	4.09	1.47	6.05
日本 (1996)	10.32	7.44	7.18	4.10	2.09	6.09
澳洲 (1997)	10.58	8.36	7.15	2.53	3.35	5.47
加拿大 (1998)	10.24	8.06	7.24	3.18	3.12	6.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0)

### (三)生活價值觀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人們對生活品質逐漸重視，過去為求生計而以工作為生活重心、將休閒活動視為工作閒暇之餘的安排、認為「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等觀念，已逐漸轉變成「工作是為了休閒」、重視養身之道等想法。因此國人對工作與休閒兩者之價值觀的改變，也是提升運動休閒意願的重要因素。當意願提高時，一方面從事運動休閒的時間會增加，另一方面對於需付費的休閒運動，民眾參與的比例也會相對提高。

## 二、國人運動休閒習慣

### (一)從事運動休閒之時間

依據92年度「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在7,575位受訪民眾當中（已扣除99位沒從事運動民眾），問及「有無固定運動習慣」時，結果顯示有4,347位民眾「有規律性（亦即有固定從事的時間）」的運動習慣，佔57.39%（參見表2-6）。此外，有3,228位民眾的運動習慣為「偶爾為之（不固定時間）」，佔42.61%（參見表2-5）。而相對於90年

度「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國人最近三個月（即90年7~9月）內有持續或規律運動者占39.10%，可見國人的運動習慣已有顯著的提升。

表 2-5 我國國民有無固定從事運動的習慣之統計

組別	人數(人)	百分比	抽樣誤差
有規律性	4,347	57.39%	1.1%
偶爾為之	3,228	42.61%	1.1%
總計	7,575	100.00%	—

資料來源：陳鴻雁(2003)

## (二)從事之運動休閒型態

依《九十二年度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國民在過去三個月中有從事運動者佔九成以上，從事運動的主要原因是為了促進健康與增強體力。且如表2-6所示，就運動休閒活動的類型而言，國人最常從事的六種運動依序為「散步」、「慢跑」、「籃球」、「健行」、「郊遊」、及「爬山」，可看出多項運動皆以大自然的戶外活動為主。但就運動頻率來看，每天從事運動者僅4.4%，每週從事者僅26.0%；再按年齡層觀察，運動的規律性與年齡是呈反向趨勢，65歲以上者每週從事「慢跑、快走、散步」及「登山、健行」者佔85.8%及48.4%，而50歲以下每週從事之比率則降至五成及二成左右之水準。以上均顯示年輕人的運動習慣尚有待養成(陳鴻雁，2003)。另外，由運動休閒的項目看來，民眾參與收費性運動或休閒活動的情形相對較少，據統計有從事「必須」固定繳費之休閒運動的人數比例為6.81%，確實亦呈現偏低的情形，顯示出國內對於運動休閒服務業的需求還需一段時間的培養。

表 2-6 我國國民過去三個月中最常從事之運動休閒項目

排序	運動休閒項目	次數
1	散步	2,708
2	慢跑	2,213
3	籃球	1,660
4	健行	971
5	郊遊	952
6	爬山	936
7	露營	729
8	保齡球	710
9	桌球	698
10	棒球	684

註 1：調查工作(期間為 2002.9.27~2002.10.30，為期約 1 個月)  
進行時的”三個月”在 2002 年 6 至 9 月間

註 2：本調查之有效樣本為 7,575 個，填答方式為複選，故”次  
數”為受訪者對某項目勾選”常從事此運動項目”的總  
次數。

資料來源：陳鴻雁(2003)

另就參與觀賞性活動來看，如表2-7所示，有將近七成的民眾平日喜歡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且在觀賞之運動比賽及活動類型中，最熱門的前五項依序為「籃球」、「棒球」、「撞球」、「足球」、和「游泳」，且多半經由電視來觀賞這些運動，此結果透露出國人普遍具有觀賞運動比賽或活動的興趣，但因客觀環境及習慣性的限制，觀賞方式仍侷限於收看電視轉播，對於促進身體健康的效果相當有限；且真正從事運動或活動的比例又相對偏低，國人對運動休閒活動的實際參與率確實有待提升。此一結果顯示，未來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積極擴大市場需求規模是重要的方向之一。

表 2-7 國人喜歡觀賞之運動休閒項目排序

排序	運動休閒項目	百分比(%)
1	籃球	17.9
2	棒球	12.6
3	撞球	10.0
4	足球	8.0
5	游泳	7.6
6	網球	5.8
7	田徑	5.4
8	排球	4.6
9	桌球	4.4
10	體操	4.2

註 1：調查工作(期間為 2002.9.27~2002.10.30，為期約 1 個月)進行時的“三個月”在 2002 年 6 至 9 月間

註 2：“百分比”係指調查樣本中，表達喜歡觀賞某項目之人數佔樣本總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1)；高俊雄(2002)

###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範疇界定

####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定義與分類

整體運動產業（sport industries）之定義，是指生產滿足運動行為所需之各項財貨與服務的生產單位集合，而這些產業所生產的財貨（有形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無形的產品），彼此之間是可以相互替代的(葉公鼎，2004)。由上述定義，即可界定出運動休閒服務業即屬於運動產業中提供服務性產品的部分。

至於運動休閒服務業所涵蓋之範疇，各相關文獻因研究目的或觀點之不同，對整體運動產業的分類方式也各有不同。因此以下擬參酌各種分類方式，並依據本研究擬達成之目標，訂定出符合研究需求之產業範疇。

#### 二、相關文獻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範疇之界定

運動休閒服務業乃一新興產業，目前並無法定或學術上的標準定義分類。茲就最近幾年相關文獻的分類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中國加入WTO後運動產業發展剖析(陳金盈，2001)

陳金盈(2001)將中國的運動休閒產業範圍界定為包括運動主體產業、運動相關產業、及運動輔助產業等分類，而各分類之內涵如下：

##### 1.運動休閒主體產業

是指發揮運動自身功能和實現體育運動特有價值的運動經營活動，中國將此類產業稱為自身產業，主要包括競技運動的訓練競賽體制、職業俱樂部、運動商業性競賽表演及健身娛樂、運動運動技術培訓與諮詢等。而產業活動所需經費之主要來源包括競賽門票收入、運動彩票、運動基金會、運動廣告、運動員轉會

費、運動管理中心營運收入等。

## 2.運動相關產業

是指直接與從事運動活動密切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有運動用品、裝備、運動器材、運動保健營養食品等之生產經營。例如運動服裝、運動器材、運動建築設施、運動食品、運動飲料、健康食品、運動俱樂部等。

## 3.運動輔助產業

是指因應運動活動中所需資金、人力、物力、資訊、媒體等各類服務而產生之產業活動。例如奧林匹克飯店、運動實業公司、運動旅遊公司、運動報社、運動網路公司、運動彩票販售點等各種型態的單位均屬之。

## (二)臺灣運動產業的分類研究(王宗吉, 2001)

王宗吉(2001)引述日本通產省政策局對運動業之分類，包括運動服務業、運動用品製造業、及運動場地業：

### 1.運動服務業

在運動服務業中，可再分為運動用品相關、運動資訊相關業務以及運動場地相關等三大類：

- (1)運動用品相關：包含運動用品販賣業、運動用品業、及運動用品郵寄販賣業等。例如綜合性運動用品販賣業、專項運動用品販賣業、百貨業、拍賣業、各種運動用品業、運動用汽車業、郵寄配送運動用品業等。
- (2)運動資訊相關業務：包含大眾傳播業、會員證買賣業、運動賽會、運動使用權、運動保險業、運動網路系統業、及運動金融業等。例如電視收音機節目製作、電影錄影節目製作、新聞記者、出版業等。

(3)運動場地相關：包含運動設施服務管理業、運動關係企業、運動人才派遣業、運動倉庫業、及運動學校業等。如會員制設施管理、體適能俱樂部、運動健康俱樂部、運動住宿設施業、運動專科學校、項目分類運動專科學校等。

## 2.運動用品製造業

包含運動用品、運動設施相關用品、及其它運動用品相關製造業等。例如各種運動用品、運動飲料、運動服裝、汽車、機車、船、飛機、化妝品、醫療等。

## 3.運動場地業

包含新市鎮型運動場地建造業、都市型運動場地建造企劃業、運動場地設計業、及其它和運動相關的運動場地業。例如建設公司、開發公司、高爾夫球場、運動場館、飯店、露營場、船舶場等。

### (三)運動產業的經濟價值(葉公鼎，2004)

葉公鼎(2004)將運動產業劃分為運動核心產業及運動周邊產業等兩大類。運動核心產業可視為運動行為發生的基礎產業，若缺乏這些產業，則運動行為無從做起；而運動周邊產業則是由運動核心產業所帶動產生的相關產業。

#### 1.運動核心產業：

- (1)參與性運動服務業：是指參與者直接參加各項運動活動所需提供的服務，如報名參加各種不同年齡的運動賽會活動、職業/業餘運動賽會活動、學校體育、運動俱樂部活動等。
- (2)觀賞性運動服務業：是指從事觀賞賽會活動所需提供之服務為主的業者，如運動員比賽、賽馬、賽車、職業/業餘等各類賽會之觀賞。

- (3)運動專業證照服務業：是指因運動賽會活動需要，需領有專業證照服務之運動相關專業人員之服務而產生的行業，如職業運動、運動傷害防護人員、單項教練/裁判、指導員等。
- (4)運動設施建築業：是指提供各種運動場館之主體與周邊設施設計、規劃與建築諮詢服務者，如運動場館設施建築師事務相關之業者。
- (5)運動設施營建業：是指以室內外運動場館的主體以及周邊工程之營建業務為主的行業，如運動場館設施工程營造相關之業者。
- (6)運動用品製造業：是指有形的運動設備器材之製造業者，如運動設備/競賽設備、器材、服裝、鞋類、運動傷害防護、醫藥護理等器材製造商等。
- (7)運動用品販售業：是指以有形的運動設備器材等產品之銷售業務為主的行業，如不含授權之有形運動用品、運動卡及飾品、批發、零售或交易等之相關業者。

## 2.運動周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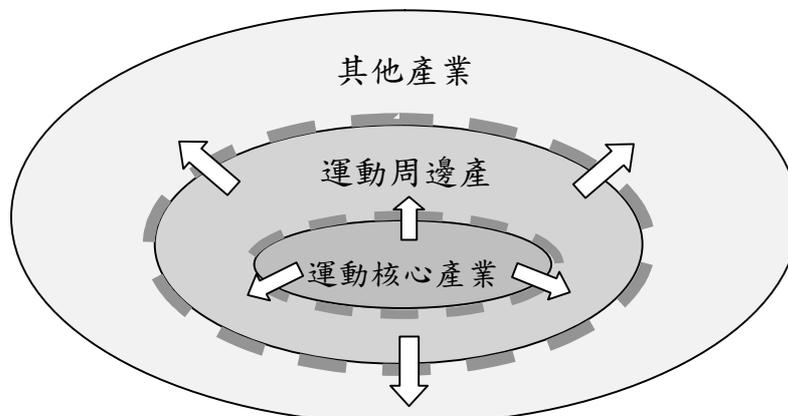
- (1)授權商品銷售業：是指以經過授權的特定產品之銷售為主的行業，如經由運動員 / 運動團體 / 運動賽會籌辦單位許可，得以販售的服飾、鞋類、家庭用品、媒體相關產品，或其他種類的產品及服務之業者。
- (2)運動促銷服務業：是指以提供特定計畫促銷之產品、服務或活動所衍生的行銷服務為主的行業，如經紀、廣告業者。
- (3)運動大眾傳播業：是指提供運動大眾傳播媒體之傳播服務者，如職業運動、奧運會、其他運動賽會相關活動的電視、電腦網路、收音機、報紙、雜誌等相關媒體的轉播、報導與專題製作等業者。
- (4)運動資訊出版業：是指提供與運動行為有關的資訊產品或服

務的業者，如統計數字、雜誌、運動書籍、錄影帶、運動網站架設、上網服務軟體等相關出版品的銷售或訂閱等相關的出版業者。

- (5)體育運動行政組織服務業：是指與體育行政事務直接相關的政府、民間營利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隊，提供非與指導、觀賞等運動行為直接相關的一般行政庶務性服務的單位，如各級政府體育行政組織、學校體育行政推動單位、職業運動組織、中華奧會與各單項協會、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私人企業所屬運動團隊等。
- (6)運動管理服務產業：是指提供一般經營管理而非運動指導的相關服務，如運動組織管理顧問、設施管理顧問、財務、法律保險服務、運動賽會管理服務等產業。
- (7)合法性運動博奕業：是指提供與運動行為相關的合法賭博、彩票服務等之行業，包括職業運動員賽會、賽狗、賽馬、賽車彩券、網路運動賭博等業者。
- (8)運動旅遊業：是指專門因應參與或者參觀各類賽會活動所發生的交通、食、宿、其他娛樂等相關服務的業者。例如租車、公共運輸、電子通訊、餐廳、飲料、旅館、娛樂場所等經營業者。
- (9)運動歷史文物業：是指提供運動相關文物予各界參觀、購買之販售服務業者，如名人堂、運動博物館等之經營業者。
- (10)其他：無法歸類於以上類別者，概稱為其他運動業。

此外，該文亦以圖2-4進一步說明運動休閒產業在總體產業中之定位(葉公鼎，2004)。圖中的箭頭與虛線，表示運動休閒產業與其他產業間具有交互支援關係，可見運動產業不僅屬於總體產業之一環，且無論運動核心產業或運動周邊產業，其生產都必須獲得其他產業的互補與支持，例如一場球賽的舉辦，需要運動

場館提供場地與設備，且需有飲食、印刷(如門票及活動手冊之



印製)等行業的搭配，比賽才可能順利進行。

圖 2-4 運動休閒產業於總體產業之定位

#### (四)我國運動產業產值推估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依據中華徵信所(2002)之研究，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範圍包括有下列行業：

- 1.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包括運動服飾、體育用品、及運動紀念收藏品等。
- 2.運動表演業：包括學校對各類運動賽會的運動表演及民俗技藝團體的運動表演活動等。
- 3.運動比賽業：分為職業運動比賽與企業贊助的運動比賽。
- 4.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大致可分為以推廣全民運動為主旨，由政府、社區、學校等單位經營之非營利設施，及以專業運動項目為主題，強調使用者付費概念的營利設施。
- 5.運動訓練業：係提供以競技運動員培訓及健身、休閒性質為目的之運動訓練活動。

- 6.登山嚮導業：在台灣地區僅有一家專業登山嚮導服務公司，其餘皆附設在基金會或登山社團、學校之下。
- 7.高爾夫球場業：包括球具製造批發零售、高爾夫球場會員證、高爾夫球技術教學等。
- 8.運動傳播媒體業：主要係辦理各類運動比賽及活動之大眾傳播服務。
- 9.運動管理顧問業：提供一般經營管理而非運動指導的相關服務。

### 三、本研究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範疇之界定

對於運動休閒服務業範疇之界定，主要可依循兩方面之資料來源，一為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行業分類方式，另一種則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2004年公布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所列舉之運動休閒服務業範圍。為求能完整涵蓋相關行業，並考量產業生產總額、就業人數等人才供需推估所需相關統計數據的可得性，且兼顧政策方向之考量，本研究首先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涵蓋之服務業中符合運動休閒服務性質者挑選出來，再綜合「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所包含之行業類型，彙整成本研究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範疇界定，以作為本計畫之主要研究對象。表2-8即上述兩種資料來源所包含產業範疇之對照表：

表 2-8 運動休閒服務業所包含行業別之對照表

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分類方式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分類方式
大分類	中行業	小行業	細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運動用品批發業
	零售業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	運動用品零售業
不動產及租賃業	租賃業	物品租賃業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顧問服務業	顧問服務業	管理顧問業	運動管理顧問業
教育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	
		其他教育服務業	其他教育服務業	

表 2-2 運動休閒服務業所包含行業別之對照表（續）

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分類方式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之分類方式	
大分類	中行業	小行業	細行業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新聞出版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	
		雜誌(期刊)出版業	雜誌(期刊)出版業		
		書籍出版業	書籍出版業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運動服務業	技藝表演業	技藝表演業	體育表演業
			職業運動業	職業運動業	運動比賽業、運動訓練業
				運動場館業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高爾夫球場業
				其他運動服務業	登山嚮導業
	休閒服務業	休閒服務業	其他休閒服務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4)

經過上述方式彙整，本研究將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範疇界定為包含以下八種行業類別，包括：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場館業等。各種業別之定義及內涵說明如下：

### (一)運動用品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可定義為「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等躉售與零售之行業均屬之。」而行政院主計處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則進一步界定此業之範圍包括：「從事體育用品、登山用品、露營用品、釣具、運動器材、自行車等批



發及零售之行業。」(行政院主計處，2001)。

圖 2-5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二)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可定義為「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包含之範圍包括：體育器材出租、健身用品出租、登山用具出租、腳踏車出租、露營用品出租、遊艇出租、馬匹出租和海灘椅出租等。至於經營運動場及遊樂園而附帶用品出租之行業則不在此範圍內(行政院主計處，2001)。



圖 2-6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所謂管理顧問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係指從事對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提供包括公共關係、人事管理、銷售管理、財務管理、研究發展、生產管理、組織管理、行銷管理等方面之諮詢及有關問題研討之行業。」而與運動休閒相關之顧問業務，就業界現況而言主要分為兩類，其一便是以健身中心或運動休閒俱樂部為主要服務對象，但此種顧問業務大多數是由一般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承接，且業務比重相對較小，因此並未於「管理顧問業」中再細分出來。其二則是以運動經紀服務為主，服務對象為運動員、運動組織、贊助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業務內容則包括了運動員經紀（個人或團隊）、運動組織顧問、運動賽事經營等。



圖2-7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 (四)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所謂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屬於社會服務類之教育訓練服務業，係指「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教育訓練事業等均屬之

」。而其中社會教育機構的部分因缺乏相關文獻以及統計資料輔助，難以就其現況做說明與分析，本研究暫以學校教育管道作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人才供需推估範疇，並以工商普查中所提及之「凡公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均屬之」，作為此類調查範圍界定方式。

圖2-8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五)運動傳播媒體業

所謂傳播媒體業，本研究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將之包括社會服務業中的出版業與廣播電視業，其中出版業定義為「凡從事新聞、雜誌（含期刊）、書籍、唱片、雷射唱片、錄音帶等編輯、出版及發行之行業均屬之」，而廣播電視業則定義為「凡從事無線電或有線電廣播、電視經營及其節目製作、供應之行業均屬之」，而與運動休閒相關之傳播媒體業，主要是將國內或國外運動相關訊息提供給社會大眾，以補充、更新閱聽人的認知狀態，滿足求知慾望，創造效用。這些運動訊息可以透過電子媒體（包括電視與廣播）、平面媒體（包括報紙、雜誌）、以及電腦網路來傳播。運動資訊大眾傳播業基本的價值則包括：活動採訪、錄影、編輯、轉播、印刷、上線等(高俊雄，1997)。就現況而言，台灣電視媒體包括了ESPN、緯來、年代、東森和衛視等體育頻道；另外則



是體育專業報紙民生報等；專業運動資訊網站則如好動網、MVP168等。

圖2-9 運動傳播媒體業

## (六)運動表演業

所謂運動表演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係屬於藝文類之技藝表演業中之一部分，技藝表演業之範圍定義為「凡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均屬之」，而本研究案所提及運動表演業，於其中包括了舞蹈演出、歌舞劇演出、冰上節目演出、馬戲團、雜技表演、芭蕾舞演出以及水上節目演出等七項。而目前市場需求較具規模者以舞蹈業、歌舞劇演出為主，其餘大多以國外團體來台交流或是技藝團體有部份為公益性質，以宣揚及推廣體育為目的，目前的市場需求，尚不足以營利為目的來從事體育表演的經營。



圖 2-10 體育表演業

## (七)職業運動業

所謂職業運動業，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之定義，凡從事以提供大眾娛樂、觀賞為主之職業運動如職業棒球、職業籃球，或從事以運動競賽為業之職業運動如高爾夫球、職業保齡球等行業均屬之。台灣目前的職業運動業，則主要是指職業棒球運動和職業高爾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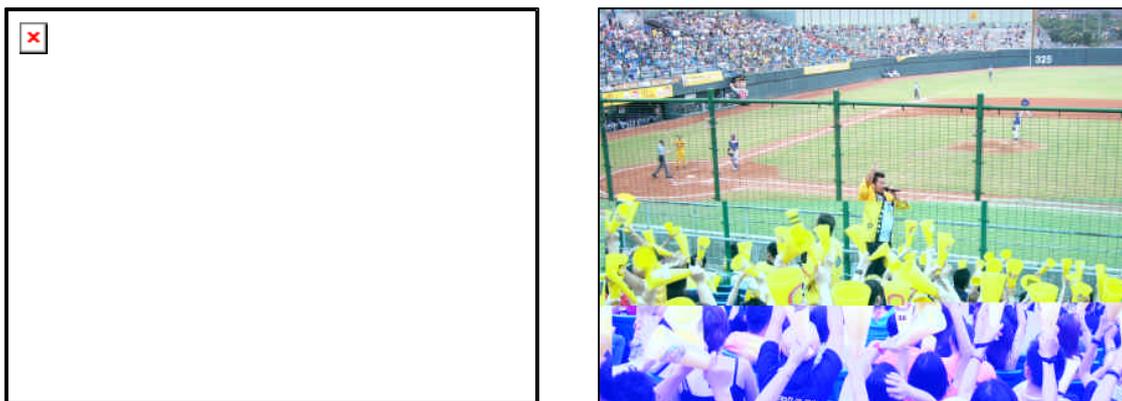


圖 2-11 職業運動業

### (八)運動場館業

本研究所稱運動場館業，乃指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經營之行業，而運動場館的範圍包括有體育館、健身中心、籃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田徑場、撞球場、壁球場、合球場、桌球館、技擊館、拳擊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合氣道館、舉重館、保齡球館、溜冰場、滑雪場、滑草場、滑冰館、射擊場、馬術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游泳池、海水浴場、沙灘排球場、攀岩場、漆彈運動場等（行政院主計處，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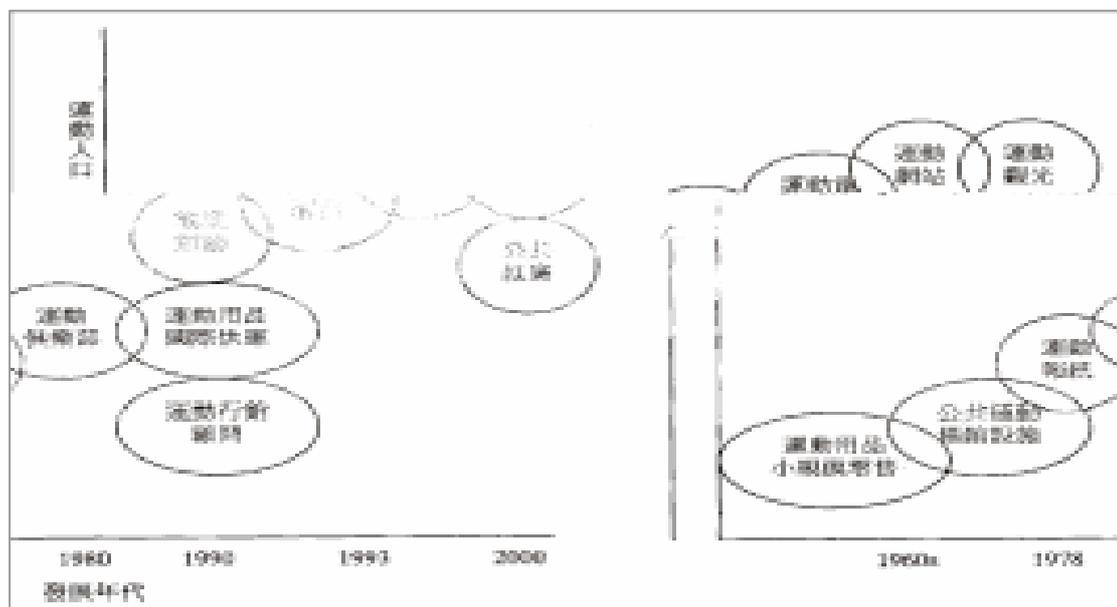


圖 2-12 運動場館業

## 第四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現況及趨勢

### 一、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沿革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發展，如圖2-13所示，可追溯到1960年代，最先出現運動用品零售業，同一時期，各縣市開始設立公共運動場館，私人投資興建的運動俱樂部則出現於1980年代。由前期發展出之產業類型可看出，運動休閒服務業是由滿足國人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之基本需求開始。至1978年後，輔助運動休閒活動之相關服務才漸漸形成產業，如運動傳播媒體業，1978年之前體育版僅散見於各類報紙，之後才開始有專業的體育報紙出版；而1990年代之後，便有運動行銷顧問業、運動電視台、運動網站等服務型態的興起。至於運動觀光旅行則是2000年以後才新興的產業。此外，由下圖中亦可看出，隨著時間的推移，國內參與運動休閒的人口呈現上升的趨勢（高俊雄，2002）。



資料來源：高俊雄（2002）

圖 2-13 台灣運動服務產業發展沿革

## 二、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現況

依據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廠商家數總計有10,106家，如依行業類別區分，則可由表2-9看出，所有廠商中以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之家數最多，佔整體產業廠商數之56.24%；其次為運動場館業，佔19.49%。

表 2-9 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家數

本計畫分類	廠商數(家)	家數比例(%)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5,645	70.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284	3.5%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5	0.1%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70	0.9%
運動傳播媒體業	7	0.1%
運動表演業	85	1.1%
職業運動業	6	0.1%
運動場館業	1,954	24.3%
合計	8,056	100%

資料來源：91年運動產業名錄、行政院主計處(2001)

以下分別針對包含於本研究範圍之八類運動休閒服務行業，探討各業之發展沿革、現況及趨勢：

### (一)運動用品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960年代時，台灣運動休閒服務業僅有運動用品零售業，且產品種類相當有限，雖然有體育用品社銷售專業球具等個人裝備，但是一般的運動用品大都是依附在文具店、鞋店、或百貨公司銷售。1991年，國際耐吉公司於台北設立分公司後，才促進了台灣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整體供應系統的國際化（高俊雄，2002）。自民國80至90年，由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可看出，此產業十年間發展相當迅速，家數成長約

四倍、員工數增為五倍、產值更由80年的18億6千萬元，成長到90年的將近236億元(參見表2-10)。目前國內的運動休閒批發零售業之代表性廠商包括：

### 1.批發業：

- (1)僑泰鑫健康事業：創辦於1993年，以商用健身器材為主，包括各品牌之重量心肺訓練器材、心肺有氧器材、電腦划船機、體適能器、體能測驗器材、田徑器材、體操器材、棒壘球器材等。國內知名健身俱樂部之運動器材，幾乎均由僑泰鑫代理。
- (2)高島健康生活館：高島生活館於1977年成立按摩椅工廠而進入製造業領域，1987年成立高島生活館後，正式建立起〈TAKASIMA高島〉之品牌，以家用健身器材為主。目前高島擁有110家直營門市，2004年預計擴展到140家門市，已成為國內最大的家庭保健器材販售通路。
- (3)強生運動用品：有生產、營業、行銷、外貿等部門，總公司設立在台北，員工人數約有50人。擁有全省600家的經銷商，在楊梅設有2,000坪的工廠，生產潛力相當大。

### 2.零售業：

- (1)NIKE：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BRS NIKE Taiwan,Inc.)為NIKE 在台子公司，於 1991年1月8日正式成立，主要營運為銷售NIKE運動鞋、服飾及配件。目前有46家專賣店，共擁有200位員工。NIKE產品在台灣上市不僅與世界同步，且積極舉辦促銷活動，例如贊助高中籃球聯賽、校園三對三籃球賽、尋找運動代言人、帶動世棒賽觀眾席加油活動等。
- (2)Adidas：截止2003年9月，台灣愛迪達股份有限公司計有業務部、行銷部、財務行政部、業務行銷部等四個部門，計146名員工，辦公室營業所則包括台北總公司、台中營業所、高雄

營業所、及桃園倉庫等四處。業務部在台灣地區計有375個簽證經銷商、17個百貨公司專櫃、2個直營門市、及3個零碼中心。

表 2-10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零售業產業概況

年度	年底企業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千元)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千元)	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全年生產毛額(千元)
80	1,375	4,196	6,120,040	792,721	1,862,663	1,498,626
85	2,559	9,491	21,248,410	3,143,460	6,403,740	5,177,412
90	5,645	22,053	85,972,379	8,797,203	23,598,436	16,650,7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

## (二)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對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定義，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而出租用品之種類則包括體育器材、健身用品、登山用具、腳踏車、露營用品、遊艇、馬匹、海灘椅等。至於經營運動場及遊樂園而附帶用品出租之行業，應分別歸入運動場館業及遊樂園業之細類。

我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之發展，隨著國人逐漸重視休閒娛樂，對運動用品之租賃需求增加，近十年來有相當穩定的成長。企業家數由80年的129家，到90年增為約兩倍的284家；而全年生產總額則由80年的1.06億，成長至90年的3億元(參見表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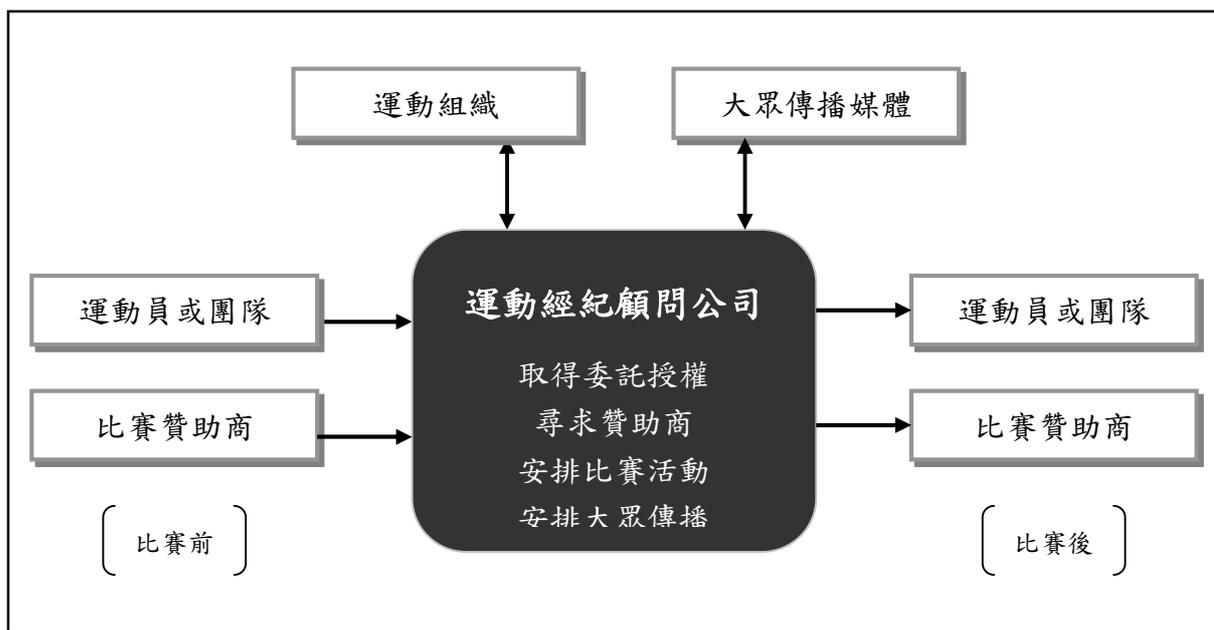
表 2-1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產業概況

年度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全年各項 收入總額 (千元)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千元)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全年生產毛額 (千元)
80	129	211	109,647	31,883	106,474	62,296
85	140	251	214,220	78,683	208,669	146,513
90	284	383	309,609	144,560	301,859	226,3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我國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主要以運動經紀服務為主，其發展可說是源起於職業運動。由於職業運動出現之後，運動開始走向商品化，運動行銷便成為開啟商機的重要關鍵。因此國內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首先出現的便是籌辦運動賽會的運動行銷公司或運動管理顧問公司。但運動經紀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主要不是直接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而是運動員、運動組織、贊助者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其主要服務項目的內容包括：1.取得委託授權2.尋求贊助者3.安排比賽活動4.行銷比賽活動5.安排大眾傳播媒體等，其主要的價值活動如圖2-14所示（高俊雄，1997）：



資料來源：高俊雄，1997

圖 2-14 運動經紀服務業主要的價值活動

此類型運動經紀服務業由於大都以運動行銷、尋求廠商贊助、媒體傳播的手法承辦大型運動賽會，亦即以賽會經營為主，其他經紀活動較少。如表2-12所示，例如香港商斯柏特Sport International (SI)在1991年於台北成立，即接受委託或主辦多項國際運動比賽，例如世界女排大獎賽、馬爹利高爾夫名人逐洞賽（高俊雄，2002）。早期的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的發展也大多是以外商公司為主，除上述港商SI之外，還包括另一家來自香港的Fame Top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美商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IMG)等。另一方面，本國的運動經紀公司也各有其特色。台灣高爾夫經紀公司以推展高爾夫運動為主，從組織整體規劃、師資培訓、選手培訓、到遊學團等；而遠東經紀公司目前著重於賽車場經營；仁宇運動科技公司雖目前著重於行銷贊助等活動，但其扮演著中介者的角色，提供運動比賽的軟硬體設施、技術、及諮詢服務等(蔡芬卿，2001)。

表 2-12 我國運動經紀服務業之主要業務內容

公司名稱	業務內容
Sports International (SI)	客戶服務、策略發展、公共關係、廣告規劃、企劃執行、運動比賽行銷策劃
Fame Top	國際經紀人才、國際媒體事業、企業形象規劃、高爾夫事業規劃、運動器材事業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IMG)	藝文活動表演、安排國外運動明星來台
仁宇運動科技	電腦設備安裝、運動場地設備工程、精密儀器、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體育表演、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運動訓練、運動比賽、其他諮詢服務
台灣高爾夫經紀公司	高爾夫教學、培訓活動、海外遊學計畫、行銷顧問、形象規劃
遠東運動經紀公司	賽車賽事推廣、職業棒球比賽
皇宇健康顧問公司	健康體適能顧問公司。企業團體體適能規劃-全人健康運動計劃、社區團體體適能活動規劃、專業師資培訓規劃、俱樂部之整體規劃、活動規劃、健康研習講座。

資料來源：蔡芬卿（2001）、皇宇健康顧問公司網站 <http://www.vhealth.com.tw/>

整體而言，從早期外商進入市場開發，而後本土型的經紀服務業也隨之而起，雖然主要的價值活動不同，有以運動單項經營為主、有以賽會經營為主，但基本上國內的運動經紀服務業目前尚處於未開發進入開發初期的階段，仍然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但是台灣受制於市場狹小、發展機會有限的情況，外資公司已漸漸將台灣的據點轉移至大陸，以IMG為例，目前在台灣只剩下一個辦事處，整個公司業務都已經移往上海。

#### (四)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依據92學年度之資料統計，國內目前設有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的學校共有43所，相關系所共有70個。由近五年新增學校與系所之趨勢，可知從總數量看來，正式教育管道的設立，正隨著國人對運動休閒的重視及對市場發展趨勢的樂觀預期而呈穩定的成長(參見表2-13、圖2-15、圖2-16)，相關師資的聘任人數也同樣有著每年超過10%的增加率。不過，在總數量持續累積的同時，人才培育環境、師資等關乎教育品質乃至未來人才素質的條件是否能因應此一發展趨勢，便是必須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表 2-13 各學年度大專院校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設有相關系所之學校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		相關系所之教師	
	學校數	年增率(%)	系所數	年增率(%)	人數	年增率(%)
88	17	—	39	—	493	—
89	22	29.41%	42	7.69%	533	8.11%
90	27	22.73%	48	14.29%	590	10.69%
91	37	37.04%	64	33.33%	673	14.07%
92	43	16.22%	70	9.38%	744	1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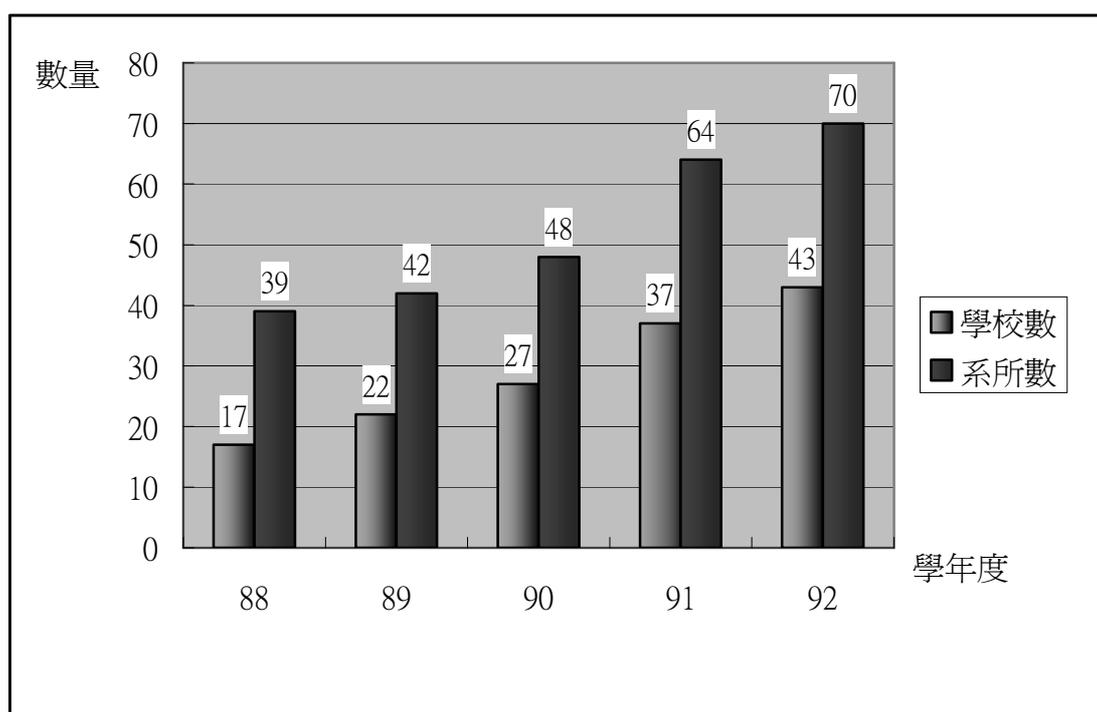


圖 2-15 體育休閒相關學校與系所數量之歷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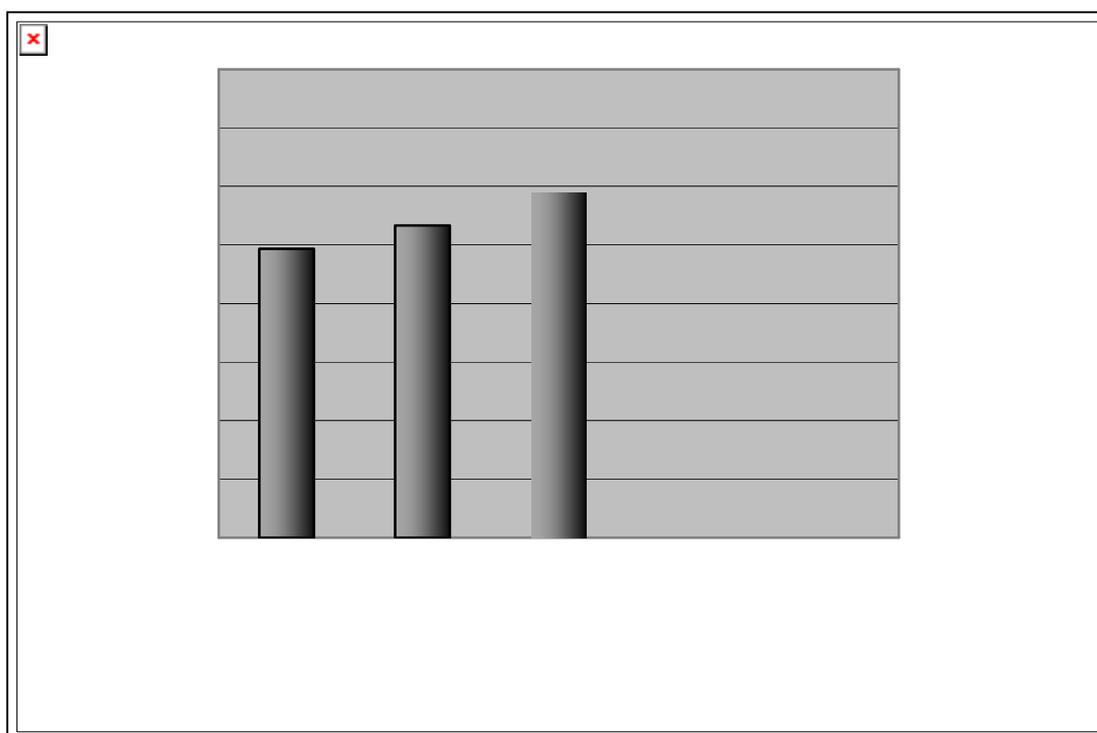


圖 2-16 體育休閒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之歷年統計

## (五)運動傳播媒體業

### 1.平面媒體

關於運動資訊與傳播，雖然許多報紙都設有體育版，但是台灣第一份體育專業報紙—民生報，一直到民國67年才開始發行，迄今經營情形良好（高俊雄，2002）。國內職業運動未見蓬勃發展，連帶使得運動報刊雜誌及書籍、影帶的銷售顯得不易推展。回憶以往（民國83年至86年之間）當職棒、職籃運動興盛時，坊間相關刊物甚多，職棒球隊各隊皆擁有本身專屬的刊物，而職籃也一度同時出現三、四種刊物在市面發行。然而在職籃與職棒相繼停賽時，國內職業運動雜誌即紛紛停刊甚至收攤。只剩下報導美國NBA籃球及國際PGA高爾夫球的雜誌。更顯示全球化與人才、技術的重要性，凸顯出知識經濟對職業運動的嚴厲考驗（王俊強，2000）。

如表2-13所示，目前專職的體育專業報紙仍只有民生報、麗台運動報兩家，此外，蘋果日報雖然不是體育專業報紙但體育版的篇幅很大。但是目前的報業一直在裁減，未來可能會以雜誌為主（詳見附錄A-7）。

表 2-13 國內專業體育報紙與雜誌一覽表

專業體育報紙	專業體育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生報</li> <li>• 麗台報</li> <li>• 蘋果日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IT!職棒迷</li> <li>• GOLF</li> <li>• 職業棒球</li> <li>• 高爾夫文摘</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 電子媒體

### (1) 電視台

國內專業之運動電視台於民國82年起相繼出現，主要包括緯來、年代、東森、衛視、ESPN台灣台等；後年代和東森電視台為提高收視率，於民國89年開始轉型為綜合台（高俊雄，2002）。上述各家電視台播放之運動相關節目，以轉播職業運動比賽為主，包括：職業棒球、職業籃球、職業高爾夫、職業撞球等。其中國外之運動訊息以職業或大學聯盟運動比賽較為熱門，例如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歐洲等地的職業籃球、職業棒球、職業足球、美國大聯盟運動比賽等；而國內之業餘運動、學校運動和社會休閒運動等在媒體業者的用心經營與競爭壓力下，也逐漸成為播報的內容（高俊雄，1995）。由運動相關電子媒體之產業發展歷程中，可看出運動電視台以及運動行銷公司的成立，對於提高運動休閒在台灣社會的能見度與被接受度，有著極明顯的影響作用（高俊雄，2002）。

### (2) 廣播電台

國內的廣播電台目前並沒有運動專業頻道，只有在某些比賽時段，藉由現有頻道進行現場轉播，例如漢聲廣播電台便固定轉播職棒比賽。

### (3) 網站

專業運動資訊網站一直到民國87年之後才出現，例如好動網、MVP168等。但是運動網站的壽命週期相對較短，購併的情形十分常見（高俊雄，2002）。

## (六) 運動表演業

目前此分類最為活躍的應屬舞蹈表演團體，而表演業亦屬「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所管理，故本研究亦參考文建會對藝文活動之定義為「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其中的舞蹈與其他類，當中所提及之運動表演團體，以較具規模之運動表演團體，作為本研究之調查範疇。

文建會登記有關運動表演團體共計85個，其中包括舞蹈類之眾多舞團，以及民俗技藝中之醒師團等，都列為運動表演業。(詳見附錄F)

國內目前的體育表演業主要有舞蹈與技擊等兩種類型，茲就各自之發展現況分述如下：

### 1. 舞蹈

體育表演業中之舞蹈，以體育運動舞蹈（舊稱國際標準舞）為最主要的項目。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為台灣體育運動舞蹈業內最重要的代表，也是國家對外的窗口。其餘各類的舞蹈協會中，屬於全國性（亦即名稱中冠上”中華民國”者）的協會約有30多個、屬於地方縣市性質的則有100多個。

體育運動舞蹈在早期約有60%~70%的舞蹈老師會到舞廳尋找舞伴，因為在舊時代的封閉思想之下，跳舞的女性一般都會受到輿論的壓力，因此，僅能在舞廳才能找到合適的舞伴。但時至今日，運動舞蹈因亮麗的裝扮加上健康的形象而廣為流行，且參與者的年齡層，也由以往交際舞時期的中年人口，擴展到更年輕的族群，尤其在各大專院校中深受學生的喜愛。體育運動舞蹈產業目前在國內可說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階段，未來的前景是相當樂觀的(詳見附錄A-8)。

### 2. 技擊

國內目前設有技擊學系的兩所學院，對於技擊所包含之項目稍有不同的見解。國立體育學院之「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認為，技擊包括有跆拳道、柔道、射擊、武術；而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技擊運動系」則認為，技擊應包括有跆拳道、空手道、柔道

、劍道、拳擊及武術。

以下則分別針對武術、跆拳道、柔道、射擊、劍道等技擊項目，說明目前相關業者的發展情形：

#### (1)國術

中國歷代相傳的國術，有先秦時代的通臂拳、孫臏拳；宋朝有太祖長拳、岳飛的岳氏散手八段錦、魯智深的醉拳、及張三豐改制的太極拳等；元朝則有五形拳，而清朝初期時除了出現螳螂拳之外，國術更傳至鄰近小國，發展出跆拳道、空手道、泰國拳等。除了以上北方諸門外，南方也有洪拳，劉拳，詠春拳等流派。國術門派雖多，但今天基本上分為北拳、南拳兩種。北拳主要以少林為首。南拳則包羅萬象，但以洪拳為最為出名。

國術的培育管道，長期以來均是以坊間的國術館或師傅個別開班授徒的方式傳承，正式教育管道中，專門培養國術專業人才的科系，目前僅有中國文化大學的國術系。

#### (2)跆拳道

目前各縣市有向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的跆拳道館，共計有637家，以台北縣分佈家數最多（參見圖2-17）。

#### (3)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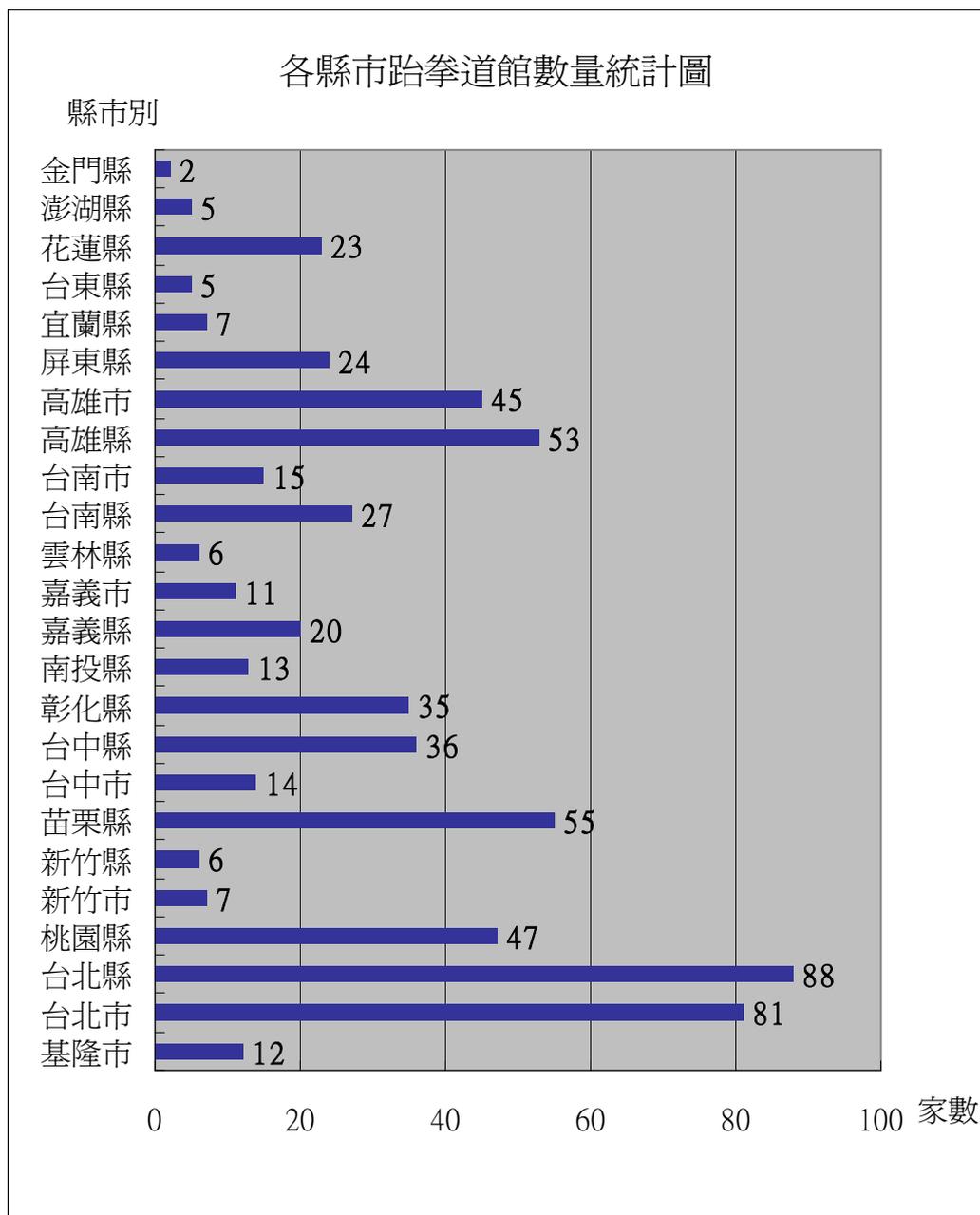
目前有向中華民國柔道協會登記的柔道場地共有39家，家數分佈則以台北和嘉義地區數量最多（參見圖2-18）。

#### (4)射擊

射擊是奧林匹克運動的比賽項目之一，坊間有射擊靶場之設立，所提供之射擊項目則包括有飛靶射擊、手槍射擊、步槍射擊、移動靶等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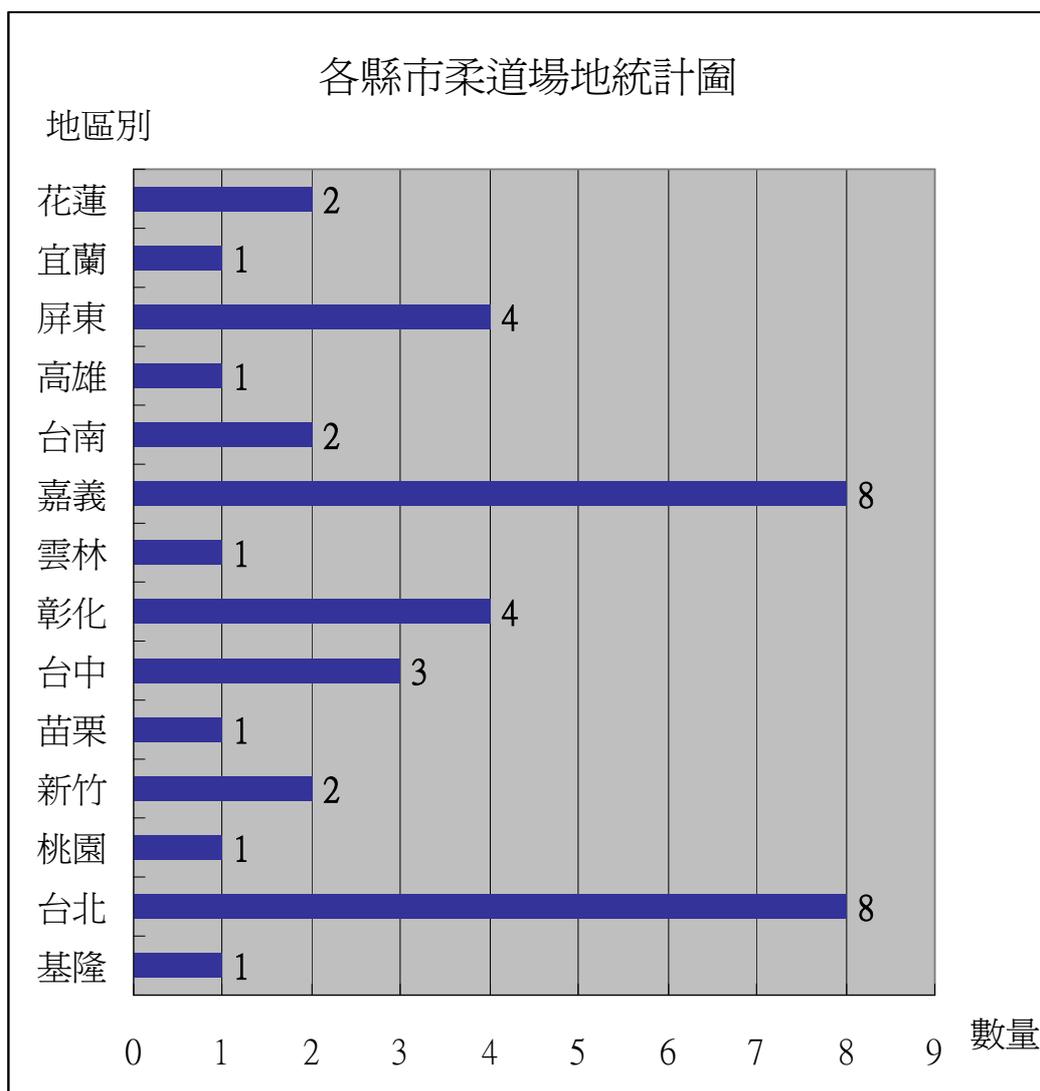
## (5) 劍道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所列道館共有三個，分別位於台北市、基隆市與高雄縣。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圖 2-17 各縣市跆拳道館數量分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圖 2-18 各縣市柔道場地分佈統計

## (七)職業運動業

目前國內的職業運動業，在行政院主計處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僅有職業棒球一項。其產業發展現況如表2-15所示：

表 2-15 職業運動業之產業概況

年度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全年各項 收入總額 (千元)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千元)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全年生產毛額 (千元)
85	14	581	3,676,305	378,007	968,359	579,931
90	6	437	851,718	463,264	833,716	646,241

註：民國 80 年由於職業棒球還在發展初期，故尚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

我國職業運動業近五年來，整體產業已明顯由成長期邁入成熟期，2003年我國職棒票房收入高達1億4000萬元，較去年成長2.14倍、較前年成長5.38倍，而觀眾人數總計為958,596人，成長8.05%，平均每場觀眾人數為3,149人(林房儻，2004)。

本研究將職業高爾夫再加入職業運動業中予以探討。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未包括職業高爾夫，係因高爾夫選手是以個人型態進行相關訓練、比賽，自成一套私人系統，因此在無公司行號存在下，自然不會成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對象；但就人才培育的角度而言，則不應忽視其存在。故以下分別針對職業棒球及職業高爾夫之產業發展現況描述如下：

### 1.職業棒球

台灣地區職業棒球在民國七十九年成立，球團是以私人企業公司組織形式成立，而比賽的籌備、執行則由聯盟負責安排與策劃。國內職業棒球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中華職棒聯盟，2003)：

### (1)職棒元年到職棒八年（1990~1997）

中華職棒開打後，台灣的棒運呈現出一番完全不同的景象，不但是棒球運動活了起來，連帶著社會各階層也隨之動了起來。原本職棒就是希望在棒運發展的過程中，能扮演火車頭的角色，結果不但這個目標很快地達成，更意想不到地也帶動了其他各項運動的職業化(包含籃球、排球、冰球等)，加速台灣走向一個全民運動化的社會，棒球儼然已成為台灣熱情、活潑的休閒文化中最重要的一部份。至1997年時觀眾人數已經突破千萬人次(參見表2-16)，引起政府當局的高度重視，總統、行政院長及各階層的民意代表都曾走進球場，除了允諾興建「巨蛋」棒球場外，各地或已閒置、或已老舊的球場亦在地方政府的推動之下獲得整建，從職棒元年僅五座比賽球場，到現在已經有至少十座以上的球場可供職棒比賽。

而中華職棒聯盟也由創始的四隊，後又陸續增加了時報、俊國（後改由農接手經營）、和信（後改名中信）等隊，同時也因棒球風氣興盛，各級棒球隊的數目也不斷增加，棒、壘球運動大為流行，各企業行號亦以慢速壘球作為員工聯誼、運動的主要項目。球迷透過每年超過百場的職棒聯賽，和媒體、雜誌專業報的報導，對棒球技藝、棒球文化、歷史傳承等能有更深入的認識，棒球已不只是「出國比賽、拿冠軍」的代表，而已經完全融入台灣人民的生活當中。而在1992年，中華成棒代表隊更是一舉拿下第一屆奧運正式比賽的銀牌，再顯示出棒球運動在台灣所享有被高度肯定的地位。

### (2)職棒八年到職棒十二年（1997~2001）

在此時期，台灣的職棒因為另一聯盟（台灣職棒大聯盟）的成立及賭博事件，導致職棒景氣陷入低潮。1998年時報鷹隊宣佈解散，1999年三商虎隊、味全龍隊亦先後宣佈解散，

中華職棒從七支球隊頓減為四支，即兄弟象隊、統一獅隊、興農牛隊、中信鯨隊。另一聯盟之成立非但未對台灣的棒球界帶來正面的影響，反而扼殺台灣棒球運動之正常推展，在其以商業利益掛帥下為了達成目的，陸續地向中華職棒球團暨業餘棒球隊惡性挖角，其結果不僅整個棒球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的破壞，而台灣的棒球前途亦幾乎毀於一旦。

### (3)職棒十二年到職棒十五年（2001~2004）

2001年第三十四屆世界盃棒球賽在台灣舉行，中華國家代表隊向中華職棒聯盟徵召十五位優秀職棒球員參賽，贏得亞洲第一，世界第三名（銅牌）的殊榮，台灣的球迷深植於心中的棒球熱潮自此一發不可收拾，民國2002年（職棒十三年）的觀眾人數和票房收入，皆有大幅成長。

民國2003年1月13日兩職棒聯盟代表六人：中華職棒聯盟陳河東會長、統一棒球隊林蒼生董事長、兄弟象棒球隊洪瑞河董事長、興農集團楊天發總裁、中信鯨棒球隊林博義董事長、那魯灣公司陳盛汕董事長暨體育主管單位行政院體委會林德福主委，在陳水扁總統見證下，簽署兩聯盟合併協議書，那魯灣公司同意解散「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並應允其所屬四支球隊，精減為兩支球隊，其中一支球隊應於2003年1月31日前完成出讓與第三人公司，另一支球隊則應於2003年底前完成轉讓與另一第三人公司之手續。兩職棒聯盟合併後更名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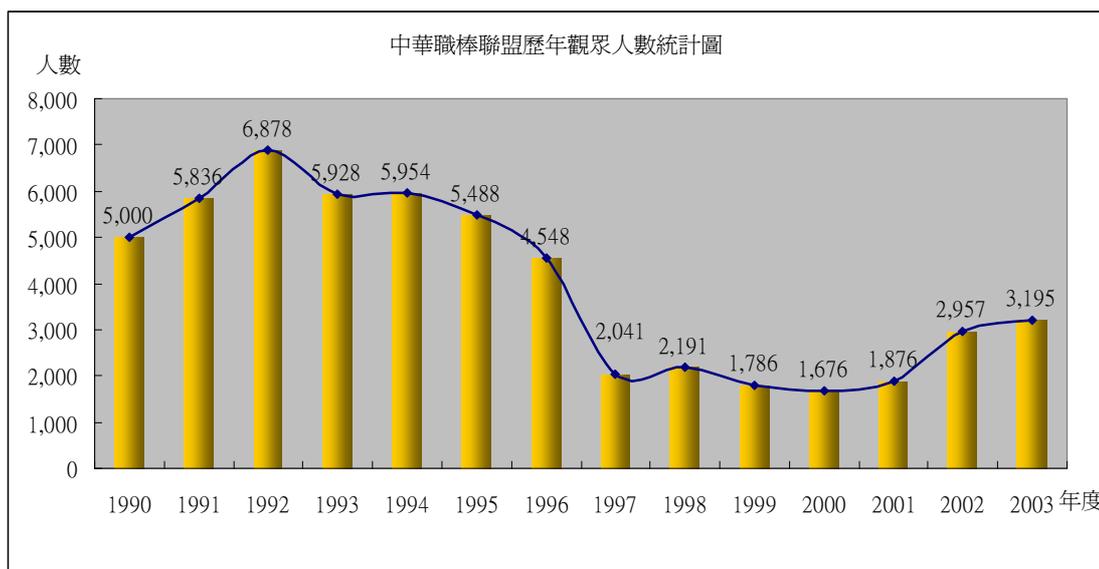
中華職棒十四年(2003年)3月1日，中華職棒大聯盟開幕戰在台北天母棒球場正式開打，在滿場一萬多位熱情球迷歡呼聲中暨陳水扁總統親臨主持開幕儀式下，展開職棒新紀元。

中華職棒現有六個球團，分別是兄弟象、興農牛、統一獅、中信鯨、誠泰Cobras、La New熊。選手人數182人，教練人數43人。2004年比賽場次預定有300場。

表 2-16 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場次	總觀眾人數	平均單場觀眾人數
職棒元年 1990	180	899,955	5,000
職棒二年 1991	180	1,050,405	5,836
職棒三年 1992	180	1,238,063	6,878
職棒四年 1993	270	1,600,549	5,928
職棒五年 1994	270	1,607,677	5,954
職棒六年 1995	300	1,646,361	5,488
職棒七年 1996	300	1,364,424	4,548
職棒八年 1997	336	685,832	2,041
職棒九年 1998	315	690,089	2,191
職棒十年 1999	278*	496,433	1,786
職棒十一年 2000	180	301,671	1,676
職棒十二年 2001	180	337,707	1,876
職棒十三年 2002	180	532,304	2,957
職棒十四年 2003	300	958,596	3,195
<b>總 計</b>	<b>3,449</b>	<b>13,410,066</b>	<b>3,888</b>

\*註 1：1999 年原訂 300 場比賽，因 921 大地震取消 22 場。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全球資訊網 <http://www.cpbl.com.tw/>

資料來源：中華職棒全球資訊網 <http://www.cpbl.com.tw/>

圖 2-19 中華職棒聯盟歷年觀眾人數統計圖

## 2.職業高爾夫

職業高爾夫在台灣的發展情形和職棒的型態有些不同，其比賽的活動是由選手個人而非球隊組成，選手可以依據他的條件參加世界上舉辦的職業高爾夫比賽，而主辦單位也可以盡其所能的邀請世界上任何知名選手參賽。自民國54年起到82年，職業高爾夫的比賽活動都是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主辦」；民國83年起則是由「中華民國職業高爾夫協會」負責主辦（高俊雄，民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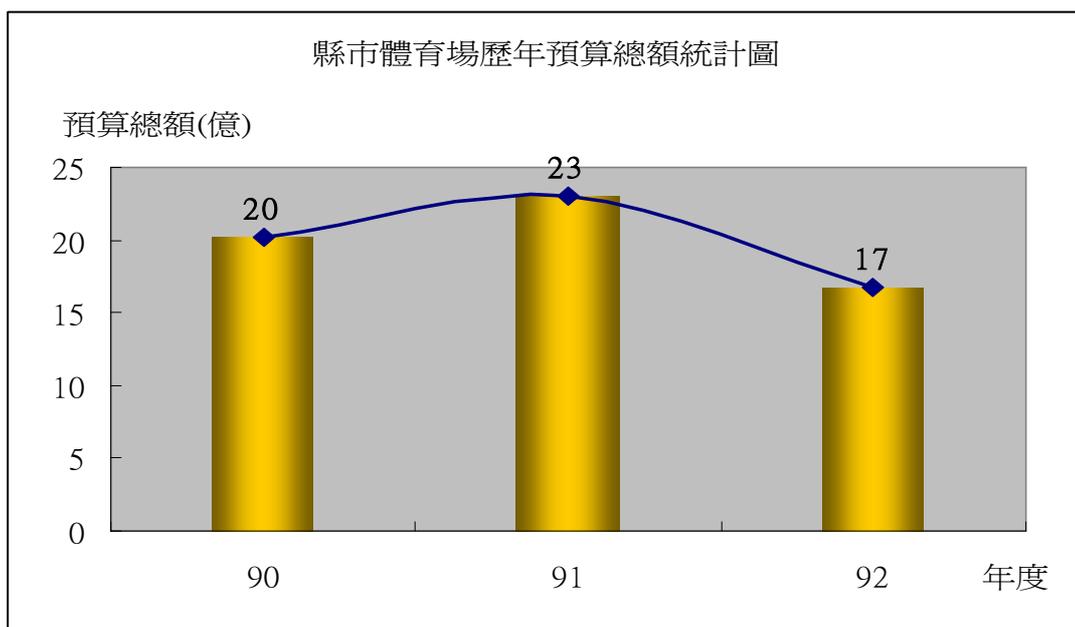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The PGA of Taiwan, TPGA）前身即為中華民國職業高爾夫協會（Professional Golfer's Association of ROC, PGA），PGA正式成立於1993年8月9日。TPGA的會員人數目前有208位職業選手，101位專業教練。協會目前主要任務為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職業高爾夫比賽。由於國內的職業高爾夫運作型態是以個人選手為主，因此並無此行業的統計資料。

## (八)運動場館業

本研究將運動場館業區分為公共運動場館與私人運動場館兩種類型，並分別敘述產業發展如下：

### 1.公共運動場館

公共運動場館設施在1960年代從台北市立體育場、台灣省立體育場（位於台中市）開始興建，藉著各縣市輪流舉辦省運會、區運會的計畫，同時興建體育場館（高俊雄，2002）。目前台灣地區縣市立體育場總計有22個，90年度預算總額為20億元，91年度為23億元，較前年增加約14%；92年度預算減少為17億元，減少27%（參見圖2-20）。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

圖 2-20 縣市立體育場歷年預算總額統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87年至92年，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案件總計1,024件，其中包括縣（市）立運動場館100座，鄉（鎮、市、區）運動場館62座，鄉（鎮、市、區）游泳池35座，鄉（鎮、市、區）運動公園27座，社區簡易運動場所752座，其他如靶場、各縣市運動休閒推廣中心興整建48座（參見表2-16）。

表 2-16 歷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興(整)建之運動場館數

年度別	縣市立運動場館	鄉鎮市區運動場館	鄉鎮市區游泳池	鄉鎮市區運動公園	社區簡易運動場所	其他	合計
87	12	5	5	6	313	0	341
88	11	4	5	6	246	0	272
89	20	15	17	6	133	0	191
90	13	4	0	2	0	25	44
91	30	12	4	2	37	9	94
92	14	22	4	5	23	14	82
合計	100	62	35	27	752	48	1,024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

## 2.私人運動場館

運動健康俱樂部在都市的供給、需求與發展比鄉村明顯，北部約佔60%，其次是南部約21%，再來是中部15%（姜慧嵐，2002）。其經營型態可以分為獨立型與附屬型兩大類：

(1)獨立型：是指該俱樂部是所屬企業的主要經營業務。

### A.運動俱樂部

我國第一家獨立、企業組織、設備齊全的運動俱樂部為「克拉克(Clark)健康俱樂部」，於1980年在台北市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口成立，首先引進國外的心肺及重量訓練器材（高俊雄，2002；姜慧蘭，2003）。之後，各類運動健康俱樂部紛紛成立，且多採連鎖經營模式，例如「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佳姿氧身工程館」、「活力無限休閒事業」，以及近五年甫進入台灣俱樂部市場的外商如「加州健身中心(California Fitness Center)<sup>4</sup>」、「金牌健身中心(Gold's Gym)」等。

### B.高爾夫球練習場

目前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經營業種包含有「高爾夫球練習場」，因此可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以台北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例，練習場之設置可適用兩種組別：

#### a.社區遊憩設施

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商業區、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等，依此設置時不得有對外開放營業行為。

<sup>4</sup> 加州健身中心首先將美式大型健身中心引進台灣，改變了台灣俱樂部產業的生態，單一據點的規模由以往的 40-60 坪擴大到數百坪，健身器材數量也創下台灣的新紀錄，為台灣俱樂部產業帶來不小的震撼。

## b. 健身服務業

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等，或有條件設立於工二、工三、保護區、或風景區。

現正營業中的練習場缺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設置申請案也無受理機關管理。目前產業經營現況，多家以「社區遊憩設施」設置之高爾夫球練習場都面臨對外營業卻收費，相關收費法源依據不足、管理不足非法營業的情形。

(2) 附屬型：是指那些隸屬於大企業中部分經營項目的運動健康俱樂部（高俊雄，1997），多屬單點經營形式，且多以服務全家的多功能式俱樂部為主，包括中興百貨開設的「中興健身俱樂部<sup>5</sup>」、太平洋集團開設的「太平洋都會生活俱樂部」、和信集團設於北投的「和信生活家休閒俱樂部」、富邦集團的「富邦米蘭親子俱樂部」、統一集團的「統一健康世界俱樂部」等。

表 2-18 運動健康俱樂部發展概況

名稱	成立時間	據點數	會員人數	備註
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	1993	24	20 萬	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9001
佳姿氧身工程館	1977	20	20 萬	
加州健身中心	1999	3		首度將美式大型健身中心賣場引進台灣，使健身房的規模大幅擴大。
活力無限	2003	1	900	

資料來源：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 <http://www.alexander.com.tw/>

佳姿氧身工程館 <http://www.youthcamp.com.tw/>

加州健身中心 <http://www.calfitness.com.hk/>

<sup>5</sup> 中興俱樂部為 1986 年由中興百貨將其五樓辦公室改建而成，藉此擴大對顧客的服務，是台灣第一家由百貨公司投資建造的俱樂部。

我國運動場館業的發展現況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工商普查資料整理如表2-19：

表 2-19 運動場館業產業概況

年度	年底企業 單位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全年各項 收入總額 (千元)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千元)	全年生產總額 (千元)	全年生產毛額 (千元)
80	1,442	10,031	8,375,066	2,385,510	7,043,920	4,997,859
85	1,525	18,757	18,537,282	6,194,638	17,376,165	11,921,515
90	1,954	12,291	17,820,446	5,083,906	16,910,731	10,470,4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

## 第三章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現況與問題分析

如第三章第二節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界定，人才供給來源可分為教育體系及認證體系兩種管道，且教育體系之下包括有正式學校教育、非正式學校教育、及職前培訓等人才培育方式；而認證體系則為各項專業證照之檢定考試。依據上述分類，本章先就現行各種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加以彙整，再調查分析人才供給之現況。而人才供給與需求之現況加以對照後，即可進一步瞭解目前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之對應情形，並針對供給制度面之課題加以討論。

###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界定與分析

####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定義

人才之界定，從產業人力資源需求的角度來看，即可大致依其對所雇用人員之專業背景條件是否要求作區分。換言之，如所雇用員工無須具有專業背景之相關證明、亦無須經過相關培訓即可晉用，則其絕大多數屬於基層勞動者；相對而言，如所雇用人員必須對該產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或該企業之業務內容具有學經歷背景，或者企業需將一定期間的培訓後，該員工才能正式投入企業營運活動時，此一員工對企業而言便是人才。因此，若將上述概念套用於運動休閒服務業，則所謂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即可定義為：「具備從事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工作之專業能力者」。

## 二、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界定方法

人才之界定方法，主要可分為兩種作法。其一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屬於「過程導向」的判斷方式。其二則屬於「結果導向」的判別法，亦即以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等作為判定標準，只要通過相關考試、認證，或曾於相關比賽中獲得優勝，即認定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而對應於目前既有之人才培訓體系（如圖3-1所示），學校教育與企業培訓兩者，前者是最有系統、最有制度的人才培育方式，後者是最貼近企業本身需求的方式，所以這兩種培訓管道所培育出來的人力都可稱之為專業人才。然而社會培訓管道在制度上較不同於學校，而且也迥異於企業培訓管道，故本研究對於社會培訓管道所培養出之人力資源是否可以成為專業人才的條件就是以「是否通過專業認證」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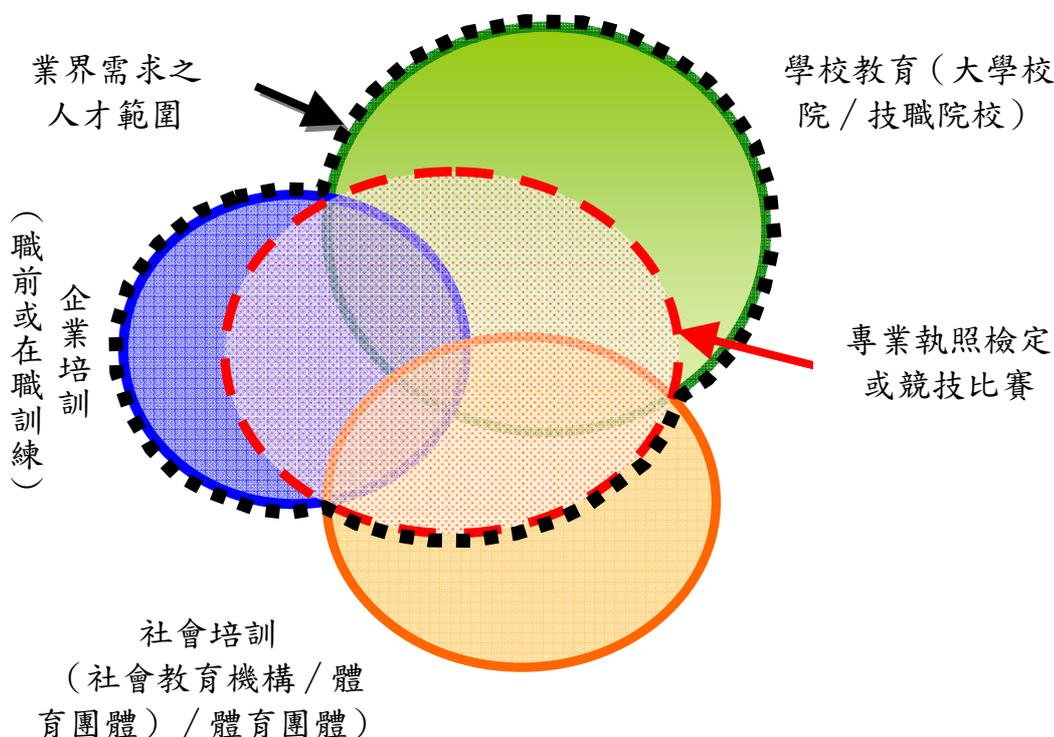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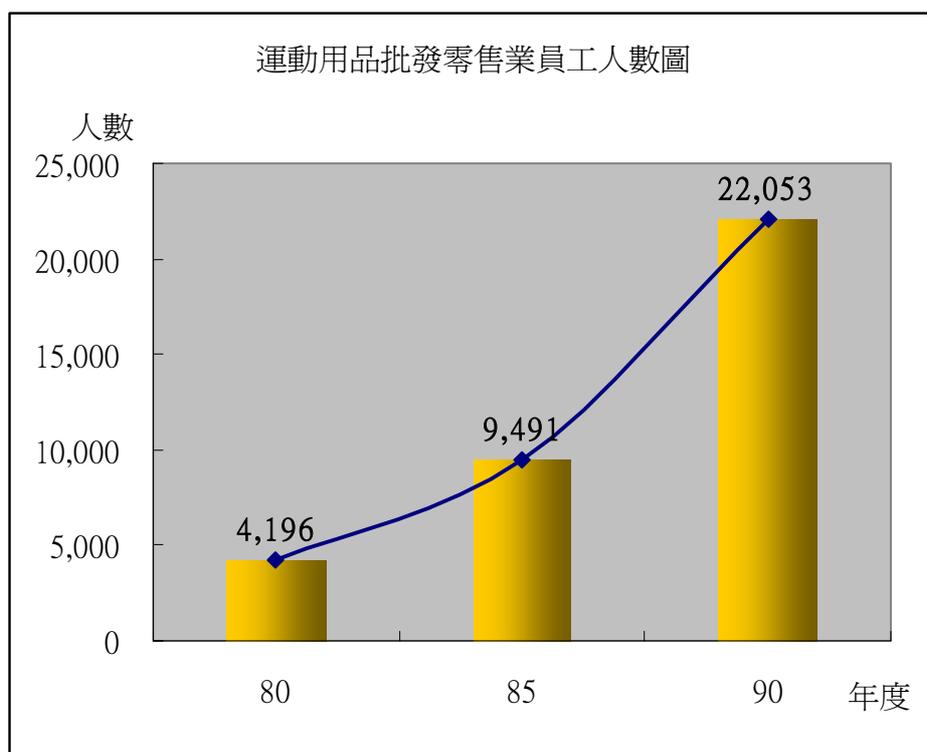
圖 3-1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界定方法示意圖

## 第二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力運用現況及人才需求條件

本節主要目的是運動休閒服務業下十個產業目前的人力現況，茲探討如下：

### 一、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指出，90年度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的年底員工人數有22,053人，時間往前推移，可以發現每5年，該產業的員工人數便呈倍增的情況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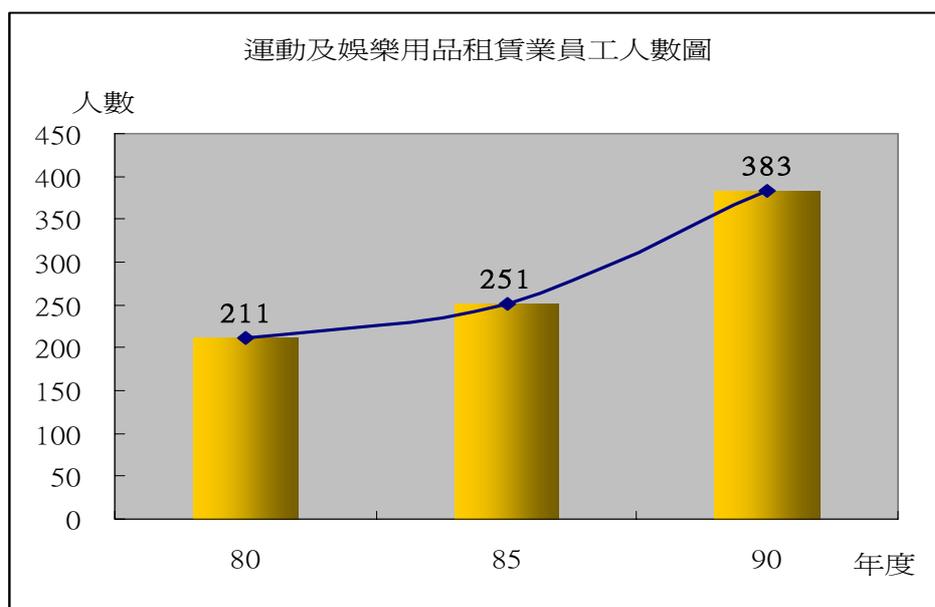
圖 3-2 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員工人數統計

在員工專業背景方面，以強生體育用品為例，目前約有45個員工，其中6-8人是業務人員，其他則是行政人員，且絕大部分員工都不具有運動休閒相關之學歷背景，然而大部分從業人員經過實務歷練後，會再回到學校就讀在職專班或進修班進行回流教育充實專業知能。

在過去，業者普遍表達批發零售業對於運動休閒相關專業知識之需求其實並不明顯，因此對於人才培育大多缺乏作為。然而，隨著運動科技越來越發達，許多運動用品不斷地朝高科技化與精緻化發展，例如健身器材，不僅要求安全舒適、結合娛樂，還要能即時提供體能檢測值，使得從業人員本身需要不斷充實運動科學基本常識，部分專家學者也認為這個的業別的從業人員越來越需要經過專業訓練了（詳見附錄E）。因此，人力素質提高是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未來發展的趨勢。

## 二、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指出，90年度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的年底員工人數有383人，跟85年度相比雖然也有約50%的增長情況，但是人數還是非常稀少（參見圖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1）

圖 3-3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員工人數圖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多附屬於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詳見附錄A-1)。以潛水用品租賃為例，因為公司常同時經營潛水教學，若扣除教學部份需要具有證照的專業教練之外，純粹潛水器材、裝備租賃部份並不要求具備相關學歷背景或證照。

然而，近年來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不僅提供出租服務，為了民眾的安全還會同時提供訓練課程，以潛水活動為例，業者不僅出租潛水設備，潛水教練還會全程陪同民眾從事潛水活動，包括事前的訓練以及行程中的引導。由此可知這個業別未來也會漸漸朝專業化、複合化的方向發展，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必須具更多專業知識才能符合市場的需求。

###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IMG是世界有名的管理顧問公司，在台灣也設有一個辦事處，大約有5-6人員。至於國內部份，台灣高爾夫經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大時約有20人，但是都不具有體育相關背景，現在則因為市場規模小，不斷的縮編中，未來三年內也不會有人才的需求。

運動經紀顧問在大專院校中大學部可能比較不適合，但可以設在研究所，因為運動經紀需要有其他相關背景，所以需要有大學部的基礎再來學（詳見附錄A-2）。以台灣高爾夫經紀事業公司為例，對於員工的背景需求並不一定要是體育相關背景，有些是本身會打高爾夫，其餘行政人員則與一般其他類型公司要求相仿。

然而，像歐、美、日這些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較發達的國家，管理顧問公司的從業人員需要具備多樣的專業知識，包括管理、行銷、經紀、仲介...等部分，要成為專業的經紀人更是不容易，不僅對運動技能要有所了解，對於法律、會計等也要有所接觸，最重要的是要如何幫球員爭取到最有利的契約更是一門大學問，我國由於市場規模尚未達到一定的水準，所以這方面的人才需求尚未浮現，待未來發展到一定程度後，這方面的專業人才在數與量上都會有所增進。

### 四、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在學校正式教育體系中可以分為「體育教師」與「體育相關系所教師」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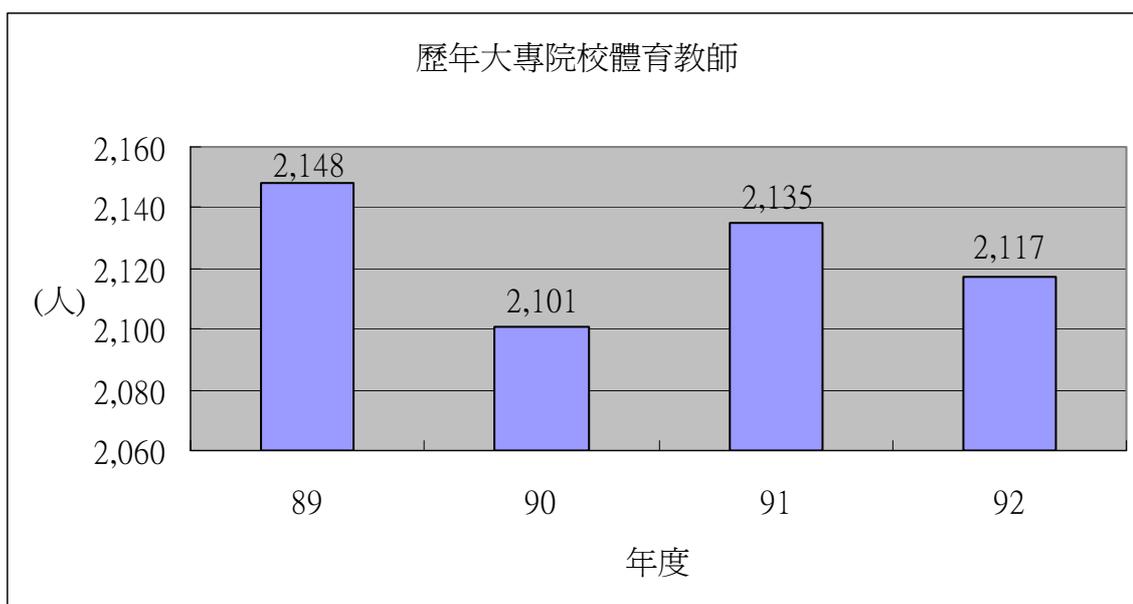
**(一) 體育教師**

以國內的學制來分類，共有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等三級，國小由於老師的任用、教學不分科，故在此不列入計算。其中大專院校的資料參閱體委會歷年的體育統計，高中職和國中則是參閱教育部出版之台灣省教育統計年報。歷年來大專院校的體育老師人數大約維持在2000多位左右，沒有太大的變化；高中職體育教師人數則呈現緩慢成長的趨勢；而國中體育教師的部分，人數亦沒有太大的增加(參見表3-1、圖3-4至圖3-6所示)。

表 3-1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人數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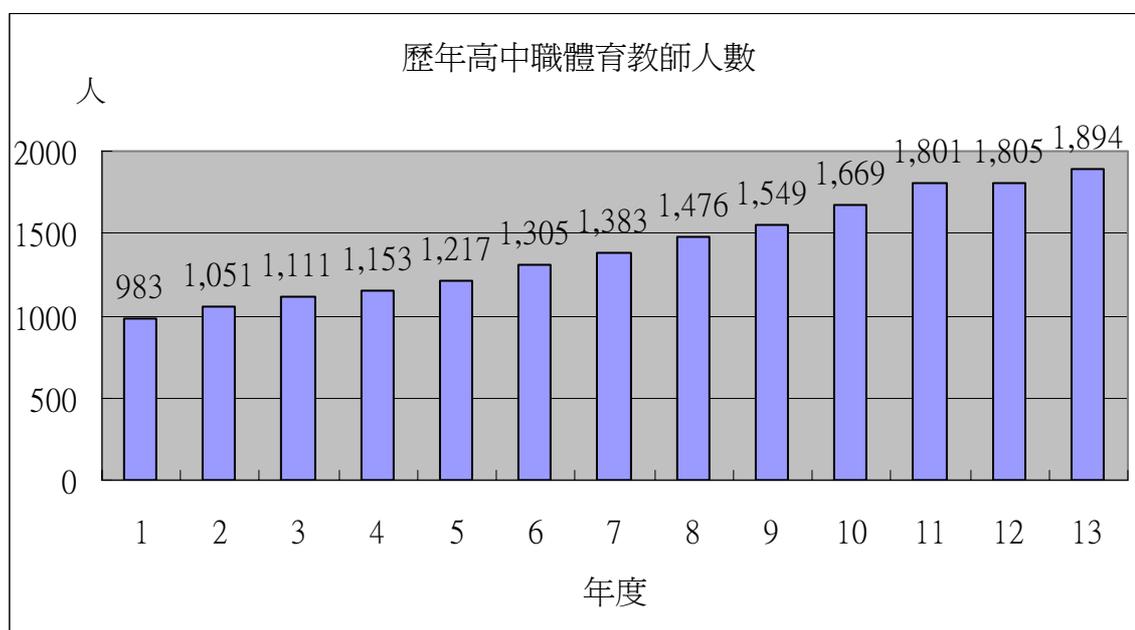
學年度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80		983	2,326
81		1,051	2,280
82		1,111	2,324
83		1,153	2,247
84		1,217	2,322
85		1,305	2,295
86		1,383	2,268
87		1,476	2,228
88		1,549	2,158
89	2,148	1,669	2,168
90	2,101	1,801	2,243
91	2,135	1,805	2,890
92	2,117	1,894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台灣省教育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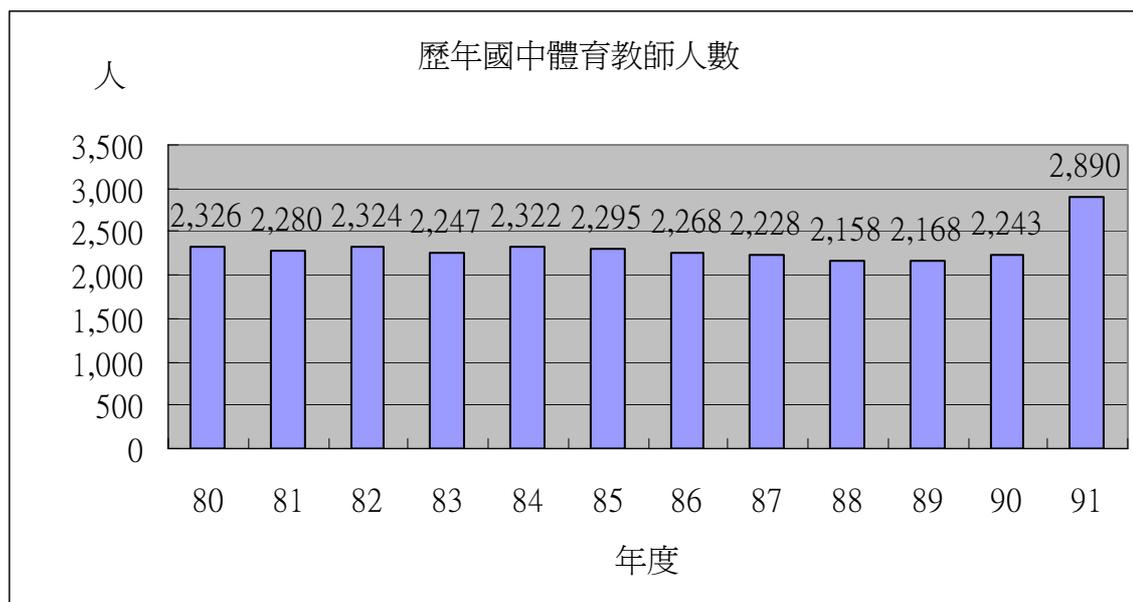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圖 3-4 歷年大專院校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80-92 年台灣省教育統計年報

圖 3-5 歷年高中職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80-91 年台灣省教育統計年報

註：91 學年度國中該年度資料因含體育和保健兩個科目，故老師人數激增。

圖 3-6 歷年國中體育教師人數統計

依照教育部的規定，中等學校以上體育老師都需具備體育科系畢業的背景，再修習「教育學程」才可成為體育老師。而目前國內設有體育學系的學校以師範學院為主，再加上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嘉義大學等零星幾個學校設有體育學系，成為體育老師的供給來源。在前述條件的限制下，體育老師的部份皆具備有專業的背景可全部歸為人才。

至於小學體育老師的部分，由於教育部並未規定必須修習過體育專門課程，亦即不必具備運動休閒相關學歷即可擔任小學體育老師，因此小學體育老師在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中，就現況而言並無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才之需求。

## (二) 體育相關系所教師

依照本計畫定義的體育相關系所配合教育部的資料，整理出體育相關系所的教師人數目前共有約3,525位。以下依照兩種不同的分類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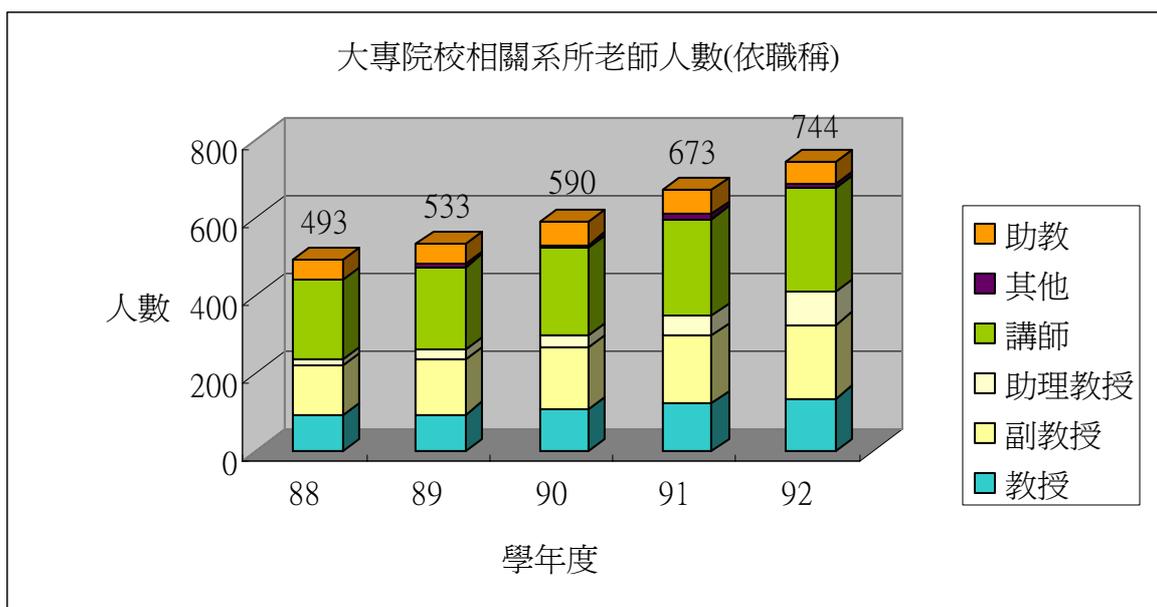
### 1. 依職稱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可將教師依職稱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其他(ex.教練)」等六項，從統計資料中顯示，無論哪一類的人數都有漸增的趨勢，推測其原因大概是因為這幾年體育休閒相關系所數量不斷增加，故教師人數也隨之增加（參見表3-2）。

表 3-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依職稱 單位：人

分類 學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合計
88 學年度	91	130	14	206	1	51	493
89 學年度	96	140	24	215	7	51	533
90 學年度	109	158	32	224	8	59	590
91 學年度	122	175	53	247	14	62	673
92 學年度	136	190	84	267	11	56	744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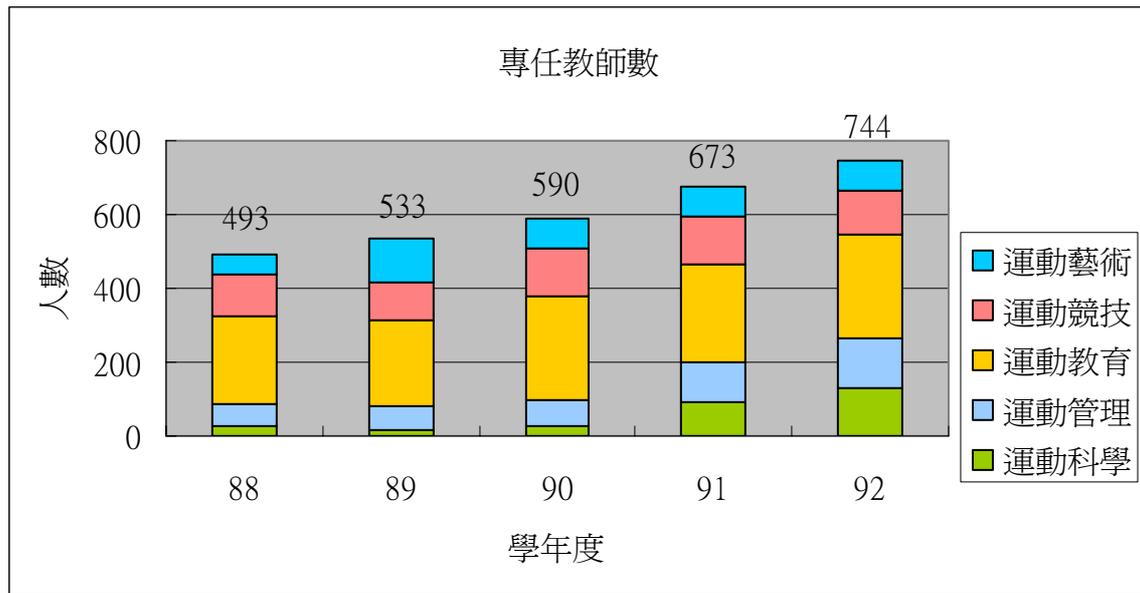
圖 3-7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老師人數—依職稱

## 2.依科系分類

表 3-3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教師人數—依科系分類

分類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運動科學	25	16	26	91	128
運動管理	63	65	70	107	137
運動教育	238	230	280	269	279
運動競技	111	107	131	128	123
運動藝術	56	115	83	78	77
合計	493	533	590	673	7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圖 3-8 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老師人數—依科系分類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教師，在需求條件上依系所定位不同而有所差異。以運動管理相關系所而言，教師背景便以企業管理專業為主，多數不具有運動休閒相關學歷背景；但運動競技相關系所的老師，則多具有相關學經歷背景。

## 五、運動傳播媒體業

在雜誌的部分，目前專門從事運動雜誌的公司並不多，主要是長生文化，以及也有相關雜誌出版的城邦和中華職棒聯盟。其中長生文化公司約有15名員工，約5名編輯、2名美編、4名廣告業務以及4位財務銷關人員。

而體育頻道目前年代的體育是附屬在新聞部下面的體育組，只有4名人力，但是人員並不專門負責單一運動項目，通常必須身兼數職，因此非常需要有專業運動媒體背景的人員，但是目前並沒有相關科系的出現，因此人員的錄用只能以興趣作為標準，再施以專業的訓練。

目前運動傳播媒體業晉用人員的標準是專業背景、興趣、和特質(ex. 口齒清晰、不怯場)等三項，但是台灣現在沒有這樣的專業人才培養，故以興趣作為最大的考量，有關專業的部分，只好在晉用後再加以訓練(詳見附錄A-3)。

根據專業運動傳播媒體工作者—袁定文博士的說法，要成為好的運動媒體人是需求花費長時間的養成訓練，不論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除了需要具備大眾傳播專業知識外，運動規則技術也是必備的常識，甚至還包括運動科學知識。然而，國內並無任何系所專門培訓這方面的人才，未來應加強培訓更多運動傳播人才。

## 六、運動表演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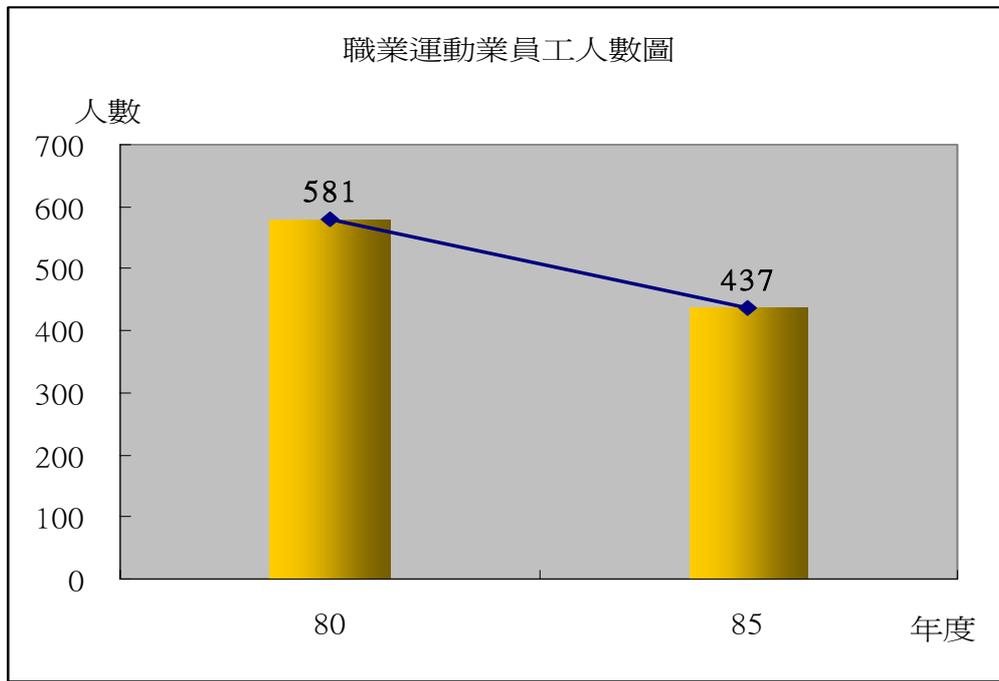
總會目前並無統計業界有多少人才需求，也沒有機制統計參加過相關比賽的人員有多少，但以國際舞蹈協會(IDSF)的統計目前約2000-3000人左右參加過比賽，不過還是無法區分出是業餘或是職業(參見附錄A-8)。

目前體育運動舞蹈的參賽者並無特定的背景，有些高中就開始進入產業，主要是對於運動舞蹈有興趣，多數是在外面的舞蹈補習班學習技能。

除了運動舞蹈外，國術專長也是從事運動表演業的另一項專業，國術除了是競技運動外，也講究身心協調的重要性，所以在運動過程中呈現出一種獨特的力量與美感，最常見的像舞龍、舞獅、舞劍等運動表演活動；國內正式國術學校教育的系所只有文化大學的國術系。

## 七、職業運動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指出，90年度職業運動業的年底員工人數有437人(參見圖3-9)。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指的職業運動業就是職業棒球。六個球團選手人數182人，教練人數43人。另外職業高爾夫目前則是一直在縮編的情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04）

圖 3-9 職業運動業企業家數與員工人數圖

之前在台灣大聯盟的時代，雖然球隊都附屬在聯盟下面，但是聯盟會要求球團的總教練都必須是日本或是美國的人才，是希望消費者看到不一樣的比賽，畢竟台灣在這方面的專業確實比不上美國。台灣現在的職業運動大概也只有棒球算是，但是很多面向我們並不够職業化，例如球團老闆對球團的經營方式尚有業餘成分，沒有專業的人才來經營。另外財務的管理必須有專業的層級，球員的薪水也是，這樣才能提升球隊的品質和球場的特性，消費者也才願意花錢看球賽。在美國比如紅襪隊，即使輸球人家還是願意花錢去看，這就是一個球團有良善經營的成果(詳見附錄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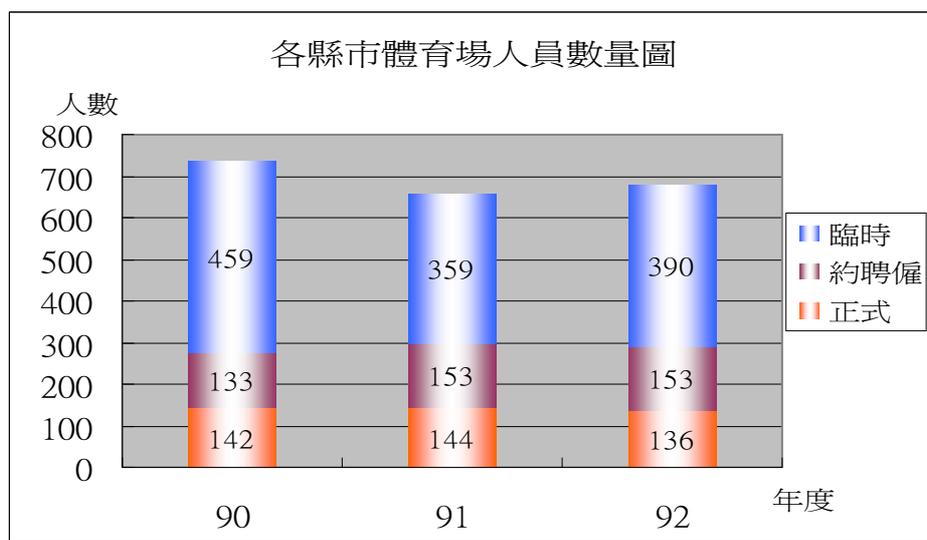
## 八、運動場館服務業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指出，90年度運動場館業的年底員工人數有12,291人（參見表3-4、圖3-10、圖3-11）。

表 3-4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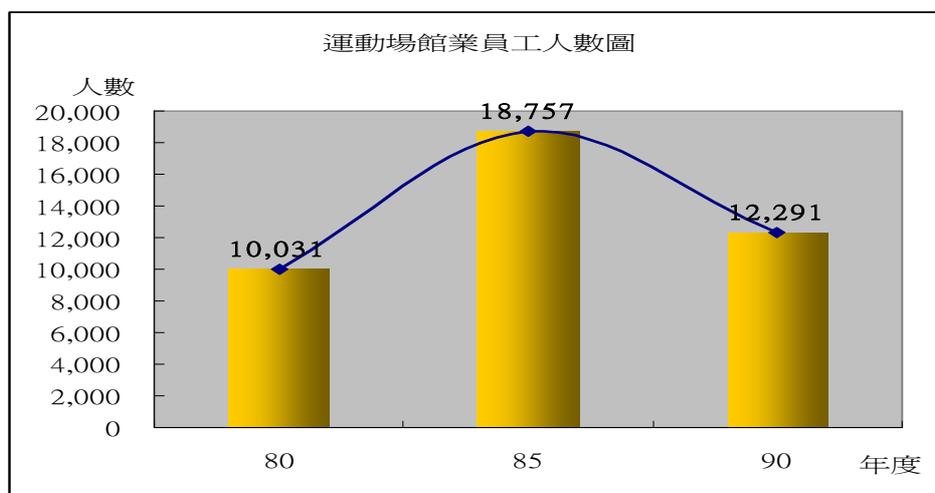
單位	年度	法定編制	實際任用			
			合計	正式	約聘僱	臨時
體育場 (各縣市體育場)	90	706	734	142	133	459
	91	633	656	144	153	359
	92	645	679	136	153	390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圖 3-10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數量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圖 3-11 運動場館員工人數統計

以高爾夫球場為例，通常球場10個球道就需要一個教練，也有比較好的5個球道就一個教練。一般球場大概5-10位，小型球場則是3-5位。教練並沒有底薪，他的薪水來自教學和陪客戶打球，普通的教練月薪大概7-8萬，好的則到20萬（詳見附錄A-5）。

台灣約有六十六座高爾夫球場，每座球場的專任人力大約是八十人，兼職的是三百人，所以一座高爾夫場應需四百人（詳見附錄A-4）。

國內健康俱樂部的組織結構，以「開放式組織」為最多，員工中全職員工佔總員工數88.32%。就員工組成來說，以運動指導員比例最高，佔全部員工數20.65%，最少則為醫護人員，僅佔全部員工數0.5%。至於在員工學歷背景方面，主管屬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佔28.81%，體能教練中屬體育相關科系者佔63.56%（姜慧嵐，2004）。

另以活力無限為例，該產商基本上是複合式場館業，有游泳池、健身房、SPA和餐廳，也有做旅遊和出版，目前有正職14位人員(其中9位是教練，具有體育專業背景，大部分是體育系，也有休閒管理系。)，兼職40位，大部分是相關科系的在職生，大概都是6-7年級生。另外公司目前每個禮拜都有教育訓練，所有的教練都必須回來受訓。進入公司的教練每個人都要接受職前訓練（詳見附錄A-5）。

高爾夫球場方面，台灣目前選手在學術方面的背景都很弱，轉成教練的時候，常常都是用經驗指導學員或選手；美國則對選手的學術背景很要求，當選手要轉教練，除了本身技術要夠，還必須有修習教練學分加強高爾夫學識方面。但台灣目前的教練都缺乏學識。台灣目前有130家的球場和練習場，依照經驗平均一家要10個教練，所以約需1300個教練（詳見附錄A-2）。

依專家訪談紀錄（詳見附錄A-5），運動場館業主要可以分成兩類人員，即專業教練及一般行政人員。一般而言，專業教練中體育相關系所畢業的比例很高，但是除了學歷背景之外，通常也都會同時具有專業證照；至於行政人員則不要求一定要具有體育相關背景。另外以活力無限為例，目前每個禮拜都有教育訓練，所有的教練都必須回來受訓，且進

入公司的教練每個人都要接受職前訓練。

另外，根據本研究針對各縣市體育場所做調查，現職人員中具有專業背景的約佔9%。

表 3-5 各縣市體育場人員背景統計表 單位：人

考試及格 類別 背景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臨時人員		合計
	體育行政		非體育行政		體育 相關	非體育 相關	體育 相關	非體育 相關	
	體育 相關	非體育 相關	體育 相關	非體育 相關					
高雄市	0	1	1	23	2	136	0	49	<b>212</b>
台北縣新莊	0	0	0	6	10	4	0	10	<b>30</b>
台北縣板橋	2	0	0	7	1	1	0	24	<b>35</b>
台北縣樹林	0	0	0	2	2	1	0	0	<b>5</b>
桃園縣	0	0	0	7	0	4	0	10	<b>21</b>
新竹市	0	0	0	2	0	0	0	20	<b>22</b>
苗栗縣	1	0	4	1	0	1	1	4	<b>12</b>
台中縣	0	0	0	5	11	3	0	4	<b>23</b>
嘉義縣	0	0	0	2	1	4	0	0	<b>7</b>
嘉義市	0	0	0	4	0	4	1	3	<b>12</b>
台南市	3	2	0	0	0	8	0	7	<b>20</b>
高雄縣	0	0	1	5	0	0	0	32	<b>38</b>
屏東縣	0	0	2	2	1	0	0	20	<b>25</b>
基隆市	0	0	1	2	3	10	0	17	<b>33</b>
宜蘭縣	0	0	0	5	0	0	0	0	<b>5</b>
花蓮縣	0	0	0	3	0	3	0	15	<b>21</b>
澎湖縣	0	0	0	4	0	0	0	9	<b>13</b>
金門縣	0	1	0	1	0	0	1	6	<b>9</b>
<b>總計</b>	<b>6</b>	<b>4</b>	<b>9</b>	<b>81</b>	<b>31</b>	<b>179</b>	<b>3</b>	<b>230</b>	<b>543</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體系及現況檢討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供給來源，可分為學校教育管道、企業培訓管道及社會培訓管道三種管道(如圖3-12所示)。其中，學校教育管道之下包括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及技職院校相關系所；企業培訓管道則是指企業在員工就職前或就職後實施必要的專業訓練，或者鼓勵在職員工再到學校進行回流教育；至於社會培訓管道則是指學校部門或企業部門以外的第三部門所提供的教育訓練，例如道館、各單項協會等，目前以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以及體育團體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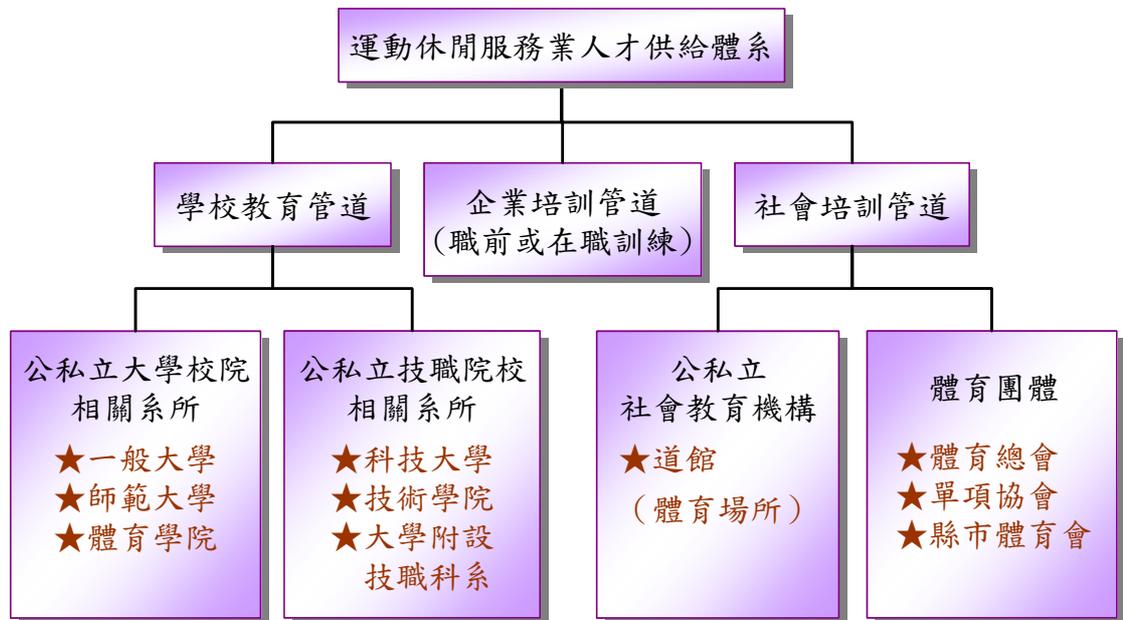


圖 3-12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管道

#### 一、學校教育管道

##### (一)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業領域規劃

目前大學校院及技職院校中所開設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可依專業領域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分別是運動競技、運動藝術、運動科學、運動教育、運動休閒管理等。各類專業領域之內涵說明如下：

- 1.運動科學：是將醫學與運動相關之訓練、材料、環境等專業領域知識相互結合，目的在運用知識提昇選手表現、加強與提供選手傷害急救方法、診斷與治療運動傷害、進而預防運動傷害發生。因此主要課題包括人體結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創傷、運動訓練等，而相關系所包括運動醫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等。
- 2.運動休閒管理：此領域著重於如何運用各類管理理論，促進運動休閒活動之品質與運動休閒事業之經營效率與績效。因此諸如運動管理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等，主要係以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資訊管理等理論結合運動休閒服務與人才培養等方面之實務面課題為人才培訓目標。
- 3.運動教育：是指以適當之技能訓練、知識指導、與觀念建立，協助各人增強體質、提高運動技術水準、進而豐富社會文化。國內最典型之相關系所即體育系(所)，其他相關系所則包括適應體育學系、運動休閒教育研究所等。
- 4.運動藝術：此領域強調運動的美感，追求如何透過肢體動作及豐富表情之藝能表演形式，完成傳達文化內涵與思想之目的。舞蹈即為此一專業領域之典型代表，國內目前相關系所也以舞蹈學系(所)、體育舞蹈學系、舞蹈研究所等為主。
- 5.運動競技：係指透過比賽方式，相互較量某項運動之技能高低，並以獲得優勢或創新紀錄為目標。因此如陸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等，即是以培養運動競技優秀人才為主要目標之系所。

依據上述專業領域之內涵定義，即可將相關系所加以分類。本研究之分類方式，係依92學年度各系所全年級課程中，各專業領域類別之「課程學分數總和」佔「總課程學分數」之百分比（即專業領域比重）為分類依據。專業領域分類方式則係將一系(所)學分比重最高之專業領域認定為該系(所)所屬之專業類型。

在以學分觀察系所之專業培訓導向時，本研究發現國內部分系所雖然在名稱上出現「運動休閒」之相關字眼，但實質上專業課程之規劃重心並不在培訓運動休閒服務業所需人才，其中最明顯之例即為「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此一名稱之科系多數是以觀光事業之經營與管理為主要教學方向，因此本研究在運動休閒相關人才培育數量之推估時，此種科系並不在統計範圍內。故於上述系所分類之過程中，即同時進行系所篩選，而篩選方式是將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之專業領域比重小於50%之系所，或其教學目標明確宣示為其他方面者，即將該系所歸屬於一般休閒管理類。依據上述原則歸類與篩選之結果如附表E-1、E-2(詳見附錄E)所示，實際專業領域應歸類於一般休閒管理系所者共有23個科系、6個研究所；而運動休閒相關者則共計有62個科系、22個研究所。進一步統計各專業分類之系所數量，則可知屬於運動科學類者共計14系6所，運動休閒管理相關者有14系4所，運動教育方面設有17系7所，而運動藝術類共有7系4所，至於運動競技類則共計10個學系，唯一的運動技術研究所則於92學年度設置於國立體育學院。

## (二) 大學校院與技職院校在人才培訓目標上之差異

本分類方式依照教育部原則採「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之雙軌制，以高等技職教育就業導向的教育目標，與普通大學重視基礎研究、實務課程、企業合作有所區隔，對於日後供需缺口估算則更能掌握市場所需之人才學歷要求。

除此之外由於高等技職教育有短期學制及長期學制，多樣化的培育課程(如文憑、學位、專業證書)，故對運動休閒人才的培育估算上，則有學制上不同所影響到的畢業年限的不同的計算方式，以及學歷證明的分類方式如表3-6。

表 3-6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學制分類

分類	各級學校	範例
技職院校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軍事學校、大學附設技職科系	台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二年制、四年制》、屏東科技大學、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普通大學	一般大學、師範大學、體育學院	台灣師範大學、台北藝術大學、文化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 二、企業培訓管道

部分企業在面臨人才需求時，會直接以內部開設訓練課程或外送進修之方式，對在職員工進行培訓，通常培訓時間較學校教育管道短，費用多半由公司支付。此種情況一方面出自學校教育管道之人才養成與實際業界需求未完全對應的問題；另一方面可能是企業本身之業務性質較為特殊所致，例如亞歷山大俱樂部自行推動之「個人運動指導(Personal Training)」人員培訓，即是直接由國外引進，為俱樂部開設此類服務項目進行師資培訓。因企業培訓主要是基於本身業務所需，且所發揮之功能在於在職人員之知能提升，故在本研究進行人才供需之推估探討時，企業培訓管道並不會對就業市場之人才供給量有所影響。

## 三、社會培訓管道

### 1. 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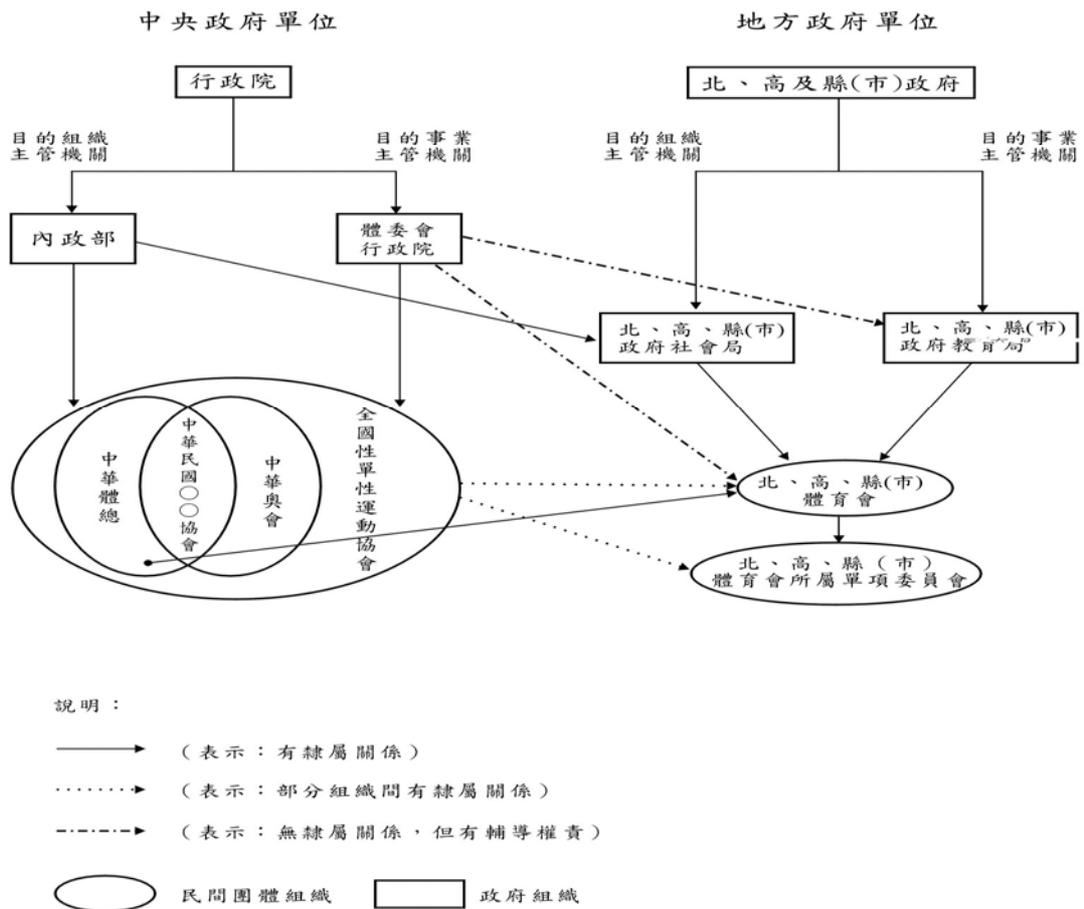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上揭規定所稱「私人」係包含法人與自然人，公司既屬法人，自得經營短期補習班。目前隸屬各縣市教育局管理，補教業別共分有十六項，其中以舞蹈、瑜珈、游泳三類為與運動相關之社會教育機構。

## 2.體育團體

### (1)分類方式

目前內政部社會司登記有案的全國性體育團體共有567個，其中包含棋藝類、歌唱類等非運動相關類型團體，扣除後則有447個全國性的體育運動團體，其中涵蓋了亞奧運之項目的四十個競技型單項協會，隸屬於地方體育會的單項委員會。而地方型的單項委員會一般分為兩大類，競技類與休閒類，競技類的培育著重在學校培育選手，休閒類的則採會員制(如圖3-13所示)。

政府單位與民間體育團體組織關係圖



資料來源：體委會競技處(2004)

圖 3-13 政府單位與民間體育團體組織關係圖

## (2) 選手培訓體制

由於各級選手培訓體制，依目的、能力不同而有分級制度，而對應之培訓體育團體則不同，而目前體委會將選手培訓體系規劃為四級。權責單位對應之培訓體系表詳如下(表 3-7)：

表 3-7 運動選手分級體系對應之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運動選手分級體系	
1、國訓中心 2、單項協會 3、大專體總 4、高中體總	第一級選手	國家 代表隊
1、國訓中心 2、單項協會 3、大專體總 4、高中體總 5、體育專業院校	第二級選手	國家儲訓隊 及役男培訓隊
1、單項協會	第三級選手	優秀 運動選手
1、縣市政府 2、各級學校	第四級選手	基層 運動選手

資料來源：體委會競技處(2004)。

## 二、人才培育體系現況

## (一) 學校教育管道

## 1. 相關系所設立情形

至92學年度止，我國的正式學校教育體系對於運動休閒專業人才之培育，早期是以培養體育師資及運動員為目標之體育學院、師範學院、師範大學等為主，至76年國立體育學院成立，運動休閒之專業領域開始多元開展後，才陸續有綜合性大學開設運動管理方面之系所，也使得設立有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的學校由88

學年度的23所快速成長至92學年度的43所(參見表3-8)。

表 3-8 設立有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學校數量歷年統計 單位：所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大學校院	21	21	22	25	28
技職院校	2	2	5	9	15
<b>分年統計</b>	<b>23</b>	<b>23</b>	<b>27</b>	<b>34</b>	<b>43</b>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此外，對於運動休閒專業人才之培育，可由上述各大專院校歷年來相關系所之設立情形，觀察出整體趨勢之演進如下(參見表3-9)：

1. 相關系所數量近年來迅速增加：過去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增設較為平緩，但自民國85年以後，由於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體育學院／校開始快速增設，再加上體專之改制升格，使得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每年大幅增加，近六年的系所增設數量（41個）甚至是過去50年系所總數（47個）的兩倍，由此可看出運動休閒市場之蓬勃發展所形成正式學校教育管道之設立風潮。
2. 專業領域逐漸多元化開展：民國76年之前，相關系所之設立主要以體育學系及舞蹈學系為主，可知此時人才培育之目標係集中於各級學校（尤其是中小學）體育師資之養成。直到民國80年初期社會發展因政府解嚴而逐漸多元化後，大學教育的規劃才隨之而有較積極的變革，過去將所有類型之體育專業人才統一以「體育系」進行培育的作法也逐漸轉型，相關系所依運動教育、運動藝術、運動科學、運動管理、運動競技等不同專業領域開始分門設立，分流培育管道逐漸形成(參見圖3-14)。其中運動科學之專業領域為近幾年才開始發展，主要著重於運動

休閒與醫學方面專業知識之結合，以求運動休閒活動可更安全、更達到強健身心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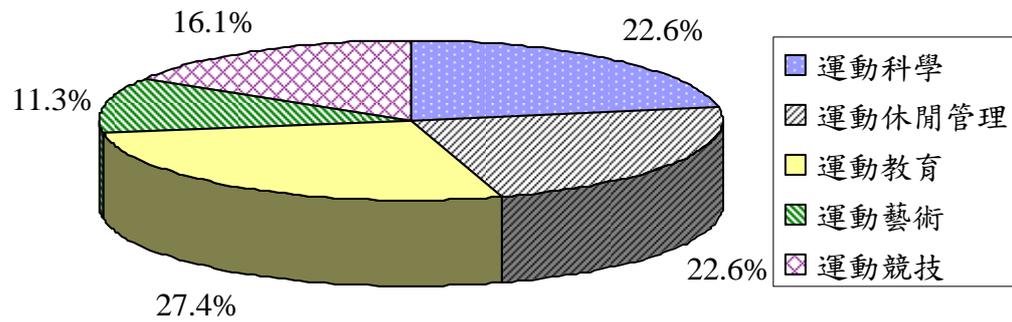
3. 「運動管理」專業人才供給數量近年來大幅成長：在近年來大幅增設之各類型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中，以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如運動保健系、運動科學等之成長幅度最快。民國88至92年之短短五年間，運動科學領域即設立多達16個相關系所，佔所有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量之39%，而運動管理類別則位居第二，五年來新設立14個相關科系，佔新增科系29%，總體來看，平均每年增加約8個相關科系，顯見運動休閒產業蓬勃發展之際，運動科學、管理人才之培育也因應產業需求而受到高度的重視。

表 3-9 近五年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新增數量統計

專業領域	87年以前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領域別歷年總計		
	系	所	系	所	系	所	系	所	系	所	系	所	系	所	總和
運動科學	2	3	0	0	0	0	2	1	3	0	6	0	13	4	17
運動休閒管理	5	0	1	1	0	0	2	1	3	0	5	1	16	3	19
運動教育	14	5	3	0	0	0	0	0	1	1	0	1	18	7	25
運動藝術	6	2	0	1	0	0	1	0	0	0	0	0	7	3	10
運動競技	7	0	0	0	0	0	0	0	3	0	0	1	10	1	11
分年新增數	34	10	4	2	0	0	5	2	10	1	11	3	64	18	8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圖 3-14 92 學年度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類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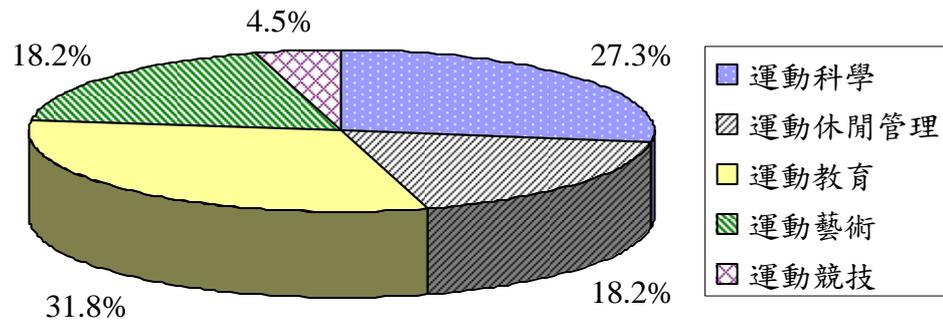


圖 3-15 92 學年度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之專業類別比例

## 2. 相關系所歷年畢業人數

經由正式教育體系供給之運動休閒專業人才，數量之估算即可藉由每年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之統計得知。以下分別針對專業領域之分類與學制之分類說明人才供給現況：

### (1) 依專業領域分類

每年畢業的人數也由80年的1,004人新增至92年的3,889人（推估），每年以新增加約三百個畢業生的速度增加，畢業生以從前大多數為體育科系畢業的運動教育人才，到近幾年新增的運動管理科系的畢業生已經為運動相關科系的主流。

## (2)依學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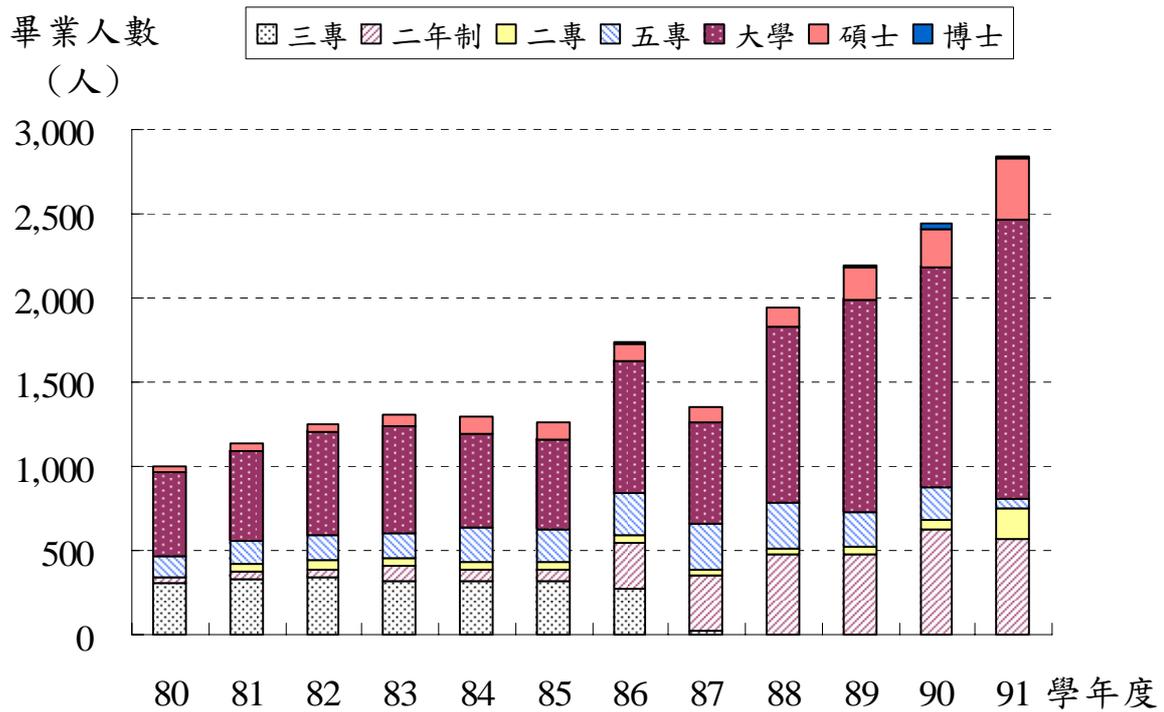
由於廢除三專學制，各大專院校於83、84學年度紛紛改制為五專或是大學學制，到了民國86年，三專生已全數畢業。五專畢業生多從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灣藝術大學、台北體院三所畢業，但三所目前皆已改制為大學或學院，運動相關科系之五專畢業生目前只剩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一所(參見圖3-16)。

表 3-10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歷年畢業生人數（依學制分） 單位：人

學年度	三專	二年制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總計
80	304	40	0	121	502	37	0	1,004
81	333	46	44	132	534	48	0	1,137
82	341	48	49	156	612	44	0	1,250
83	314	97	49	146	631	68	0	1,305
84	323	61	46	201	566	95	3	1,295
85	316	73	45	194	531	98	4	1,261
86	275	270	41	256	785	101	9	1,737
87	25	324	41	270	599	90	6	1,355
88	5	473	32	277	1,041	112	6	1,946
89	0	480	42	208	1,259	195	11	2,195
90	0	621	61	195	1,301	229	35	2,442
91	0	564	188	56	1,653	371	12	2,9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4)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圖 3-16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 (依學制分類)

## (二) 企業培訓管道

如前一節之說明，由於企業培訓管道之目的主要係針對企業內部需求，為在職員工進行所需知能之提升，因此企業以內部開設課程或將員工外送受訓所培訓之人數，並不會影響就業市場上人才之供需數量，故此處暫不針對企業培訓人數進行相關調查與統計。

## (三) 社會培訓管道

### 1. 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就現況而言，我國政府對於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人才之培育，是透過正式學校教育體系亦即各大專院校之相關系所。其他非正式學校教育或職前培訓，則是由民間力量在運作，例如各種道館、舞蹈班、社團、協會等，且由於多數坊間之開班授徒並無登記或統籌管理單位，使得此部分除了協會較有相關資料可藉由

調查得知外，多數之人才培育情形是處於制度外且難以掌握的，而沒有營利事業登記的但還是可以執業的情形則十分普遍。

## 2.體育團體

目前各縣市有體育會負責培育基層體育運動人員，而各縣市體育會屬於競技型的單項委員會常與該項單項協會共同舉辦賽事，透過地方賽事挖掘體壇新秀。

然而，多數的協會運作並不穩定，時有經費不足的困擾，需要由熱心的主任委員自掏腰包貼補。此外，部分單項體育會的理事長常由一些非體育背景但具明顯政治立場的人擔任，由於缺乏推動體育的熱誠，最後往往一年或甚至半年就離職換位，造成運作上面的困擾。目前社會培訓管道的人數由於大多是業餘運動的愛好者而報名參賽，加之各協會資料建檔的不完整，活動舉辦的事權分散等等因由，社會第三部門所培育的運動人才詳細資料較難取得。

## 三、現況檢討

近年來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陸續擴展成立，所帶來的專業化、職場出路、證照考核等問題都是值得商榷，尤其在供需之間產生不平衡的狀況，是否供過於求，且在供給層面是否有完善的養成或訓練，有必要加以深入探討。邱金松（1991）表示體育運動專業之發展與成長，主要視其資源條件，以及能否有效運用與調配這些人力資源，以下依培育管道分別進行整體性之檢討。

### （一）學校教育管道

#### 1.技職校院定位不清，未能充分配合產業脈動

目前各大專院校正歷經轉型、改制，大學院校、技職學院的學制混淆，但內部的質並未同時改善，而只是名目上的變更，而產業界需求的人才也未反應在這些改變之中，造成只有名稱上的改變，但實質並無差別。

## 2. 大專院校缺乏人才培訓之策略規劃能力

目前各大學缺乏畢業生就業情況追蹤的機制，未能確實掌握各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缺乏學生學習情況的評鑑制度，無法適度調整課程方向，以及課程內容。

## 3. 公立大學之系所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遷就現有師資，難以充分滿足產業需要

公立大學以聘任之老師限於所學之專業，無法適度調整授課內容，以本身之技能為傳授課程，但由於時代的改變及業界需求的不同，則可能造成脫節。而各級學校更應做好學生的就業情況調查，作為課程安排適當性的檢視，以便對於課程能即時的修正，符合社會的需求。

## 4. 課程內容偏重理論，缺乏產業界的參與。

學生於大學四年中接受理論基礎，往往缺乏運動產業實務之分析（呂謙、呂銀益，2002），學校課程缺乏與職場上的聯繫，學校教育與業界脫節，學生則須多於求學時另外尋求考照、進修管道，形成學校所學不符日後工作所需的情況。

## 5. 各大學系所之人才培訓績效不易監督，缺乏檢討改善之動力。

近幾年，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廣設，但其在成立系所之初皆無考量過市場需求，任其各校調整招生名額，以求取招生數量之最大化，各級學校只關注於學生量的增加，卻對人才品質缺乏管理監督的機制，而私校往往只注重眼前利益的所得，故缺乏檢討改善的動力，一旦這些新設系所畢業生於未來三年大量流入就業市場，將受到市場嚴格的檢驗。

## 6. 運動休閒服務業對於人才培訓之相關理論缺乏充分之研究發展。

成立的運動系所很多，但目前的針對人力資源利用的研究稀少，學術上的成果不多，故對於實際情況的人才培育缺乏強而有力，可賴以執行的依據。

## (二) 企業培訓管道

### 1. 一般企業之才培訓以在職訓練與職前訓練為主，缺乏前瞻性之專業知能提升規劃。

目前大部分的企業之人才培訓以現階段企業缺乏的人才為培育目標，但此一做法，會造成只滿足現有的不足而缺乏長遠的市場眼光，易造成除了過一段時間自己本身容易被公司替換，更容易缺乏自己的核心技能。

## (三) 社會培訓管道

### 1. 現行法令造成多數民間培訓機構違規營運，使培訓設施與招生活動無法正常開展。

以游泳運動為例，目前許多規定會要求游泳業者必須以健身俱樂部的名義來設立，這樣一來只能設在商業區反而提高成本。其餘如柔道道館、跆拳道道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許多目前普遍性較高的運動項目，其土地使用都受到嚴格的法令限制，造成普遍的非非法使用情況，阻礙運動休閒服務業的健全發展。

### 2. 學校教育與社會培育體系缺乏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或許是受到外交處境的影響，運動休閒服務業比較缺乏與國際運動接軌的機會，視野容易受到侷限，缺乏交流機會，易使運動員劃地自限。

## 第四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認證制度及現況檢討

目前國內運動休閒方面相關專業證照之檢定與核發，主要是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國際專業認證機構等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參見表3-11)。認證制度則依各證照對專業能力之要求條件不同，各自訂定有認證或檢定辦法，且認證機構除政府機構如體委會之外，另包括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或協會等民間社團。以下即就專業證照檢定方面之制度設計與現況予以探討分析。

### 一、專業認證制度

#### (一) 專業證照檢定機構

國內運動休閒方面相關專業證照之檢定與核發，主要是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國際專業認證機構等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參見表3-11)。其中體委會主要核發證照為登山嚮導員、救生員、體能指導員、傷害防護員等，而各單項運動協會則負責核發所屬運動項目之專業證照，國際專業認證機構如美國運動醫學會(ACSM)、國際有氧運動訓練與體能聯合會(FISAF)、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FAA)、抗阻力訓練專家(RTS)等，則是以體能教練認證為主(參見表3-11)。

表 3-11 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檢定機構

機構類型	機構名稱	核發證照類型	
政府機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民間社團	各單項運動協會	各單項運動之教練與裁判證	
國際專業 認證機構	美國運動醫學會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體能教練	
	國際有氧運動訓練與體能聯合 會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erobics & Fitness Inc., FISAF)	體 能 教 練	水中健體導師
			團體體能指導員
	美國有氧體能協會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FAA)	體 能 教 練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階梯有氧教練
			拳擊有氧教練
			兒童有氧教練
			孕婦有氧教練
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 (Resistance Training Specialist, RTS)	體 能 教 練	體能訓練員	
		個人體能顧問	

資料來源：88~93 體育統計、體委會

**(二) 專業證照檢定考試****1. 登山嚮導員認證**

依據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民國90年頒佈)，登山嚮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區分三級而其審核資格也不一(參見表3-12)。

**(1) 基本限制**

需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且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參加各該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四條)。

表 3-12 登山嚮導員認證辦法

類別	具備資格
健行嚮導	1.完成「健行嚮導」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參加過累計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由健行嚮導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兩年達兩次以上經歷，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攀登嚮導	1.完成「攀登嚮導」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參加過累計十四天以上的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由攀登嚮導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兩年達兩次以上經歷，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山岳嚮導	1.完成「山岳嚮導」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參加過累計十四天以上的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由合格山岳嚮導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兩年達兩次以上經歷，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資料來源：體委會網站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 (2)有效期限

各級登山嚮導員證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失效。

## (3)換證辦法

於期滿一個月前向受委託單位申請校正，並由受委託單位於證照上加蓋校正章者，有效期限延長四年，並應參加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課程，否則，期滿失效。

## 2.救生員檢定

目前核發證照的單位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游泳救生協會、游泳發展協會、海浪救生協會、紅十字總會。救生員之檢定辦法如下（各協會網站）：

- (1)基本限制：因各類別不同皆須年滿十六歲以上。
- (2)認證辦法：通過體格檢定（以體檢表為憑）、各式泳技檢定（各協會標準不一）、筆試通過。
- (3)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三年。

## 3.體能指導員認證

為落實「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由體委會辦理「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講習會」，於全省各縣市培訓國民體能指導員，協助教導民眾如何安全正確的方式從事運動。國民體能指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如表3-13所示。且依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民91年頒佈)，其資格認定之條件包括(參見表3-14)：

- (1)基本限制：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
- (2)認證辦法：檢定科目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學術科同時及格者，始得授證。
- (3)有效期限：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

(4)換證辦法：持證者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十五條規定，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證照換發。

表 3-13 國民指導員職務表

類別	專業能力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 (二) 擔任機關團體體能指導。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能中心)指導員。 (二) 指導特殊需求者體能活動。 (三) 擔任機關團體及個人體能活動。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一) 擔任健身房(體能中心)經營及管理。 (二) 擔任初級與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資料來源：體委會網站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表 3-14 國民指導員檢定資格

類別	具備資格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資料來源：體委會網站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 4.傷害防護員認證

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服務對象，為各種體育運動團隊、運動俱樂部及學校從事體育運動者，而由於其工作屬性牽扯到人身安全，故報考資格為最嚴格，目前考試制度為一年兩次。

依據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民國91年頒佈)，其資格認定之條件包括：

### (1)基本限制

年滿二十歲以上，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已修習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學群之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者，得參加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上述課程包括：運動傷害防護學、運動傷害評估學、運動傷害防護基礎科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等。

### (2)認證辦法

A.筆試通過：以相關課程為範圍。

B.技術測驗：

a.運動傷害及一般急救處理

b.運動傷害防護貼紮及儀器之運用。

### (3)有效期限

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四年。

### (4)換證辦法

於有效期限內，應參加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專業訓練累計六十小時以上，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換證。

## 5.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認證

各民間機構成立情況的相當蓬勃，以內政部社會司登記有案的體育團體共有564個（內政部，2004）其中證照的核發主要分為競技與非競技兩大類，而依專業程度分為三等級，當中由於B、C級進入門檻較低、人數眾多以及資料取得有相當程度困難，所以不列入本研究之人才範疇，此部分以競技型證照（亞奧運項目）、非競技型證照當中第一類（與國際項目接軌但為非亞奧運項目）A級證照取得為本研究界定的人才類型。

## (1) 競技型證照

參照亞奧運相關單項運動所核發之證照，各級證照由各協會核發，其中A級證照目前由體育總會審核過之後再行核發，而B、C級則為各協會單位核發，共有四十項(參見表3-15)。

表 3-15 亞奧運之比賽項目

射箭	游泳	保齡球	棒球
田徑	手球	橄欖球	桌球
射擊	排球	高爾夫	壘球
舉重	籃球	羽球	軟式網球
自由車	足球	網球	曲棍球
撞球	柔道	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	輕艇
壁球	擊劍	國術	帆船
拳擊	空手道	鐵人三項	滑冰
跆拳道	健美	馬術	滑雪滑草
角力	體操	雪橇雪車	划船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1999-2002）

## (2) 非競技型證照

主要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體委全字第00七五一四號)第十條舉辦活動之分類原則，區分為下列兩類：

## 【第一類】

非亞運、非奧運但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競賽種類及項目，或世界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參見表3-16)。而第一類可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教練證照考試，而A級教練還可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工作。

以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協會，共有二十三個，當中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A、B、C三種分級制度。

表 3-16 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協會

拔河	劍道	龍舟	橋藝	合球	滑水	槌球	健力	木球	山岳	賽車	飛行
飛行	越野追蹤	巧固球	滑輪溜冰	太極拳	合氣道	十字弓	體運舞蹈	慢速壘球	溜冰	摔角	民俗體育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1999-2002）

### A. 教練認證

依據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教練制度實施準則」(民國92年頒佈)，第一類教練之資格認定辦法如下：

#### a. 基本限制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體育活動教練之檢定：(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

表 3-17 教練檢定資格表

項目	資格
A 級教練	具有中 B 級教練證照並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B 級教練	具有初 C 級教練證照並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C 級教練	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1999-2002）

#### b. 認證辦法

參與各級體育活動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授課內容需包含（第一類與

第二類相同)：體能訓練法、運動基本技術、運動規則、指導技術、戰略與戰術、運動營養學、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運動傷害防護、英文(A級講習必備課程)、禁藥課程(A級講習必備課程)等。

## B. 裁判認證

依據體委會全民運動處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教練、裁判講習會補助作業規定」(民國92年頒佈)，第一類裁判之資格認定辦法如下：

### a. 基本限制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體育活動裁判之檢定(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

表 3-18 裁判檢定資格表

項目	資格
A 級裁判	具有中 B 級裁判證照並實際從事三年以上教練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B 級裁判	具有初 C 級裁判證照並實際從事二年以上教練工作，且成績優異者。
C 級裁判	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1999-2002)

### b. 認證辦法

需參與各級體育活動教練講習之最低研習天數為三天或授課時數達二十四小時。授課內容需包含(第一類與第二類相同)：運動規則、判例分析、裁判技術、裁判職責、紀錄方法、裁判示範、實習裁判、英文(A級講習必備課程)等。

### 【第二類】

非屬第一類但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輔導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一般民間機關為主，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甲、乙、丙三種制度。但因目前坊間作法缺乏統籌與制度化，故基礎統計資料難以取得。

## 6.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之體能教練認證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自 1997 年開始，引進美國運動醫學學會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的鑑定證照制度 (Certification Program)，目前為止於 2004年春季已順利完成第15次的體能教練 (Health / Fitness Instructor, H/FI) 鑑定考試。其認證辦法如下：

### (1)資格限制

- A.對象為健康、體育、運動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系所，在校最後學期學生（個人在校就讀最後之學期為主）以及已具畢業、肄業證書者。
- B.『非體育相關科系者』，請出示在健康相關領域裡有教學經驗「900小時證明文件」。
- C.需具備CPR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2)認證辦法：學科與術科之檢定考試。

(3)有限期限：四年。

(4)換證辦法：每4年繳交其進修教育學分 (CEC)，才可繼續保持證照的有效資格。

## 7.國際有氧運動訓練與體能聯合會(FISAF)之體能教練認證

FISAF之認證制度是於三、四年前引進台灣，至93年三月才大致運作上軌道，共有體能教練證、水中健體導師證書、及團體

體能指導證書等三種證照。其認證考試分為三天術科、六天學科與一天的培訓課程。資格認定之條件如下：

(1)資格限制

- A.對象為健康、體育、運動相關領域之大專院校系所，在校最後學期學生（個人在校就讀最後之學期為主）以及已具畢業、肄業證書者。
- B.『非體育相關科系者』，請出示在健康相關領域裡有教學經驗「900小時證明文件」。
- C.需具備CPR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

(2)認證辦法

學科與術科之檢定考試。

## 8.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FAA)之各項教練認證

一九八三年於美國洛杉磯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引進台灣，主要是透過研習會持續指導員的教育培育優秀的人才，預防體能運動的傷害，提高運動有氧體能的職業地位，目前全球已有七十三個國家裡十二萬人取得AFAA之認證資格。

AFAA的認證因為各領域專業的不同而分為國際基本有氧教練、階梯有氧教練、拳擊有氧教練、兒童有氧教練、孕婦有氧教練、體能訓練員、個人體能顧問，針對專業領域的不同做適當的選擇，皆須通過理論與實技的檢測。

- (1)各項檢定之考試科目及內容：各項檢定測驗依其性質，檢定科目有所不同，目前AFAA也提供相關輔助課程。

表 3-19 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FAA)之各項檢定測驗

項目	實技	理論
國際基本有氧教練 (A-P.I.C)	包含暖身運動、有氧主運動、肌力訓練、及緩和運動等四部分	內容包含教學實務與基準、活體解剖力學、運動生理學、營養學、運動傷害。
階梯有氧教練 (STEP)	包含暖身運動、步型示範、線性漸進、步型組合變換及個人呈現等。	內容包含活體解剖力學、運動生理學、營養學、運動傷害。
拳擊有氧教練 (KBF)	包含基本出拳、基本踢腿、暖身運動、及個人呈現等。	內容包含拳擊有氧之指導實務技巧。
兒童有氧教練 (KIDS)	包含暖身運動、有氧主運動、肌力訓練、活動設計及緩和運動等。	內容包含兒童健康、指導實務技巧、活體解剖力學、運動生理學等。
孕婦有氧教練 (MATE)	包含有關孕婦有氧之暖身運動、有氧主運動、肌力訓練、課程設計及緩和運動等。	內容包含孕婦健康之指導實務技巧、活體解剖力學、運動生理學、營養學、運動傷害等。
體能訓練員(F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訓練動作判斷：評估訓練動作是否正確，並說明其原因。</li> <li>2. 徒手肌力訓練：實施各部位肌群徒手地板肌力訓練。</li> <li>3. 示範說明示範：2 分鐘 Free-weight 訓練動作示範說明。</li> </ol>	運動生理學、解剖力學、課程設計、抗阻訓練效果、課程計畫等相關課程。
個人體能顧問 (PF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險因子判斷、生活形態評估、生活文明病、體線姿勢評估、運動建議等。</li> <li>2. 運動建議說明，包含：理論與運動處方對策說明。</li> </ol>	綜合運動科學基礎、運動生理學、運動醫學概念、解剖力學、運動科學、基礎營養學、肥胖的定義、減重管理、特殊族群適能課程計畫等相關課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基本限制：除『個人體能顧問』PFT檢定資格則需具備基本AFAA PIC或FT認證者。並無特別限制。
- (3)認證辦法：參加任何AFAA檢定之指導者，須通過理論及實技合格，並附上有效之CPR認證及登錄費，即登錄為AFAA教練，並發給國際認定證書及國際認定卡。
- (4)換證辦法：認證到期後需辦理認證更新手續，認證更新需各依需求繼續教育學分10~15分不等，取得新認證之有效期限再二年。

### 9.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RTS)之體能教練認證

RTS之資格認定係經過學科與術科之檢定考試，對於參與認證者之背景資格並無特別限制。

## 二、專業證照核發現況

### (一) 登山嚮導員

從八十六年截至八十九年總共核發1,560張，平均一年核發390張。

表 3-20 登山嚮導員證歷年核發數量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總核發數	4,358	4,529	4,720	5,918	5,918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由九十年將原先的高山嚮導員更名為「登山嚮導員」，由於日前修正登山嚮導員的授證辦法，所以從九十年至今尚未核發新的證照，而原先的證照使用期限由原先的93年底待授證辦法修改完畢，則延長至95年。

而目前林務局「人民出入台灣地區山地管制規定」則做出修改，以後登山未必需要登山嚮導員才能進入，故登山嚮導員證照之取得勢必受到影響。

## (二) 救生員

從民國八十七年到九十年（體育統計89、91、92）總計核發救生教練證1,083張，救生員證5,735張，平均一年核發救生教練證813張，救生員證4,301張。

表 3-21 救生員證歷年核發數量

年度	87~89	90	總計	平均（張/年）
救生教練證累計	1581	1668	3249	813
救生員證累計	12381	4822	17203	4301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4）

## (三) 體能指導員

目前於九十一年度「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講習會」於全省舉辦六場，總計培訓了280位指導員，並於九十二年舉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國民體能種子檢測員研習會」，計培育346人。平均一年核發313張證照。

表 3-22 體能指導員證核發數量

年度	91年	92年
體能指導員合格人數	280	346

資料來源：「國民體能推廣教室指導員講習會」報告書（民91）。

但由每年體委會的經費多寡決定舉辦與否，但由於每年的經費不一，講習會目前只舉辦過兩次，為一個較不穩定的人才培育管道，而進入門檻較低的管道。

## (四) 傷害防護員

截至九十三年止，共舉行過四次檢定考試，每次報名人數約五、六十位，由於核考嚴格，每次約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數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共有約七、八十人取得傷害防護員之證照。由於一年舉辦兩次考試，一年約四十人取得證照。

**(五) 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1. 競技型證照**

參照亞奧運相關單項運動所核發之A級證照。一年約核發三百至四百張之A級教練證，裁判證則三百張至五百張左右不等，端視當年情況而定。詳細數據詳見附錄D之附表D-1所示。

**2. 非競技型證照****【第一類】**

從民國71年截至93年，共核發1,784張（詳見附錄B）。當中除了太極拳每年都有固定核發證照，為一穩定的管道之外，其餘皆斷斷續續核發證照。

表 3-23 核發單項 A 級證照數

拔河	劍道	龍舟	橋藝	合球	滑水	槌球	健力	木球	山岳	賽車	飛行
98	64	0	0	33	43	13	188	24	0	0	13
越野 追蹤	巧固 球	滑輪 溜冰	太極 拳	合氣 道	十字 弓	運動 舞蹈	慢速 壘球	溜冰	摔角	民俗 體育	
8	60	0	840	21	0	67	0	114	43	155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第二類】**

由於民間機關目前發照制度相當混亂，沒有統一審核機制。

**(六) 體能教練認證****1.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

截至2004年春季為止國內，共產生體能管理師（HFD）1位、運動指導員（GEL）91位、體能教練（HFI）80位。

**2. 國際有氧運動訓練與體能聯合會(FISAF)**

以一梯為期十天，預計達成一年舉辦六梯為目標，截至目

前為止共舉行三個梯次，以十五至三十人為一梯次的參與人員，由於有補考制度，參與的人員通常都能通過測驗，目前與統一、佳佳等俱樂部多有合作。

### 3.美國有氧體能協會(AFAA)

引進AFAA檢定系統以來，兩年來、一年舉行四十至五十場次的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共有會員1200人，登記為教練約有八百多人，其中一人多張證照的情況非常普遍。

### 4.美國運動阻力訓練學院(RTS)

於兩千年引進台灣，原先為亞歷山大俱樂部內檢定制，目前開放給一般民眾一同檢測，以一年舉行兩次檢定考，於南北兩地各舉辦兩場，一梯次原則上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每次通過取得資格者約為二十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三百位的專業訓練人才。其中多以在職主管、運動相關系所的教授、運動相關科系學生為主。

### 5.相關比較

目前參與檢定測驗的人員當中以接受在職訓練、運動相關之學校教師、學生佔大多數，約佔七至八成。

表 3-24 各項檢定測驗基本介紹

協會	資格限制	檢定考試	證照有效期限	培訓人才(人/年)
ACSM	運動相關背景 或有相關工作經驗	學科與術科考試	四年	約 40
FISAF	運動相關背景 或有相關工作經驗	學科與術科考試	兩年	約 120
AFAA	無、但有相關研習課程可修習	學科與術科考試	兩年	約 400
RTS	無	學科與術科考試	兩年	約 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現況問題檢討

#### (一) 人才品質之要求

##### 1. 目前產業經營普遍未重視人才品質，難以促進認證制度與終身學習

目前運動場館經營以學徒制拔擢為主，認證制度並未十分風行，而一般企業對運動相關人才背景大多無特別要求，只須符合當時公司缺乏的人才即予以任用，機構較少提供終生學習的環境。

##### 2. 針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專業能力評鑑(或認證)機制不足。

目前人力評鑑機制混亂，學校畢業生尚須去參與考試獲取證照，而非體育背景人士又可以只參與研習會而獲得證照的情況十分普遍，但證照又無監督機制，故人才界定並不容易，易有人才參差不齊的情況出現。

##### 3. 人才養成所需之”3E”：Education(教育)、Experience(經驗)、及 Examination(考試)未能與培訓制度有效整合。

完整的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應在考核、檢定、實習、認證、進修、換證等相關過程中，嚴謹規劃及控制，如此方能完善、健全。

目前體委會證照多以檢定為主，尚缺實習、進修等制度，而部分為不穩定管道，實不足以應付多元社會下多樣專業體育的發展，除此之外應提昇證照制度之檢定品質，其配合實施為證照考試應力求公平性與有效性、採換證制度、進修制度、分級與晉級制度。其他研究亦指出應參考其他各國證照制度之實施情形，以及證照基本架構。

## **(二) 政府對人才供需之宏觀調控能力**

### **1. 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分類方式與現有「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無法完全對應，產業發展現況不易掌控**

運動產業散落在各個管理機構，人才培育機制有賴強大的第三部門來經營與推動，但以場館業來說，眾多道館經營卻無法掌握的情形十分普遍，而各協會，體育會等機構培育選手則又事權分散，查證資料遺漏頗多，除了需求面資料難以求得，供給面也面臨到此一問題。

### **2. 政府對產業動態缺乏長期健全之追蹤機制，未能發揮政策與資源分配功能協助產業界解決人才需求問題**

由於無法建立透明化的資料庫，對於產業動態無法確實掌握，極容易造成供需不平衡的情況，帶來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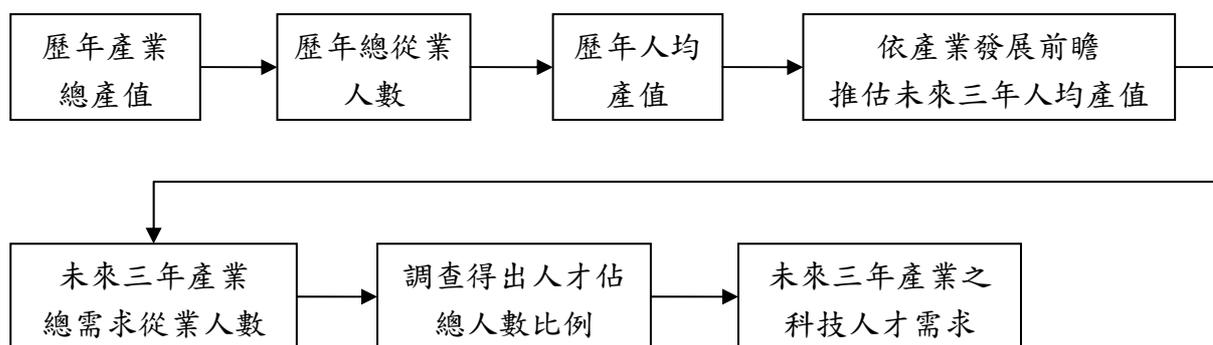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缺口估算

本章主要目的在預估運動休閒服務業未來三年人才之供需狀況，並由人才供給與需求數量之差異，探討各行業是否存在人才供給缺口或者有人才供給過剩的情況，以作為後續擬定人才培訓策略之參考。

###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及缺口推估方法

#### 一、引用科技人才供需推估方法之適用性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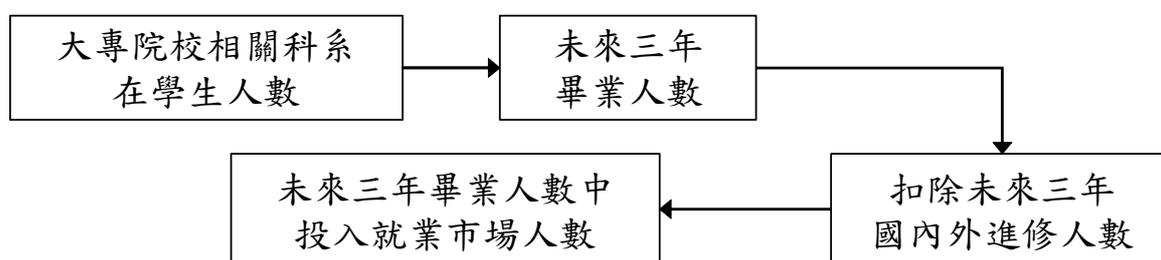
本研究研擬未來三年人才供需推估方法之過程中，首先參酌了工研院經資中心所建立對科技人才供需推估之作法。其針對包括半導體、影像顯示、通訊、數位內容等新興科技產業，提出一套科技人才供需推估流程。如圖4-1所示，科技人才需求推估之作法，是先找出目標產業歷年總產值與歷年總從業人數之統計資料，兩者相除得到歷年人均產值；再由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之預期，分別推估該產業未來三年之產值與人均產值。於是由產值與人均產值相除求得未來三年產業總需求從業人數後，即可乘上經調查所得出該產業人才佔總人數之比例，求出未來三年該產業對科技人才之需求數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12)

圖4-1 科技人才未來三年需求推估流程

在人才供給推估方面，新興科技產業由於專業領域性質特殊且進入門檻較高，故主要係以學校教育作為人才培訓管道。因此推估作法原則上係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在學生人數為基礎，並依一般情況下各學制之畢業年數推算未來三年之畢業人數，再扣除繼續進修人數後，求得各年投入就業市場之人才數量。至於實際情況下畢業人數會因延畢、服役等原因而延後就職的情況，此處係以假設「退伍與服役人數相等」及「每年延畢人數相等」來簡化計算（參見圖4-2）。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12)

圖4-2 科技人才未來三年供給推估流程

上述科技人才推估方法，對於本研究在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供需推估上，提供了架構性的引導。然因兩種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特性仍存在下列差異，故推估方法上並非一體適用：

- (一)科技製造業在人力結構上，較高比例屬於特定之專業領域，對員工之專業背景要求程度也較服務業為高。因此人才相對於總人力之比例較單純而容易估計，且人才供給也僅限於學校教育管道。但運動休閒服務業因所需人才多元分散，且就國內現況而言，人才供給來源也相當多樣，因此在人才之分類、人才佔人力之比例、以及人才供給量之調查上，均面臨較多的限制與挑戰。
- (二)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尚未發展成熟，許多行業目前均附屬於其他行業之中，或者尚未形成獨立之運動休閒專業領域，如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等。因此依據行業分類標準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政府統計工作之作法，此行業不易獲得獨立完整的統計資料，自然在產業分析與人才供需推估上均有背景資訊不足的問題。

## 二、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推估方法之建立

基於上述差異，本研究依據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產業特性所建立之人才供需推估方法如圖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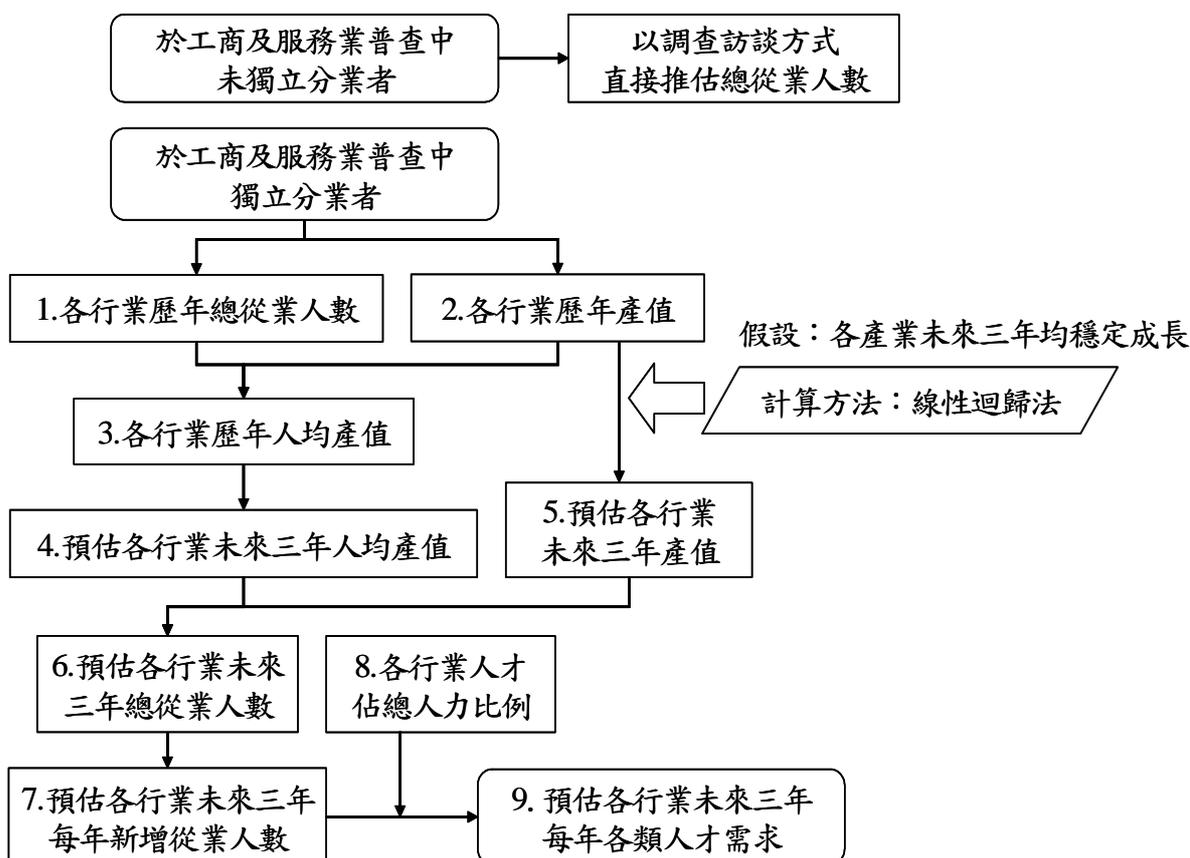


圖4-3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推估方法

本研究之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要包括八個行業類別，其中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職業運動業及運動場館業等，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均為獨立之細分類，因此可直接取得產值與總從業人數等資料，並進而由產業趨勢推估未來三年之總從業人數；而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目前於國內之發展雖正處於起步階段，卻也同時面臨中國之磁吸效應所導致的規模緊縮困境，較著名之外商IMG便於近年內將駐點遷移中國，台灣僅保留辦事處。基於此行業人力規模小，加上

業界對人力資源之專業背景並無特別強烈之需求，故本研究在人才需求估計時，暫不放入運動休閒顧問業之人才需求數量估算。另外包括運動傳播媒體業及運動表演業等，則仍附屬於其他行業之中或者與其他行業合併統計，無法取得推估所需之基礎資料，故此部分直接利用專家訪談的方式，請上述各行業中之代表性廠商或專家學者提供總從業人數之推估資訊；此外，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之從業人員主要包括兩種類型，一為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之體育教師；另一則是各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由於此部分人數可直接經由教育部相關統計資料取得，故計算方式為直接進行資料收集彙整後加總求出。

上述藉由產業趨勢推估的部分，前半段之作法與科技人才之供需推估相似，亦即先找出各行業之歷年產值與總從業人數，兩者相除求得各行業歷年人均產值後；先以線性迴歸法預估各行業未來三年產值，再觀察各行業人均產值之歷年變化趨勢後，推估未來三年之人均產值，然後將產值除以人均產值，即可獲得未來三年總從業人數之推估值，並進而求得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之預估值。接下來由總從業人數推算人才需求量的部分，先將需求類型分成「要求相關學歷背景」及「要求持有專業證照」兩種，而各行業對兩類專業人才之需求人數佔總從業人數之比例，由於並無現成統計資料或文獻可依循，本研究以舉辦座談會及訪談之方式，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對本身熟悉之行業提供判斷值，並將結果予以彙整後，得出表4-1及表4-2之參數值。於是將各行業之每年新增從業人數分別乘上「相關學歷需求比例」及「專業證照需求比例」後，即可求出各行業未來三年對各類型專業人才之需求人數。

表 4-1 各行業要求運動休閒相關學歷之比例

行業別	專業領域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運動競技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5%	20%	—	—	—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20%	—	—	10%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	50%	—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10%	35%	15%	10%	30%
運動傳播媒體業		—	30%	—	—	10%
運動表演業		—	10%	—	30%	20%
職業運動業		5%	5%	5%	—	80%
運動場館業		15%	20%	15%	15%	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各行業要求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之比例

行業別	專業證照類型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競技型教練裁判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	—	—	—	—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	—	—	—	—	—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	—	—	—	—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5%	20%	—	—	—
運動傳播媒體業		—	—	—	—	—	—
運動表演業		—	—	—	5%	—	—
職業運動業		—	—	10%	5%	20%	—
運動場館業		—	5%	20%	5%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人才供給推估方法

關於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供給推估，本研究主要亦是針對學校教育管道進行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之推估。雖然就實際情況而言，社會培訓管道亦為目前此一產業相當重要的人才供給管道，但道館、舞蹈班等民間培訓機構在缺乏相關法令配合之下，仍因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而處於違規營業的狀態，由此類途徑完成培訓之人數自然也缺乏相關統計資料。不過由於參加運動休閒相關培訓課程者，有相當大的比例係出自於興趣或健身等因素，而非存在投入運動休閒服務業職場之意願，因此為了較準確估計社會培訓管道中真正屬於產業人才供給的部分，同時對應業界對人才之需求，本研究以「通過專業認證之人數」，某種程度上替代社會培訓體系之供給人數；不過，專業證照之持有者實際上可能同時擁有相關學歷背景或參與過社會培訓課程，故為避免供給人數重複計算，且為求人才供需之類型更清楚呈現，本研究對兩種類型之供需人數並不予以加總。

至於學校教育管道的部分，推估方式與科技人才推估相似，同樣是以先假設影響畢業生投入職場時間因素，例如延畢、服兵役、退學等，對整體每年人才供給數的變動影響不大或每年呈固定比例而可相互抵銷，故忽略這些變數的影響；再經由教育部所公布的各學年度在學生人數，推算未來三年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生畢業後可能投入職場之人數。

### 四、人才缺口計算方法

當人才供給與需求數都已知時，即可對人才供需缺口進行估算。依據科技人才供需缺口之推估方法，是由追蹤每年就業市場對專業人才之需求人數與供給人數之消長，預測是否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並推估可能發生短缺之人才數量。

值得注意的是，人口缺口若無法在下一年度補足時會造成人才缺口累積，造成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口的大量缺乏，若次一年度該產業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則這個問題的影響程度則會減小。然而人才之供給與需求

間是否平衡，事實上並不僅是「人數」的計算，還會受到「人力素質」的影響。如人才之提供在專業領域或能力上不能滿足業界的需要，則供給與需求間之人數因無法相互對應而會有某種程度的人力滯留，則實際的缺口會較直接以人數計算所得之推估值更大。因此本研究同樣將於進行相關業者訪談時，藉由其於人員面試或員工管理的經驗中，對於人力素質不平衡程度的瞭解，提供本研究對缺口推估時，訂定相關調整參數時之參考依據。

## 五、人才需求之中長期演變趨勢

每年企業對人才需求比例以及人力規模受政策變數影響是會變動的，例如政府制訂產業發展政策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或是週休二日制度使得民眾運動休閒時間增加。因此，各產業員工數及人才需求比例在政策變數的影響下將會有所變動。

由於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尚未發展成熟，政策變數對產業發展乃至於人才供需有顯著影響，故先針對政策變數對其影響進行分析。未來最有可能發生的政策變數有二種，一種是政府推動對從業人員相關專業證照之強制規定，使產業界對專業人才之要求程度提高；另一種是公營運動場館民營化等促進產業化之措施使市場規模擴大，進而提高業界之人力需求規模。第一種政策變數對於總體人力的「質」影響較大，第二種政策變數則是對總體人力的「量」產生較大的影響，圖5-4說明了這兩種變數影響未來人才供需所構成的四種情境。

### (一) 情境一：

情境一是指政策變數沒有影響所以未來一定年期內，運動休閒服務業依照目前趨勢發展，人才需求條件將維持不變，以現況之人才需求結構代入即可推估中長期之人才需求數。

### (二) 情境二

情境二是指政府推動證照強制規定，使人才要求提高人才需求也因此增加，但總人力需求條件不變；假設證照制度之推行使產業對人

才之要求程度提高，亦即使各行業對員工之專業證照持有比例之需求逐年提高10%，並連帶對相關學歷背景者比例之需求逐年提高10%。

### (三) 情境三

情境三是產業化推動的結果，總人力規模擴大同時人才需求也增加，但企業人才要求比例並未提高，因此我們假設公營運動場館產業化使運動休閒服務業總體人力需求逐年提高5%。

### (四) 情境四

情境四是兩種政策變數同時影響下，人才需求規模以及企業人才要求比例同時提高，使得運動休閒服務業在不不論是「質」或「量」上都顯著提高。假設情境二與情境四同時發生，使人才需求結構與產業總人力需求同時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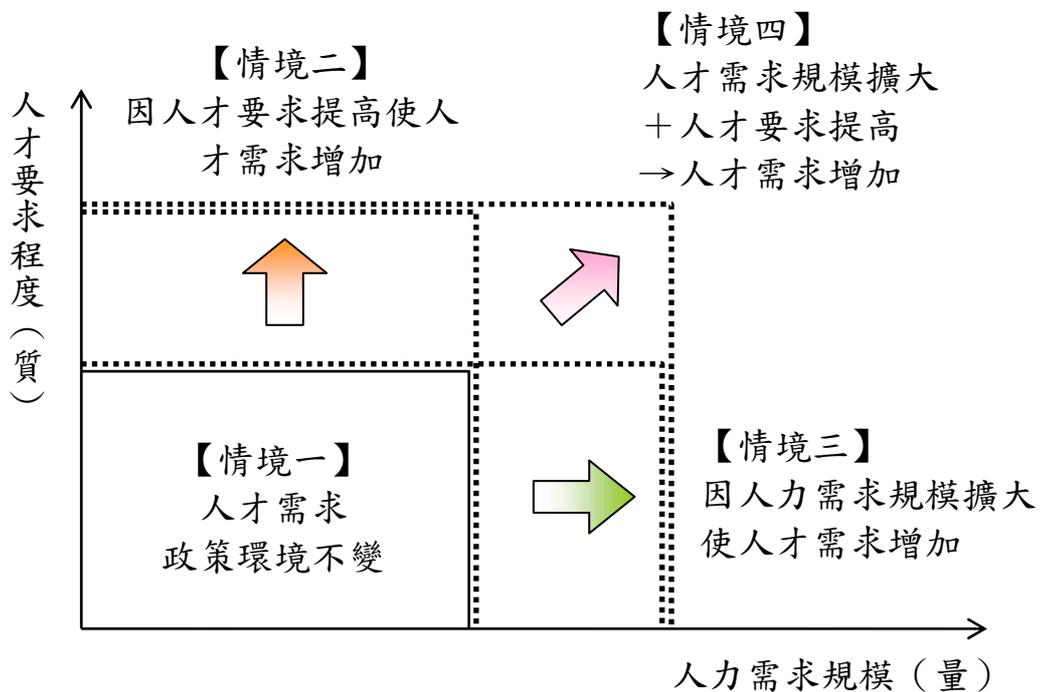


圖 4-4 政策變數影響示意圖

## 第二節 未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數量推估

如前節所述，未來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需求將同時受到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力市場規模與人才品質的要求程度的影響。長期而言，政府推動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與體育社團產業化的程度將顯然的影響產業的人力市場規模（情境三），專業證照制度的推動也必然刺激人才需求的擴大（情境二），當然也有可能同時受到兩種力量的影響（情境四）。遺憾的是，受限於歷史資料的不足，無法建立可以模擬政策變數的迴歸估計模式，而且短期（三年）內也不易立即看到政策效果，因此本研究以下將只就情境一的狀況加以估計，亦即假設政府的政策變數不變，至於其餘情境之分析，則必須留待後續研究。

### 一、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於80、85、90年之產值分別為1,862,663千元、6,403,740千元、及23,598,436千元；市場規模之擴張幅度相當驚人，每五年便呈三倍數之成長，國人近年來逐漸重視運動休閒活動，以及健身俱樂部之相繼成立，與此業之快速成長應有很大的關係；另一方面，隨著產業規模的擴大，總從業人數也由80年的4,196人，快速增加為85年的9,491人及90年的22,053人。將上述資料利用迴歸分析法，可預測出93至96年之產值及人均產值，並可求出各年總從業人數為22,388人、22,688人、23,231人、及23,547人，並進一步獲得94至96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分別為301人、543人、及316人。此外，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對相關專業背景之要求主要為運動科學與運動管理兩方面之相關學歷，其中運動科學類之需求佔總人力規模15%、運動管理類則佔20%。由上述資訊，

可推算出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如表4-3：

表 4-3 運動用品 / 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1. 歷年產值(NT\$千元)		80年	85年	90年			
		1,862,663	6,403,740	23,598,436			
2. 歷年總從業人數(人)		80年	85年	90年			
		4,196	9,491	22,053			
3. 歷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80年	85年	90年			
		443.91	674.72	1,070.08			
4. 預估未來三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251.14	1,330.37	1,392.83	1,466.46		
5. 預估未來三年產值(NT\$千元)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28,010,231	30,183,809	32,357,386	34,530,963		
6. 預估未來三年總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22,388	22,688	23,231	23,547		
7. 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	301	543	316		
相關學歷需求比例(%)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運動競技	
		15%	20%	0	0	0	
專業證照需求比例(%)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競技型教練裁判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0	0	
4. 未來三年相關學歷人才需求數量(人)	運動科學	94年	95年	96年			
	運動管理	46	82	48			
	運動教育	61	109	64			
	運動藝術	0	0	0			
	運動競技	0	0	0			
5. 未來三年專業證照人才需求數量(人)	登山嚮導員	94年	95年	96年			
	救生員	0	0	0			
	體能指導員	0	0	0			
	傷害防護員	0	0	0			
	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 二、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於80、85、90年之產值分別為106,474千元、208,669千元、及301,859千元；總從業人數分別為211人、251人、及383人。將上述資料利用迴歸分析法，預測93至96年之產值及人均產值，並可求出各年總從業人數為407人、434人、442人、及461人，並進一步獲得94至96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分別為26人、8人、及20人。此外，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對相關專業背景之要求主要為運動管理與運動競技兩方面之學歷背景，其中運動管理類之需求佔總人力規模20%、運動競技類佔10%。由上述資訊，可推算出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如表4-4所示。

表 4-4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1. 歷年產值(NT\$千元)		80年	85年	90年			
		106,474	208,669	301,859			
2. 歷年總從業人數(人)		80年	85年	90年			
		211	251	383			
3. 歷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80年	85年	90年			
		504.62	831.35	788.14			
4. 預估未來三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888.45	879.46	908.18	911.75		
5. 預估未來三年產值(NT\$千元)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361,975	381,514	401,052	420,591		
6. 預估未來三年總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407	434	442	461		
7. 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	26	8	20		
相關學歷需求比例(%)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運動競技	
		0	20%	0	0	10%	
專業證照需求比例(%)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競技型教練裁判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0	0	0
4. 未來三年相關學歷人才需求數量(人)	運動科學	94年	95年	96年			
	運動管理	0	0	0			
	運動教育	6	2	4			
	運動藝術	0	0	0			
	運動競技	0	0	0			
5. 未來三年專業證照人才需求數量(人)	登山嚮導員	94年	95年	96年			
	救生員	0	0	0			
	體能指導員	0	0	0			
	傷害防護員	0	0	0			
	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

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目前在台灣的發展才正起步，過去有知名外商如IMG於台灣設立分公司，但近年來因看好中國市場而遷出，台灣僅保留由1位員工駐守的辦事處。另外包括台灣高爾夫經紀公司，員工約20人，但因公司營運持續虧損中而有人力規模逐年縮減的現象；遠東運動經紀公司及皇宇健康顧問則約有30人之規模。綜上所述，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93年之從業人數估計約100人，且按目前之市場發展趨勢，一方面因健身俱樂部的成立而在經營管理方面之業務有所增加；但另一方面又有大規模外商撤場及企業縮編等不景氣因素，且經營管理顧問又有一般企管顧問公司佔據部分市場，故此處保守估計每年此業從業人數可能減少5%，亦即94至96年之從業人數依序為95人、91人、86人。由於此業未來三年從業人員並無增加，故無專業人才之需求。

### 四、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教育服務業之從業人數，主要包括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之體育教師，以及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之相關統計，可得教師人數之資料為80至91年之國中體育教師、80至92年之高中及高職體育教師、89至92年之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及88至92年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由已知之歷年統計資料看來，無論體育教師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大多均有逐年上升之情形。故此處假設未來無重大之政策因素影響，以線性迴歸方式推估未來三年之教師總人數如表4-5所示，再進一步求出各年新增教師人數如表4-6，並可知94至96年各年新增教師之總人數均為182人。

表 4-5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及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需求推估表 單位:人

年	國中體育 教師	高中體育 教師	高職體育 教師	大專院校 體育教師	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運動 科學	運動 管理	運動 教育	運動 競技	運動 藝術
80	2,326	517	466	-	-	-	-	-	-
81	2,280	536	515	-	-	-	-	-	-
82	2,324	571	540	-	-	-	-	-	-
83	2,247	589	564	-	-	-	-	-	-
84	2,322	642	575	-	-	-	-	-	-
85	2,295	695	610	-	-	-	-	-	-
86	2,268	761	622	-	-	-	-	-	-
87	2,228	840	636	-	-	-	-	-	-
88	2,158	910	639	-	25	63	238	111	56
89	2,168	1,049	620	2,148	16	65	230	107	115
90	2,243	1,204	597	2,101	26	70	280	131	83
91	2,890	1,247	558	2,135	91	107	269	128	78
92	2,404	1,332	562	2,217	128	137	279	123	77
93	2,418	1,339	629	2,211	142	145	296	134	83
94	2,432	1,411	636	2,235	170	164	308	138	84
95	2,446	1,483	644	2,259	198	183	320	143	84
96	2,460	1,554	651	2,283	226	202	332	147	85

表 4-6 各級學校及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未來三年新增教師人數推估表 單位:人

年	國中體育 教師	高中體育 教師	高職體育 教師	大專院校 體育教師	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運動 科學	運動 管理	運動 教育	運動 競技	運動 藝術
94	14	72	7	24	28	19	12	5	1
95	14	72	7	24	28	19	12	5	1
96	14	72	7	24	28	19	12	5	1

如進一步就人才需求類型區分，則所有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師均歸為「運動教育」類後，可得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對各類專業領域相關學歷之人才需求。此外，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獲得此業對專業證照之要求，主要為具備救生員資格者5%、體能指導員20%。故由各年新增教師總人數可得對專業證照之需求人數。各類學歷與專業證照之需求人數詳見表4-7所示。

表 4-7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年	學歷					專業證照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競技	運動藝術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94	28	19	129	5	1	10	37
95	28	19	129	5	1	10	37
96	28	19	129	5	1	10	37

## 五、運動傳播媒體業

首先在人力規模方面，以下分別針對新聞及雜誌(期刊)出版業及電視媒體業進行相關假設及估算：

### (一) 新聞及雜誌(期刊) 出版業

在平面媒體方面，與運動休閒相關且於國內較顯著具有事業規模與市場者主要是報紙及雜誌兩類。由90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得知，新聞出版業整體共有132家、12,107位員工，而雜誌(期刊)出版業總計602家、員工人數共5,024人。基於上述資訊，此處假設：(1)運動休閒相關專業新聞之出版工作，所需員工佔所有員工數之比例，一般報社為10%，運動休閒方面較專業或出版篇幅較多之報社（以下簡稱專業報社）如民生報、麗台報、蘋果日報等則為15%；(2)專業報社之人力規模佔該行業之3%；(3)雜誌(期刊)出版業中屬運動休閒相關雜誌之出版工作人員，人力規模佔全業的5%。

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可推算新聞出版業之運動休閒相關從業人員，於一般報社有1,175人、專業報社有55人、雜誌(期刊)出版業則為251人，總和1,481人，故此處推估93年約有1,500人。再就趨勢來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85至90年間我國出版業因網路資訊普及，加上有線電視提供即時報導，新聞及雜誌出版業受到很大的衝擊而於五年間有大量歇業或裁員之現象，整體出版業之員工總數減少了14.46%。因此93至96年間，預期此行業總人力規模會有每年1%的縮減率，但因運動休閒活動有漸受國人重視之趨勢，因此運動休閒相關從業人員佔總人力規模之比例預估每年可提高至1%。依此推算，則94至96年之運動休閒相關從業人員依序推估為1,605人、1,708人、1,808人，新增人數依序為105人、103人、100人。

## (二) 電視媒體業

在電視台方面，國內目前專業的運動電視台或頻道主要包括緯來、衛視、ESPN台灣台、年代、東森等五家。其中屬於獨立電視台的緯來體育台與ESPN台灣台，目前均擁有9位主播；而屬於綜合電視台的年代電視台，據訪談結果(袁定文，附錄A-3)，其體育節目是由新聞部下設之體育組負責，主要編制為4人。此外，在台灣並無故在從業人數估計上，此處假設：(1)均屬獨立電視台之衛視體育台，人力規模與緯來體育台相當；(2)均屬綜合電視台的東森電視台，人力規模與年代電視台相當；(3)各家獨立型之專業電視台，除新聞主播外，其他相關人員約20人。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可估計出上述五家電視台之從業人數總計約95人，故此處將93年運動休閒相關之電視台從業人員估計為100人，並基於對未來國內運動賽事轉播事業之樂觀預期，假設每年從業人數將成長5%，亦即94年至96年依序為105人、111人、117人。新增人數依序為5人、6人、及6人。

加總上述兩部分之從業人數，可得運動傳播媒體業於未來三年之人力規模分別為110人、109人、106人。再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獲得此業對相關專業背景之要求，主要為具備運動管理相關學歷者佔30%

、運動競技相關學歷者佔10%。如此可求得運動傳播媒體業於未來三年之人求需求如表4-8所示。

表4-8 運動傳播媒體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單位：人

專業領域別	年度	94	95	96
運動管理相關學歷		33	33	32
運動競技相關學歷		11	11	11

## 六、運動表演業

國內運動表演業之從業人數統計由於缺乏直接相關之統計資料可供推估，此處以目前在此業中最為活躍且相關資訊較可得之舞蹈團體為推估基礎。一般而言，舞蹈團體在人力資源上，兼職者之比例相當高，曾有相關統計顯示高達17.6%的舞蹈團體沒有任何專職人員（表演藝術聯盟，2002）。而專職者在結構上主要可分為專職表演者及專職行政人力，其中專職行政人力包括有團長、製作人、藝術總監、文化行政、會計、企宣等工作人員。由於並非所有工作均有專職人員擔任，故由相關調查統計所獲得之從業人數資訊，舞蹈類表演藝術團體平均每團僅有2.5位專職行政人員、4.6位專職表演者（表演藝術聯盟，2002）。此外，依據文建會之相關統計資料（文建會網站<http://www.cca.gov.tw/>），可知國內現有舞蹈團體共計85個。基於上述資料，可推算出相關從業人數含表演者及行政人力總計為604人；如考慮尚有其他類型表演業者，則此處可推估93年我國運動表演業從業人員總計約700人。

至於未來三年之從業人數，由於當前表演團體之整體經營環境困難，倒閉、無力為生的情況時有所聞，也同時致使表演藝術產業界人力需求銳減（表演藝術聯盟，2002）。假若此業之困境無法解決，預期未來人數將持續減少，故此處假設從業人員之年遞減率為3%，推估94至96年各年從業人數約680人、660人、640人。因此在無新增從業人數的情況下，未來三年也無相關需求。

## 七、職業運動業

### (一) 職業棒球

我國職棒運動在1997年（職棒八年）至2001年（職棒十二年）間，因球員涉嫌賭博事件與「台灣職棒大聯盟」成立所造成之惡性挖角，職棒生態陷入混亂與低潮，總觀眾人數急遽下降；後隨著世界盃在台灣舉辦，中華國家代表隊又榮獲亞洲第一、世界第三的殊榮，使國人重燃對職棒的熱情；再加上中華職棒聯盟與台灣職棒大聯盟的合併，使我國職棒再度重新出發並逐漸站穩腳步，因此自2001年起，每年職棒比賽的總觀眾人數開始快速成長，從2001年的337,707人、2002年的532,304人、到2003年的958,596人，年成長率分別有58%及80%。

據中華職棒大聯盟93年的統計資料，職棒的6個球團中，從業人員總計包括選手182人、教練43人、裁判12人、以及記錄人員6位，總計243人；如再加上傷害防護員、體能指導員等人員配置，則可估計約有250人。由於目前中華職棒聯盟正在推動「二軍制度」，期望能健全職棒制度，提高球員素質以及比賽品質，故預期未來三年此業之人才需求均可持續成長。如假設：(1)每年球員增額30%；(2)球團不會增加；(3)球賽數仍維持每年約300場次，故裁判及記錄人員維持不變。則94至96年選手將逐年增加為237位、308位、及400位，並可得各年此業總從業人數分別約310人、380人、及470人，94至96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為60人、70人、90人。

### (二) 職業高爾夫球

職業高爾夫球之從業人數如依據TPGA之會員人數為基準，目前有208位職業選手，101位專業教練；如假設：(1)其他相關從業人員與選手加上教練人數之比例為1/10；(2)未來三年職業高爾夫球員可每年成長3%；(3)教練與球員之人數比例維持約1/2不變。依據上述假設條件，可推估未來三年之從業人數分別為356人、367人、379人，各年新增從業人數為16人、11人、12人。

由上述推算結果，將職業棒球及職業高爾夫之從業人數加總，可得未來三年職業運動業之總從業人數推估值為76人、81人、及102人。再者，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獲得此業對相關專業背景之要求，學歷部分主要為運動科學類佔5%、運動管理類佔5%、運動教育類佔5%、運動競技類佔80%，而專業證照部分，則需具體能指導員證照者10%、傷害防護員證照者5%、競技型教練裁判證照者20%。由此推算可得職業棒球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如表4-9所示。

表4-9 職業運動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6. 預估未來三年總從業人數(人)		590	666	747	849		
7. 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人)		—	76	81	102		
↓							
相關學歷需求比例(%)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運動競技	
		5%	5%	5%	0%	80%	
專業證照需求比例(%)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競技型教練裁判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10%	5%	20%	0%
4. 未來三年相關學歷人才需求數量(人)		94年	95年	96年			
運動科學		4	5	6			
運動管理		4	5	6			
運動教育		4	5	6			
運動藝術		0	0	0			
運動競技		61	65	82			
5. 未來三年專業證照人才需求數量(人)		94年	95年	96年			
登山嚮導員		0	0	0			
救生員		0	0	0			
體能指導員		8	9	11			
傷害防護員		4	5	6			
競技型教練裁判		16	17	21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 八、運動場館業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運動場館業80、85、90年之產值為7,043,920千元、17,376,165千元、及16,910,731千元，各年總從業人員則分別為10,031人、18,757人、12,291人。由於從業人數於80至85年間突然增加8,726人，85至90年間又突然減少6,466人，在迴歸分析上會造成相當大的誤差，因此將85年資料排除；並且因近年來健身俱樂部型態之運動場館業快速增加，可推測近年之產值與從業人數均應有大幅成長，故以80及90年資料進行線性迴歸應屬合理之推估方法。

如表4-10所示，經迴歸分析所預測93至96年之產值及人均產值，可求出各年總從業人數為12,593人、12,677人、12,754人、12,826人，並進一步獲得94至96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分別為84人、77人、72人。此外，依據專家學者座談與調查結果，運動場館業對相關專業背景之要求，學歷部分主要為運動科學類佔15%、運動管理類佔20%、運動教育類佔15%、運動藝術類佔15%、運動競技類佔15%，而專業證照部分，則需具救生員資格者5%、體能指導員證照者20%、傷害防護員證照者5%等。由上述資訊可推算出運動場館業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如表4-10所示。

表 4-10 運動場館業未來三年人才需求推估表

1. 歷年產值(NT\$千元)		80年	85年	90年			
		7,043,920	—	16,910,731			
2. 歷年總從業人數(人)		80年	85年	90年			
		10,031	—	12,291			
3. 歷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80年	85年	90年			
		702.22	—	1,375.86			
4. 預估未來三年人均產值(NT\$千元/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9,870,774	20,857,455	21,844,137	22,830,818		
5. 預估未來三年產值(NT\$千元)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577.96	1,645.32	1,712.69	1,780.05		
6. 預估未來三年總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2,593	12,677	12,754	12,826		
7. 未來三年每年新增從業人數(人)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	84	77	72		
相關學歷需求比例(%)		運動科學	運動管理	運動教育	運動藝術	運動競技	
		15%	20%	15%	15%	15%	
專業證照需求比例(%)		登山嚮導員	救生員	體能指導員	傷害防護員	競技型教練 裁判	非競技型 教練裁判
		0%	5%	20%	5%	0%	0%
4. 未來三年相關學歷人才需求數量(人)	運動科學	94年	95年	96年			
	運動管理	13	12	11			
	運動教育	17	16	15			
	運動藝術	13	12	11			
	運動競技	13	12	11			
5. 未來三年專業證照人才需求數量(人)	登山嚮導員	94年	95年	96年			
	救生員	0	0	0			
	體能指導員	5	4	4			
	傷害防護員	17	16	15			
	競技型教練裁判	5	4	4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0	0			

線性迴歸

### 第三節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數量推估

依據教育部現有在學人數統計資料，對未來三年的畢業人數做出推估，本研究推估運動休閒服務業培育數量所應用的方法是先將供給分為正式教育體系以及非正式教育體系，正式教育體系供給來源是指由學校或專業組織負責訓練，訓練完畢則頒發相關證書或證照。而非正式教育體系方式則是指透過非正式管道訓練，就我國現況而言，社會培訓機構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人才之培訓發揮著相當重要的功能，例如各種道館、舞蹈班、社團、協會等，但由於多數坊間之開班授徒並無登記或統籌管理單位，使得此部分除了協會較有相關資料可藉由調查得知外，多數之人才培育情形是處於制度外且難以掌握的。

正式教育體系人才供給的估算是針對每年各級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在不考慮延畢或退學的人數的條件下進行加總；而非正式教育體系人力供給的估算，由於統計困難不易取得資料，需待後續研究取得更詳細資料始得進行估算。

#### 一、正式教育體系之人才供給數量推估

##### (一) 正式教育畢業人數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在學學生人數統計，並以現行之大專院校為準，估算未來三年之運動休閒相關畢業生人數，研究限制為歷年入學人數應扣除休、退學學生數，計算上應有一折損率，但礙於教育部缺少同學年度入學及畢業人數，故實際畢業生應比估算人數少，人數應向下修正。

##### 1. 依學制分類

近幾年，多所學校升格改制為大學，而二專畢業生由原先佔多數的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嘉南藥專三所、因改制而使得二專人數銳減，運動相關系所當中只剩運動藝術類的台灣戲曲專科學校的綜藝舞蹈科，於94、95學年度有二專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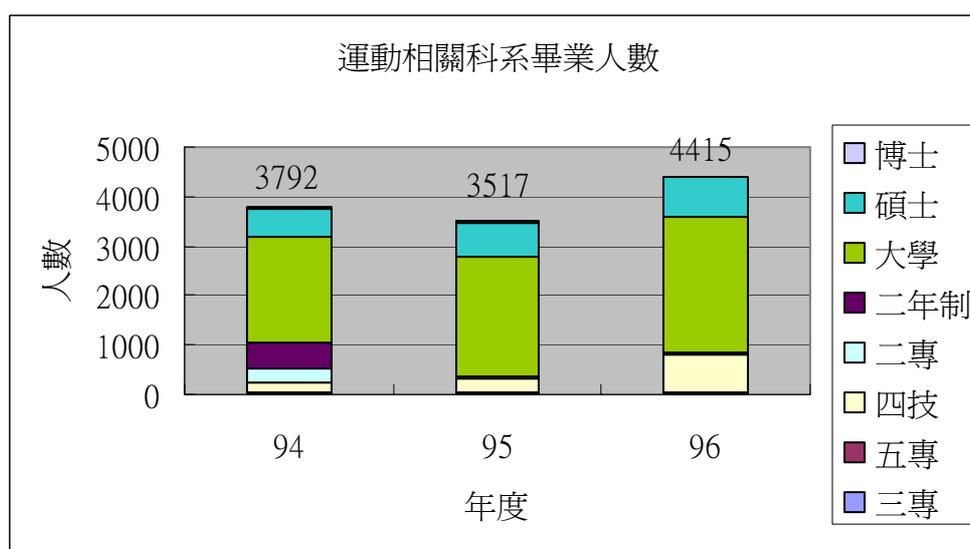
的畢業生畢業，而多所體院、技術學院的二年制也在學院升級時也一併改制為大學學制，故在95年畢業人數上面做出回應。

而未來三年預估總共會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11,724人進入到就業市場，平均一年約3,908人畢業於運動休閒相關科系（詳細推估數據請詳見表4-11及圖4-5）。

表 4-11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人數（依學制分）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三專	0	0	0	0
五專	48	29	35	112
四技	174	313	773	1,260
二專	316	16	18	350
二年制	495	18	23	536
大學	2,149	2,404	2,751	7,304
碩士	587	705	784	2,076
博士	23	32	31	86
合計	3,792	3,517	4,415	11,7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5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推估

## 2.依專業領域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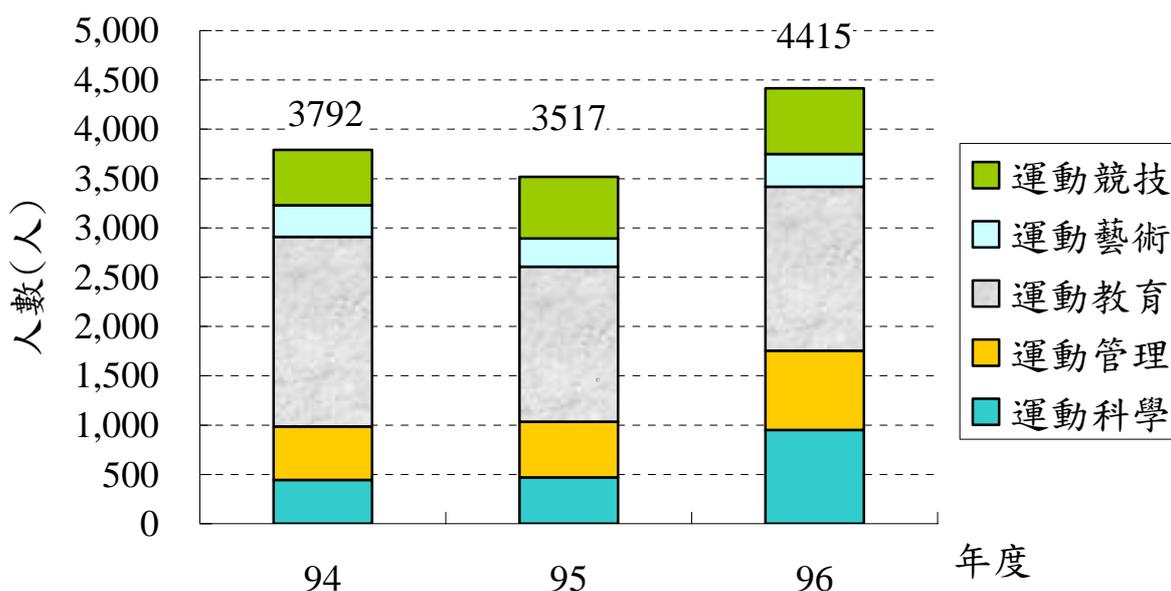
目前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以運動教育為主要就業的畢業生之畢業領域，雖然整體來說，運動教育領域畢業人數已呈現逐年減少的情況，但依舊培育每年約一千六百多位畢業生，其次為運動科學類之畢業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96年約有九百五十位相關畢業生，而運動管理亦是逐年增加的局面，從93年至96年平均每年增加一百三十名相關畢業生，預估到96年會有約八百名的畢業生。

以招生擴大的速度來看，以運動科學類每年約新增二百五十人為最多，其次則是運動管理類，運動競技與運動藝術的變動則不大，而運動教育類則呈現萎縮的現象。(詳細推估數據請詳見表4-12及圖4-6)。

表 4-12 運動休閒相關畢業生 (依專業領域分類)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大專	碩士	博士	合計	大專	碩士	博士	合計	大專	碩士	博士	合計
運動競技 (1)		561	0	0	561	626	0	0	626	668	0	0	668
運動藝術 (2)		307	17	0	324	263	21	0	284	299	29	0	328
運動科學 (3)		306	137	0	443	308	161	0	469	769	181	0	950
運動教育 (4)		1,534	364	23	1,921	1,104	438	32	1,574	1,154	481	31	1,666
運動管理 (5)		474	69	0	543	479	85	0	564	710	93	0	803
合計		3,182	587	23	3,792	2,780	705	32	3,517	3,600	784	31	4,4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6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推估（依專業背景）

本研究雖以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為經正式教育人才供給的計算範疇，但實際就業情況而言，畢業生未必受限於所學知識領域而投入運動休閒相關產業。上述情況尤以運動教育、運動管理兩類最為明顯，為釐清受政策直接影響的人數及各分類日後如何做政策上的調整，故估算畢業人數結果，以下將分為兩類闡述：

#### A.(1)+(2)+(3)

由於運動競技、運動藝術、運動科學這三大類，為人才培育上，專為運動產業所提供專門之培育管道，除此之外就業情況中，三大分類範疇中畢業生投入運動相關的比例也十分的高，故此三類專業背景的畢業生，受運動產業的影響甚鉅，約佔所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之百分之四十左右。

表 4-13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高度相關科系)

項目 人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1)+(2)+(3)	1328	1379	1946	4653
(1)+(2)+(3)+(4)+(5)	3792	3517	4415	11724
所佔比例(%)	35.02%	39.20%	44.07%	39.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B.(1)+(2)+(3)+(4)

近年來運動管理科系日漸增加，形成為數眾多的運動管理科系畢業生，但此類畢業生由於所學專長與一般傳統體育科系畢業生略有不同，在就業上較不受制於運動產業當中，故將運動管理分類提出予以計算，得知運動管理類畢業生約佔總數17%，此部分受體育政策衝擊較小，其餘約83%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則易受政策牽連。

表 4-14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生(扣除弱相關科系)

項目 人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1)+(2)+(3)+(4)	3249	2953	3612	9814
(1)+(2)+(3)+(4)+(5)	3792	3517	4415	11724
所佔比例(%)	85.68%	83.96%	81.81%	83.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估算方式說明

本研究假設每年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大專畢業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人數比例均為15%(依92年大專生與碩士生畢業數量比例擬定)，並且，假設每年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繼續攻讀博士班人數比例均為4%(依92年碩士生與博士生數量比例擬定)，求得當年畢業生投入市場總人數如(1)式所示：

$$(\alpha \cdot \text{大專院校畢業生} * 0.85) + (\beta \cdot \text{碩士畢業生} * 0.96) = \gamma \cdot \text{當年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 \dots \dots \dots (1)$$

並以當年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除以總畢業人數，則可求得畢業人數於當年就業之比例。如(2)式所示。

$$\gamma. \text{當年畢業生投入職場人數} / \delta. \text{畢業總人數} = \mu \text{當年就業比例} \dots \dots (2)$$

並依照當年的就業比例，回推各運動科系分類所產生的就業人數。如(3)式所示。

$$\varepsilon. \text{各分類之畢業生} * \mu \text{當年就業比例} = \pi. \text{各分類就業人數} \dots \dots (3)$$

則可求得較精準的估算數字，對於各分類投入職場人數更貼近於真實情況。

### (三) 經正式教育管道投入就業市場人數

#### 1. 依學制分類

由上式(1)，以大專院校85%以及碩士班96%畢業生比例計算未來各年投入職場比例，並以無條件進入法求得各年總就業人數，而九十四年投入職場共有3,292人、九十五年3,072人、九十六年3,844人，為一成長趨勢如表4-15。

表 4-15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投入職場人數

年度	項目	人數	預估升學率	就業人數	總就業人數
94 年	大專	3,182	15%	2,705	3,292
	碩士	587	4%	564	
	博士	23	—	23	
95 年	大專	2,780	15%	2,363	3,072
	碩士	705	4%	677	
	博士	32	—	32	
96 年	大專	3,600	15%	3,060	3,844
	碩士	784	4%	753	
	博士	31	—	3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由總就業人數估算，每年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就業率，如表4-16：

表 4-16 畢業生進入市場之當年比例

項目 \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就業人數	3,292	3,072	3,844	10,208
總畢業人數	3,792	3,517	4,415	11,724
供給比例	86.80%	87.34%	87.06%	87.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2.依專業分類

依各年正式教育管道每年人才供給比例反推未來三年各相關分類的就業人數，算法如下，經無條件進位得結果如表，可知各專業分類之人數，以便對應之後缺口估算能有一合理解釋。

表 4-17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投入職場人數(依專業分類)

流入 \ 項目 就業市場畢業生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運動科學	385	410	828	1,623
運動管理	472	493	700	1,665
運動教育	1,668	1,375	1,451	4,494
運動藝術	282	249	286	817
運動競技	487	547	582	1,616
合計	3,294	3,074	3,847	10,2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專業人才認證數量推估

### (一) 專業證照核發現況

礙於各制度執行年數不同，本研究蒐集的資料來源也不盡相同，故依各項核發證照之算數平均數作為一基準推估值(見表4-18)。

表 4-18 專業證照核發統計

項目	年度	核發數量 (每年)	統計資料年度
登山嚮導員		約 390 張	自 86~89 年
救生員		救生教練證約 810 張 救生員證約 4,300 張	自 87~90 年
體能指導員		約 310 張	自 91~92 年
傷害防護員		約 40 張	自 91~92 年
競技型證照		A 級教練證：約 300~400 張 A 級裁判證：約 300~500 張	自 88~92 年
非競技型證照 — 第一類		約 81 張。而其中太極拳一年 就約核發 32 張左右。	自 88~92 年
ACSM		約 40	自 91~93 年
FISAF		約 120	自 92~93 年
AFAA		約 400	自 91~93 年
RTS		約 80	自 89~9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 估算方式說明

假設各單位皆為一穩定發照單位，以目前社會運動風氣大開，發照情形應為穩定樂觀之成長，除此之外，另考慮各發照單位發照之現況(參見第三章第四節)與執行程度，酌以調整各證照之成長率。

以體委會來說目前核發登山嚮導、體能指導、傷害防護，假設均為一穩定的制度，而各單項協會核發競技型與非競技型之證照由於發

照情況不穩，每年狀況不一，故成長率為保守估計維持原貌，而民間經營的體能指導員，近幾年則有蓬勃發展的趨勢，則呈樂觀估計，又因各制度施行狀況不一，則做不同推斷。

表 4-19 專業證照核發現況

年度 項目	核發數量 (年)	現況	預估 成長率	
登山嚮導員	約 390 張	未來報考人數降低(詳見第三章第四節)	-20%	
救生員	救生教練證約 810 張 救生員證約 4,300 張	為一穩定制度	0%	
體能指導員	約 310 張	不穩定，以保守估計	0%	
傷害防護員	約 40 張	為一穩定制度	0%	
教練、裁判	競技型證照	約 750 張	端視當年情況而定，部分項目相當不穩定。	0%
	非競技型證照 —— 第一類	約 80 張	除了太極拳每年都有固定核發證照約，為一穩定的管道之外，其餘皆斷斷續續核發證照。	0%
ACSM	約 40 張	為一較嚴格制度	5%	
FISAF	約 120 張	目前積極拓展訓練梯次	15%	
AFAA	約 400 張	人數呈穩定成長	10%	
RTS	約 80 張	人數呈穩定成長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 未來三年預估核發數量

以民間引進之體能指導教練證照為證照核發成長的最大宗見表，又由於此類性質與體委會核發之體能指導員考試檢定內容十分相似，故在總量估算時，與體委會核發之體能指導員證照合併計算。

表 4-20 體能證照核發數量

項目 \ 年度	94	95	96	合計
ACSM	約 42 張	約 44 張	約 46 張	約 132 張
FISAF	約 138 張	約 158 張	約 182 張	約 478 張
AFAA	約 400 張	約 440 張	約 484 張	約 1,324 張
RTS	約 80 張	約 84 張	約 88 張	約 252 張
合計	約 660 張	約 726 張	約 800 張	約 2,186 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將民間經營之體能證照與體能指導員證照合併，求得各項證照核發總量如下表4-21所示：

表 4-21 專業證照預估核發數量

項目 \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登山嚮導員	約 390 張	約 312 張	約 249 張	約 312 張
救生員	約 5,110 張	約 5,110 張	約 5,110 張	約 15,330 張
體能指導員	約 970 張	約 1,036 張	約 1,110 張	約 3,116 張
傷害防護員	約 40 張	約 40 張	約 40 張	約 120 張
競技型教練、裁判	約 750 張	約 750 張	約 750 張	約 2,250 張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約 80 張	約 80 張	約 80 張	約 240 張
總計	約 7,440 張	約 7,428 張	約 7,439 張	約 22,307 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運動休閒相關供給總人數

目前以正式教育管道提供每年約11,500人進入職場，相當於一年有3,834人從學校畢業投入就業市場，未來三年為一成長的情況，而認證制度方面，民間企業活絡證照廣發，但由於登山嚮導員認證可能為一萎縮的情況，故一消一長，以總量上來看，維持一年約七千四百多張，而其中救生員就佔了約五千多張的發照量，體能指導員則佔了一千多張。

表 4-22 正式教育體系之專業體育人力供給數推估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合計
教育體系供給數	約 3,294 張	約 3,074 張	約 3,847 張	約 10,215 張
認證制度供給數	約 7,440 張	約 7,428 張	約 7,439 張	約 22,307 張
合計	約 10,734 張	約 10,502 張	約 11,286 張	約 32,522 張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缺口估算

延續本章前三節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之人才需求與人才供給數量估算，將兩方數字做出比對，找出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供需缺口數據，並做出目前供給需求對應之現況分析。

### 一、未來三年人才供需總數及供給缺口估算結果

人才供給缺口之計算，是以各年推估所得之當年新增人才需求數量減去當年新增之人才供給數量，因此負數即表示供過於求。算式為：

$$\text{當年需求人數} - \text{當年供給人數} = \text{運動產業人才供給缺口}$$

運動休閒服務業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及人才供給缺口計算結果如表4-23所示：

表4-23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供需缺口對應 單位：人

年度		94年			95年			96年		
		需求	供給	缺口	需求	供給	缺口	需求	供給	缺口
學歷	運動科學	91	676	-585	127	666	-539	93	1,189	-1,096
	運動休閒管理	134	935	-801	184	766	-582	140	1,126	-986
	運動教育	146	669	-523	146	651	-505	146	687	-541
	運動藝術	14	278	-264	13	239	-226	12	273	-261
	運動競技	93	1,108	-1,015	94	1,151	-1,057	111	1,085	-974
	合計	478	3,666	-3,188	564	3,473	-2,909	502	4,360	-3,858
專業證照	登山嚮導員	0	390	-390	0	312	-312	0	249	-249
	救生員	15	5,110	-5,095	14	5,110	-5,096	14	5,110	-5,096
	體能教練	62	973	-911	62	1,039	-977	63	1,113	-1,050
	傷害防護員	9	40	-31	9	40	-31	10	40	-30
	競技型教練裁判	16	750	-734	17	750	-733	21	750	-729
	非競技型教練裁判	0	80	-80	0	80	-80	0	80	-80
	合計	102	7,343	-7,241	102	7,331	-7,229	108	7,342	-7,234

註：缺口 = 需求 - 供給

## 二、人才供給缺口估算結果分析

從表4-23之計算結果看來，目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就業市場，不論是在學校教育管道之人才供給，或是專業證照之核發上，都呈現供給大於需求的現象。茲就計算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 (一)由於本研究僅針對運動休閒服務業所需之人才需求，但相對而言，相關系所培育之專業人才，並不僅提供運動休閒服務業所需，其他包括運動休閒製造業與涵蓋於其他行業下但對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背景者存在需求的行業，其需求數量並未計入運動休閒服務業，因此供給過剩的情況並不必然表示整體教育體系有人才過度供給。
- (二)就整體產業現況而言，目前多數從業人員並未具備學歷或證照等背景條件，業界也亟待藉由人才之引進改造體質或提升產業水準，但此種現況並不能單純透過大量提供相關系所畢業生來解決，而必須以學校教育管道中之回流教育體系或企業培訓管道，針對就業者給予專業知能之補強與進修。
- (三)部分專業認證之目的並不僅限於提供業界人才需求。舉例言之，救生員證照之考取，多數實際上便與職業並無直接相關，反而僅為完成能力檢定者佔較大多數，因此數據上呈現供過於求的情形是相當正常的。除此之外，登山嚮導員的部分亦是如此，且由於目前國內任何組織在舉辦登山活動時，一方面並未強制要求需有登山嚮導證照者隨行，另一方面，擔任登山嚮導者也多半屬業餘性質，是基於本身對登山之愛好，因此並不存在專業人才失業的問題。
- (四)相較之下，學校教育管道在運動競技方面所培訓之專業人員，在就業市場上呈現飽和的情況最為明顯，每年約有一千人無法涵蓋於運動休閒服務業之需求中。此現象提供了警訊，表示對現有運動競技類相關系所之設立，可能必須重新檢討量與質的適當性；而相關系所畢業之學生，如何搭配第二專長之養成，在其他領域為企業所用，在當前國人逐漸重視休閒健身的趨勢下，應是另一個思考方向。

(五)這幾年大幅增設之運動管理相關系所，因運動休閒服務業於國內之發展尚未穩定成熟，在每年人才需求規模仍未超過200人的情況下，自然明顯出現畢業生必須另覓出路的窘境。此問題正提醒政府相關單位，人才供給並非促進產業發展之唯一途徑，產業發展環境之塑造，必須結合法制面與經濟面之配套措施。唯有在產業蓬勃發展之際，人才需求才會真正出現，而人才供給才有實質意義。

## 第五章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計畫研擬

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從業人員之求職與事業發展，具有進入的學歷門檻低、但成就的要求門檻很高的特性。換言之，多數企業對於員工之聘用，要求相關學歷背景或持有專業證照之比例並不高；但如欲在此領域中得到較高的成就，例如獲得優異的運動競技成績或取得國際級教練或裁判證照，則實際上所需花費的培訓時間與所需面臨之競爭壓力，都是長期且嚴酷的考驗。另一方面，由於國人長期以來偏重智育發展，影響了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畢業生投入運動休閒服務業的意願，因此學校培育管道與產業界之間連結關係之薄弱，造成了此一產業之人才養成來源相對地倚重社會培育管道（如道館），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營業場所又同時受到土地使用相關法規之侷限，產業缺乏健全有利的經營環境，使得業界可提供之人才培訓環境缺乏完整配套與品質確保機制，於是整個產業之人力素質陷入了難以提升的惡性循環中。

由此可知，運動休閒服務業欲突破產業體質不良的困境，除了法令制度面的改革之外，人才培訓體系的改善是不容忽視的關鍵課題。本章即針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特性與現況問題，分析未來此一產業的人才培育需求，並進一步針對各種人才培育管道，研擬出產官學各界得以相互呼應的人才培訓策略與實施計畫，以為未來相關政策研擬與落實執行時之參考。

### 第一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給與需求之對應

產業對人才的需求會隨著產業成長階段與發展趨勢不斷地轉變，近年來運動休閒服務業在知識經濟時代潮流的推進下，也面臨朝向知識密集型發展的挑戰。因此如何加強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堅實人力素質，是未來此一產業能否在國人運動休閒習慣與觀念正逐漸提升的正向驅動力下順利升級並蓬勃發展的重要課題。

人才的培育，必須兼顧質與量的適度與均衡。換言之，提供業界所需人才的任務，不僅在於預測人才數量之供給與需求，再因應人才供給之短缺或過剩設法擴大或縮小人才供給規模；更重要的是必須檢討所培育人才在專業類型及程度上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分析如何從制度、技術、或資源等方面提供人才培育管道適時且適度的支持。高質與適量的人才供給，才能有效對應人才需求，且可提高公共資源之運用效率。

因此，在分析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培育需求之前，本研究首先建構此一產業之人才供需對應關係，以確保後續策略方向之提出可兼具完整性與系統性。如圖5-1所示，運動休閒服務業所需之人才，依專業類型可分為理論知能（如企業管理、運動生理學、運動教育學等）、實務技能（如休閒運動服務管理、休閒運動場館設施與管理等）、與運動競技（如田徑、球類運動、技擊等）三方面。而企業對於應徵者在不同的專業類型上是否具備足夠之從業能力，會要求不同的條件證明，其中理論知能方面主要需具備大學校院之相關系所學歷；實務技能方面則可用技職院校之相關科系學歷、相關工作資歷、或持有專業證照等作為證明；至於運動競技方面，業界主要是以是否具有大學院校學歷、專業證照、或曾在競技比賽中獲獎等條件作為判斷基準。

如將業界對人才條件之評定方式對應於各類型人才之培訓管道，即可看出學校教育並非唯一之人才培訓管道，企業培訓管道與社會培訓管道在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供給上，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功能角色。然而，由於社會培訓管道之設置目的較為多元，實際上參與道館、舞蹈班等課程的學員，主要並非因具有投入相關業界之動機，而有相當高比例僅為強健體魄、培養才藝、或滿足興趣；相對而言，此種課程多數也不會設定「培養業界所需人才」之目標，因此在某些領域真正具備從業資格者之認定與過濾，便必須透過相關專業執照檢定或運動競技比賽，以獲得進一步的能力鑑定與篩選。因此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培育需求，除須兼顧學校、企業、與社會層面等各式人才培訓途徑之健全發展與相互搭配外，亦需加強專業執照檢定制度可發揮之專業能力保證功能，以提供業界判斷人才素質之客觀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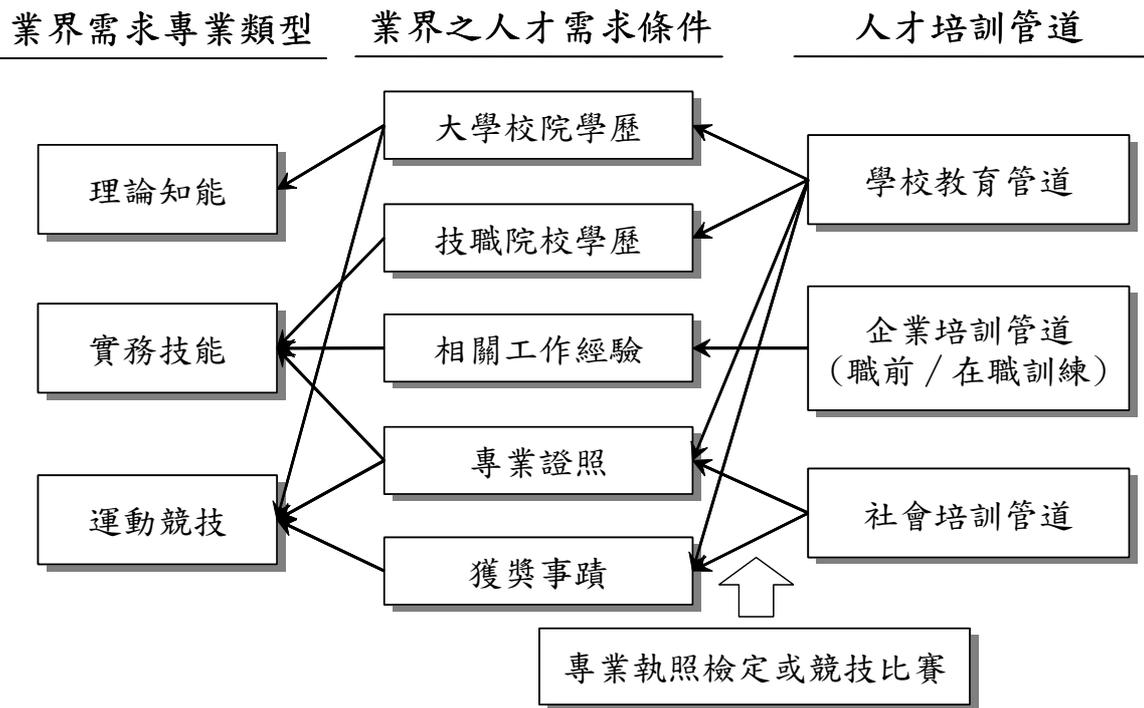


圖 5-1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之供需對應關係

## 第二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策略之研擬

依據前一節所提出之人才供需架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之整體發展策略可表示如圖5-2。人才培育策略之研擬，是以促進產業發展與升級為最終目標，因此如何供給適量且高質之人才以滿足業界需求，是策略發展之主軸。在人才供給方面，主要是著重國內人才之培訓與國外人才之延攬，且國內部分又針對學校、企業、與社會等不同培訓體系之現況與問題分別訂定策略方向；在人才需求方面，則以同時提高求職與徵才兩方面之要求標準，促進產業之專業化。

此外，在產業結構之快速變遷中，欲維持人才供需之平衡，必須隨時掌握供需雙方之類型與數量，才能因應人才需求之變化進行適時的人才供給調控。基於上述之概念架構，本研究針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培育需求，提出包括改善學校教育體系之培訓績效、強化社會培訓管道之功能角色、提升業界對人才素質之要求、加強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與延攬、提高人才投入產業之機會（是促進產業提升之手段）、建立政府對人才供需之宏觀調控能力等六項策略，並分別就各項策略內涵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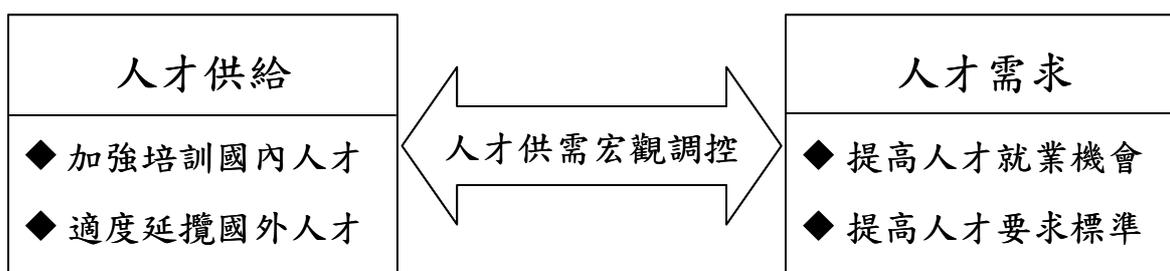


圖 5-2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策略之整體架構

### 一、改善學校教育體系之培訓績效

- (一)大專院校及相關系所因短期擴張過速、長期需求不足，未來勢必有部分系所面臨「退場」之命運，建議政府早日協助研擬「退場機制」。

- (二)因應激烈的就業市場，各校需積極進行人才培訓之發展定位與策略規劃，滿足市場實際需求。
- (三)為提升大量已經在職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力品質，學校在人才回流教育上之角色應該加重。
- (四)政府須督促各大學建立系所人才培訓績效之評鑑機制，並將結果提供予社會大眾及產業界，降低人才市場供需差距。

## 二、強化社會培訓管道之功能角色

社會培訓管道為我國運動人才的重要供給來源，也是滿足運動休閒消費需求最重要的管道。提升其功能角色的可行途徑建議如下：

- (一)民間培訓機構目前普遍遭遇場館違規使用的問題，政府應儘速協助其合法化。
- (二)政府亟須以整體發展的觀點，建立全國性的人才培訓計畫。
  - 1.全國運動休閒相關政策與產業發展計畫之專責單位。
  - 2.長期規劃與執行之國家型專案計畫。
- (三)強化民間機構在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上之功能角色。
- (四)企業應鼓勵從業人員之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

## 三、提升業界對人才素質之要求

-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應提高人才知識密集度，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需求。
- (二)具備跨領域知識技能將是未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需求之趨勢。

#### 四、加強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與延攬

面對全球化的時代，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亦必須與國際市場接軌，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與延攬刻不容緩，建議採取以下策略：

- (一)研究界定運動休閒服務業對國際化人才類型與數量之需求。
- (二)營造國際化高級人才培育環境，滿足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邁入知識經濟發展的需求。
- (三)應以國內人才國際化為優先培訓目標，以國外人才補足國內人才之不足為原則，藉此提升國內產業界之相關專業水準。
- (四)產業界須共同參與國內高級人才國際化之培育體系。

#### 五、提高人才投入產業之意願

愈多經過專業培訓之人才投入運動休閒服務業，愈能加速產業發展體質之改善，因此如何提高人才從事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工作，必須先提高國人對此一產業發展前景之信心。

- (一)政府應輔導運動場館之合法化。
- (二)突破現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之問題，提供產業經營環境
- (三)應培養學生參與運動休閒活動之習慣，並提高社會人士學習運動技能之意願。
- (四)獎勵社區型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經營，提高民眾參與運動休閒活動之可行性。

#### 六、建立政府對人才供需之宏觀調控能力

-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亟需建立人才供需決策支援系統，以提供人才質量之供需資訊，提升決策品質。
- (二)人才供需之調查推估工作應有系統地長期執行。
- (三)因應短、中、長期之人才供需狀況，建立有效之市場調控機制。
- (四)人才培訓需有完整的知識管理系統及多元的培訓模式。

### 第三節 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 一、改善學校教育體系之培訓績效

學校教育體系仍將是未來我國最重要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搖籃，尤其是未來要邁向高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發展，一般社會性場館不可能完全取代。然而，現行的學校教育體系與產業發展方向確有相當距離。建議以下措施以改善人才培訓績效：

- (一)教育部應積極多方推動對各大專院校教育品質之定期評鑑工作，督導學校改善師資與課程品質。
- (二)政府訂定具體辦法及行動措施，協助各校強化策略規劃及計畫執行能力。
- (三)鼓勵各種校院依其功能角色擬定人才培訓策略，避免培訓內容的過度重疊。
- (四)政府應積極設法提高對高等教育之經費支持，且經費之分配應以績效獎勵為原則，以間接發揮去蕪存菁之效。

#### 二、強化社會培訓管道之功能角色

非政府部門的社團及民間場館為社會培訓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的重要管道，同時也是提供消費服務的重要場所，對未來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影響重大。建議未來的努力措施如下：

- (一)輔導民間培訓機構合法化，作為推動產業發展的基礎。
- (二)檢討人民團體法對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第三部門在與國際接軌上所遭遇之障礙，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 (三)將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培訓政策納入國家產業政策中積極輔導。

- (四)以專業的機構或編組，或以國家型計畫專責推動人才培訓及相關理論方法之研發。
- (五)建立全國性人才培訓體系，規劃整體性措施，以整合當前零散的資源與作法。
- (六)鼓勵與協助產業界建立企業大學，整體發揮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或延攬、以及創新育成之綜效。
- (七)推動人才培訓相關理論方法研發之國際合作或技術引進。

### 三、提升業界對人才素質之要求

產業的發展，需求面具有很大的作用。要提升產業的服務品質，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提升產業對人才素質的需求。具體措施包括：

- (一)為落實職前「教育/訓練」與「經驗培養」，宜建立相關系所之評鑑(accreditation)制度，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二)推動「評鑑中心(assessment center, AC)」之設立，以落實選才「考試」和在職「教育」。
- (三)建立專業認證與系所評鑑制度間之配套措施。
- (四)建立專業證照考試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模式。
- (五)建立在職專班及回流教育管道。

### 四、加強國際化人才之培育與延攬

台灣地區的消費人口規模不大，未來的發展不管是市場的擴大或是人才的利用，都必須從國際的觀點思考。建議措施如下：

- (一)召開策略性人才佈局之討論會議，配合我國未來人才需求提出我國高級人才培訓之策略規劃與推動計畫。
- (二)提供「運動休閒專業人才獎學金」，促成目標導向型人才之國際化培育。

-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協調教育部設立「運動休閒專業人才獎學金」，協助國內學子至國外知名學府攻讀博士學位。
- (四)國科會推動國家型計畫，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赴海外研究，促成博士後研究人員與國際接軌。
- (五)由大學及研究機構薦舉符合專長領域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甄選，審核通過者即全額補助一年赴海外短期研究之經費。
  - 1.延攬國外高級人才，提昇人才供給素質並帶動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升級。
  - 2.政府需協助產業界延攬於海外服務之傑出本國人才及外籍專業人才至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服務，並適度給予獎勵性補助。
  - 3.適度解除部分行業從業人員之國籍限制條件。

## 五、提高人才投入產業之機會

創造運動休閒服務人才就業機會的必要途徑就是擴大運動休閒服務的消費需求，進而促進產業運動休閒服務的發展，可行措施包括：

### (一) 突破產業發展障礙，鬆綁不合理的限制，特別是土地使用限制

由於運動休閒產業長期以來多係由政府或社會團體主辦或推動，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受到重視。目前許多業者的場館多係違規使用，包括跆拳道館、柔道館、高爾夫球練習場、游泳池、滑翔場等許多運動項目，均有土地限制的困擾，英雄無用武之地，以致無法取得營業登記，產業難以正常發展。

### (二) 提昇國人運動休閒習慣，擴大消費需求規模。

- 1.推動民間投資興建與經營，擴大場館經營人才的市場需求。
- 2.加速開放由民間參與興建與經營公部門之運動設施，擴大產業版圖。

- 3.提昇單項運動團體（第三部門）的經營能力，對其中具有商品市場潛力的發展項目，應適度引進市場活力，促進產業發展。

## 六、建立政府對人才供需之宏觀調控能力

運動休閒服務業在短期內仍具發展潛力，然而長期卻有人才供給過剩之虞，未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與降低大學畢業生失業的社會問題，政府需要提高其對人力市場的宏觀調控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 （一）短期方面

- 1.健全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統計資訊，作為政策擬訂基礎資訊。
- 2.建立常設性的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統計、監測、與培訓機制，由專責部會統籌規劃並定期執行，並依產業人才供需推估結果調節政策及資源
- 3.加強人才供需之質化調查，如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職能評鑑、訓練標準、證照及訓練績效評鑑等。
- 4.建立產、官、學、研間之專業網絡關係，成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論壇」。
- 5.建立「運動休閒服務業知識管理系統」，以促進相關知識的積累與流通。

### （二）中長期方面

中長期人才供需之推估，主要係對應於高等人才教育，直接涉及產業與社會發展，建議措施如下：

- 1.建立常設性的國家人才培訓機制，以統整人才培育政策與計畫，並進行相關資源之協調整合
- 2.服務業長期人才供需之推估與運用仍由經建會統籌規劃，建議籌設或委託專業的幕僚機構。
- 3.政府可根據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供需推估結果定期發表與檢討推估模式，並建立人才供需過度飽和/缺口之警示機制。

- 4.由體育委員會建立並維護「運動休閒服務業知識管理系統」。
- 5.積極推動人才訓練標準、課程模組、與專業證照制度，並進行人才訓練之績效評鑑，使供需調查資訊發揮功能。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隨著經濟發展及所得提高，國人對運動休閒日益重視，運動休閒服務業近年來有著蓬勃的發展，是一項極有潛力的新興產業。在政府積極發展知識型服務業的產業政策方向之下，行政院의「產業高值化計畫」將運動休閒服務業列為四大重點產業之一，且以達成「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運動人口於96年倍增」之目標為努力方向，希望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打造台灣為全民運動王國。另外，93年2月25日第2879次行政院會中，行政院長指示經建會針對科技業以外之行業，統籌進行人才需求調查與培訓計畫之規劃與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即為12項策略性服務業之一。本計畫承接此一政策指示，擬調查推估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缺口，並據以研擬人才培訓計畫，以期經由人才數量的適足供給與素質的提升，改善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環境與服務水準，增進國人參與運動休閒活動之意願與頻率，達成體委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之政策目標。茲將重要研究成果歸納如下。

#### 一、運動休閒服務業之定義及分類方式

本研究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的定義係指：「生產活動中用來提供運動行為所需之各項服務的生產單位集合」。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範疇包括：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業、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表演業、職業運動業、運動場館業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等九種產業別，這九種產業分別負責提供運動休閒活動所需的各項服務。

## 二、人才供需估計與問題分析

### (一) 人才之定義及其培訓供給方式

本計劃將「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定義為：「具備從事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工作之專業能力者」。其培訓管道包括學校教育管道、企業培訓管道及社會培訓管道等三種管道。為方便作業，學校教育與企業培訓兩種培訓管道所培育出來的人力在本計畫都算是專業人才。社會培訓管道所培養出之人力資源，如通過專業認證，亦認定為專業人才。

### (二) 未來三年之人才需求估計

本研究假設未來三年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需求，在各種社經指標的影響下，加上各種業別的發展成熟程度相異，所以每年的人才總需求數，將有所不同。其推估結果顯示在專業學歷部分未來三年（94～96年）的人才需求數分別為1,543人、1,178人以及1,380人；至於專業證照部分94～96年人才需求數分別為191人、184人以及191人，其詳細結果請參見第四章。

### (三) 未來三年之人才供給估計

關於未來三年的人才供給，本研究以取得相關科系學歷證明與通過專業證照認證的人為人才供給來源，計算未來三年之人才供給數，就正式教育管道而言未來三年人才供給數分別為3,666人、3,473人、以及4,360人；就專業證照而言，未來三年人才供給數分別為7,343人、7,331人以及7,342人。

### (四) 未來三年之人才供需缺口分析

透過專家與業者座談方式，建構各供需管道間之關聯性以及人才需求比例（詳見表4-1及表4-2），經計算後，估計未來三年人才供需缺口數（需求人數減去供給人數）均為負值，亦即均呈現供過於求的情形。在對相關學歷之需求部分，各年投入職場之畢業人數分別較業界需求人數多出3,188人、2,909人、及3,858人；而就專業證照之需求而

言，未來三年各年通過證照考試之人數也分別較業界需求多出7,241人、7,229人、及7,342人。各專業領域相關學歷與各類型證照之缺口計算結果詳請參見表4-23所示。

#### **(五) 產業發展課題與長期性人才供需問題**

研究結果顯示，未來三年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極有可能會出現人才供需嚴重失衡的問題。其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運動休閒服務業雖然蓬勃發展，但是近年來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也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人才供給成長率遠大於需求成長率，雖可提高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力素質，卻也造成就業市場緊張的現象。

早期，中小學體育教師是正式教育體系運動人才很重要的就業管道，然而隨著人口少子化，學生人數日漸減少，此一就業市場亦將萎縮，另一方面教師任教資格放寬，畢業生就業日益困難，亟需透過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換言之，為了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能夠長遠發展，我們一方面應開拓市場、尋求商機以期能達到「人盡其才」的境界，而另一方面仍應持續提升人力素質，提高從業人員之生產能力。

### **三、人才培訓策略之研擬**

本研究針對學校教育、非學校教育以及認證體制等三種人才供給管道分別提出培訓策略如下：

#### **(一) 改善學校教育體系之培訓績效**

學校教育仍將是運動休閒服務業最重要的人才培育管道，可惜培育出來的人才種類與數量與市場需求相距甚遠。本研究建議政府訂定獎勵措施，協助各院校加強人才培訓策略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建立回流教育機制以提供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之管道，提昇在職人才之素質。

另外，建議教育部推動各校院系所之評鑑工作，將評鑑結果作為補助經費多寡之依據，藉此建立退場機制。

## **(二) 強化社會培訓管道之功能角色**

長期以來，社會培訓管道在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未來還是很重要，然而我國法令制度卻未能提供一個合理的發展環境，致使部分社團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款，同時又有許多業者違法經營。未來，除了輔導部分非營利項目以市場模式經營，提高社會培訓管道的教學素質外，應積極增修法令並輔導業合法化經營是當前重要的工作。

## **(三) 建立適當完整的分級分科認證體制**

我國目前運動休閒服業認證制度尚未發展成熟，認證制度頗為複雜，為了確保場館及人員素質，建立「分級分科」的專業證照制度確有其必要性。有關單位可協調公部門與第三部門，建立一套完整的認證制度；公部門負責高階的、核心的、關鍵的資格與技術認證，而第三部門則負責一般的從業人員技能檢定，並負責授予分級證照以及發照後之回流教育工作。

## 第二節 建議

就經濟社會發展趨勢而言，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之未來前景極具發展潛力。然而就未來三年的人才供需估計結果來看，大學院校的人才供給數量（畢業人數）將遠高於市場可能容納的需求。解決途徑包括產業化的持續推動、第三部門發展的健全化、產官學界的結盟以及人才素質提升等都是未來持續要努力的方向。針對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未來之產業發展環境及人才培訓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近期內優先施政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一、優先推動相關法令之修改，輔導運動場館合法化，以提供健全經營環境

無論何種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均需要利用適當的空間與土地。然而，現行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未合理滿足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用地需要，以致許多運動場館例如跆拳道館、柔道館、保齡球館、游泳池、高爾夫練習場等運動項目，都因土地違規使用而無法合法登記營業。為了協助業者取得合法適用的場館用地，體育委員會應主動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都計單位，儘速完成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的修訂，以使業者能在合法、有利的環境下永續發展。

### 二、調整體委會現行補助方式，獎勵優質社團，輔導產業轉型

民間社團在運動休閒服務業的發展上扮演重要功能，為獎勵運動社團在人才培訓與運動推廣上能有的優良表現，建議調整目前的補助方式，讓表現良好的社團獲得更多補助，並且輔導部分運動項目的社團朝產業化方向經營發展，以便建立良性競爭的模式，提升運動社團經營績效，也可降低部分社團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 三、積極推動認證制度，提升軟硬體之服務品質

服務業的經營首重「專業品質」，為能有效提升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場館設備及軟體服務的品質，可進一步的積極推動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場館設施標準認證制度，一方面可促進服務品質之改善，作為從業人員之努力目標，另一方面可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建議體育委員會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動認證制度，提高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專業人才的國際競爭能力。例如德國社區運動指導員的專業認證制度及目前國內民間推動的場館管理專業認證，都是值得參考的方向。

### 四、促進既有公有運動設施有效利用，適度引進民間經營活力

公有運動場館在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整體規模中佔有很高的比例，除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之外，各縣市舉辦運動賽會之後，許多場地均屬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若能將其有效利用，適度引進民間經營活力，將對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產生很大幫助。目前台北市已有公營場館民營化的案例，其實施經驗可加以檢討並進一步推廣到其它縣市。

### 五、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手法，輔導社區建立綜合運動俱樂部

對於社區居民而言，休閒運動不僅是健身手段，也具有社會交流功能。因此許多先進國家本著發展健康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型綜合運動俱樂部的成立與經營，日本在這方面的推動經驗頗值得參考。建議體育委員會可結合其他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手法，輔導社區建立綜合運動俱樂部，促進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

### 六、推動大學教育改革，增強人才培育對社會需求之反應能力

大學教育系統仍將繼續扮演運動休閒服務業的重要人才供給功能。然而，服務業的發展必須不斷轉型，以傳統公立大學象科系分工方式，很難有效地配合社會需求培育人才。因此，建議運動相關學院系所應持續推動教育改革，調整教育學程與師資，以有效因應社會發展之需要。

## 七、建立人才資料庫，加強供需調查與政策分析能力

由本計劃之執行過程，可發現目前政府的工商調查資料分類方式並未完全切合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才供需特性，而無論體委會或教育部過去也未對運動休閒人才的供需與實際就業情況進行有系統的建檔與分析，建議未來應繼續加強此一方面的資料庫建立與研究分析，尤其是建立具有政策變數分析能力的長期推估模式與包括第三部門的人才資料庫。

## 參考書目

### 中文文獻

1.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我國運動產業產值推估與經濟效益評估」報告, 行政院體委會委託。
2. 王宗吉 (2001), 臺灣運動產業的分類研究。
3. 王俊強 (2000), 「知識經濟時代對台灣運動產業的影響與對策」, SIQ 運動資訊季刊。
4.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89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5. 行政院主計處 (2001),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6.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93 年國民所得統計。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4),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2884 次會議通過。
8. 行政院體委會 (2000),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88。
9. 行政院體委會 (2001),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89。
10. 行政院體委會 (2002),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90。
11. 行政院體委會 (2002), 加入 WTO 對我國運動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12. 行政院體委會 (2003),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91。
13. 行政院體委會 (2004),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92。
14. 吳榮義 (2001), 「企業與政府在產業困境中應有的認知—走出低迷景氣重振產業生機」, 綜效雙月刊, 第 153 期,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5. 呂謙、呂銀益 (2002), 以 Tyler Model 探討分析台灣地區大學院校運動管理課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 16.表演藝術聯盟 (2002)，表演藝術生態報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17.邱金松 (1999)，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需、運用及管理之研究，行政院體委會。
- 18.姜慧嵐 (2002)，「淺談台灣健康俱樂部產業概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31 卷第 4 期 NO.135，行政院體委會。
- 19.姜慧嵐 (2004)，「台灣健康俱樂部產業概況與挑戰」，興體育、拼經濟——體育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0.高俊雄 (1997)，「台灣地區運動服務業之發展概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26 卷第 3 期，教育部國民體育雜誌社。
- 21.高俊雄 (2002)，「台灣運動服務業之剖析與回顧」，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創刊號，pp.1~17，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 22.陳金盈 (2001)，「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運動產業發展剖析」，大專體育季刊。
- 23.陳俊忠 (2004)，「台灣健康評估產業發展趨勢」，興體育、拼經濟——體育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4.陳鴻雁 (2003)，我國國民運動意識之調查研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
- 25.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1996)，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84 年至 125 年人口推計報告。
- 26.葉公鼎 (2001)，「論運動產業之範疇與分類」，運動管理季刊第 1 期。
- 27.葉公鼎 (2004)，「運動產業的經濟價值」，興體育、拼經濟——體育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8.蔡芬卿 (2001)，「我國運動經濟服務業的發展研究」，大專體育，教育部國民體育雜誌社。

## 網站資料

1. 中華民國柔道協會 <http://www.ctja.org.tw>
2.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http://www.shootingsport.org.tw/>
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http://www.taekwondo.org.tw/>
4.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http://www.justsports.net.tw/committee/ROCKA>
5.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http://www.fencing.org.tw/>
6. 中華職棒全球資訊網 <http://www.cpbl.com.tw/>
7. 加州健身中心  
<http://www.calfitness.com.hk/home.jsp?lang=zh&country=tw>
8. 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數位學習網站  
<http://www.pt.ntu.edu.tw/elearning/>
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10. 行政院主計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two/ht42.htm>
11.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4/table/table.xls>
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index.asp)
13. 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 <http://www.alexander.com.tw/>
14. 佳姿氧身工程館 <http://www.youthcamp.com.tw/>
15. 皇宇健康顧問公司 <http://www.vhealth.com.tw/>
16. 香港體育教學網 <http://www.tswong.net/hkpe/>
17. 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htm)

# 【 附 錄 】

## 附錄 A 專家學者訪談記錄

### 【附錄 A-1】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二、訪談地點：台中馥漫麵包店

三、調查實施人員：王克宜、吳日昭、陳建明、謝雅卿（記錄）

四、訪談對象：林房儻（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主任）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一)需先清楚定義運動休閒服務業。

(二)運動旅行業：產業名錄裡面運動旅行業產業家數為零的原因，乃是因為當時很多旅行業本身有經營運動旅行，可是並沒有確實列出。今年我們有做新的調查資料，目前約有3、400家。

(三)運動用品租賃業：目前都是與體育用品結合在一起，這一項並沒有獨立出來，因此無法判斷各家體育用品社是否有經營體育用品的租賃。

(四)教育：這部分可以請教體育系或教育學程中心鄭主任。

(五)運動休閒產業的範疇最近剛好有在研究，運動管理學報第二期，有我的範疇和分類方式，稱為4P。運動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還在進行中。半職業性的意義是還沒有到達完全職業化，但是又具有職業的性質，目前我們完全職業化的就只有棒球。

(六)批發零售：國內的運動用品有從製造、批發到零售，這連續五年來平均每年產值約500~600億左右（包括製造、批發、零售）。體育用品工會、經建會、經濟部應有相關資料。我們最近做的統計，民國九十年度的約600多億，有下降的趨勢，原因應是製造業下降，很多都外移到大陸。

- (七)以我們系上畢業生的情形而言，大學畢業後繼續進修者約佔20%~30%，除服兵役外，就業率達100%（很多研究生甚至還沒畢業就找到工作了）其中約30%~50%從事運動相關工作，有約一半從事非相關工作，例如一般企業管理工作。早期來講，運動管理是企管的轉業過來，並不是我們運動管理培養的人才，現在國內已有運動或休閒管理人才，會漸漸取代。這兩年來從相關行業轉出的比例約50%，今年比較少約40%。各校的畢業就業情況要問各校的就業輔導處。
- (八)相關系所的增長情形，今年十月份龍珠灣體委會有舉辦「青年體育論壇」研討會，有這方面的相關資料。裡面有一篇是周校長寫的國內運動休閒系所增長的分析。
- (九)休閒管理顧問業：IMG是比較有規模的。這方面我最近也有在做，可以提供資料，但是資料很少，因為很少只純粹從事運動休閒管理。因為管理顧問業的家數很少，所以沒有再做細分。而且很多都是一個公司包下整個賽會的籌辦、行銷等。
- (十)運動傳播：有資訊出版業的資料可以提供。大眾傳播會越來越重要
- (1) 北體：國內運動資訊傳播培養的主力，國內很多的記者都到北體或國體去進修
  - (2) 東海大學公共關係室主任張昀華：曾經在電視台多年，後來到國體體育管理研究所擔任運動傳播研究生的指導老師，以前是淡江大學大傳系的系主任
  - (3) 周凌三：國體研究所畢業，現在在吳鳳技術學院當講師。運動資訊的話，國內較具規模的是仁宇科技，做了蠻多運動資訊系統的設計。國內很多運動賽會的資訊系統都是此公司設計。
- (十一)做這個研究最大的問題在定義、範疇、領域的切割。
- (十二)體育表演：有運動舞蹈，但國內的體育表演是以非營利為主。
- (十三)職業運動：職業運動在定義上比較明確，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在台灣能有產值、具有規模的只有棒球。我們有職業高爾夫球員，

但沒有國內的比賽，他們是去參加國外辦的比賽。以職棒來看每年產值約6~7億，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也有做研究去評估產值。

(十四)體育表演業：舞蹈系畢業後到雲門舞集這類表演團體的比例很少，他們的團員可能來自其他的舞蹈系，而不是體育舞蹈系。運動舞蹈系畢業的有一部份當舞蹈老師，舞蹈補習班、工作室、國高中舞蹈老師，也有到健身俱樂部、瘦身中心、健康中心這些地方。理論上目前並沒有把藝術性的表演（雲門）納入運動休閒。有立案的運動舞蹈補習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雲門是舞蹈創作，因此不歸類為運動休閒。舞蹈分為：

1.藝術舞蹈：藝術大學

2.體育舞蹈：運動相關科系

體育舞蹈部分可以放到運動休閒產業。體育舞蹈著重在肢體的表現，當然也有創作，一般藝術學院的舞蹈著重在創作，所以兩者有時候亦不好切割，體育舞蹈還包括一些民族舞蹈。體育舞蹈系可以請教體育舞蹈系系主任王玉英。

(十五)在運動旅遊方面有做過調查，國內的觀光旅遊裡面有4.4%是屬於運動休閒觀光方面的，台灣的觀光旅遊一年總產值約2300億。

(十六)供給面：

1.轉業率：這個問題太大，無法回答。

2.三個體育學院、九個師院、文化、輔大等，另外最近新成立的系所，學生都還沒有投入職場。

3.早期運動管理休閒管理訓練出來的專業人才很少，多數都是企業管理人才，現在情形已非如此，企管人才要進入反而變的比較困難。

- 4.體育學程：大概四五年前學程唸完之後要自己去找學校，並非修了體育的學分就一定是體育老師，但他們的情形會比國文那些好。
- 5.畢業生是否仍以教職為主？問題太大，無法回答。
- 6.非正式管道：單項協會、補習班。單項協會有辦一些教練或裁判的研習，可以取得ABC級的證照，可以進入運動休閒產業。不過這部分我無法提供人選。其本身曾參與木球裁判研習，參加的人有學校老師（可能跟升等有關）、退休人員、學生（非體育院校畢業，但想擁有技能）。比較典型的像國標舞，現在外面就有很多人在教，像現在最有名的劉真，動機可能就是瘦身、社交機會。體育相關科系去參加認證的比較多，非相關的比較少。台灣現在單項協會大概有四、五十個。去參加跆拳道、柔道館的動機是為了健身、防身，並非為了進入該產業就職，而且以非體育背景者為多。
- 7.目前國內正式教育體系出身的多數都有證照，甚至不止一張。例如救生員、木球教練證。整體而言，學校應該瞭解業界需求的質跟量，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有沒有符合需求，與非一般運動休閒專業人才相比較是否具有特色。運動休閒活動指導、經營管理這兩類未來是蠻重要的。

## 【附錄 A-2】

-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二、訪談地點：台灣高爾夫經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實施人員：陳建明、謝雅卿
- 四、訪談對象：翁耀堂（台灣高爾夫經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 (一)目前高爾夫的人才方面，學校並沒有相關科系，現今的市場規模也很小，屬於未開發和開發間，需要努力的空間很大。但是政府政策面上並不支持體育發展，高爾夫經紀業前景堪慮，連IMG都放棄台灣市場，轉而前往大陸。
- (二)台灣目前選手學術方面的背景都很弱，轉成教練時，常常都是用經驗指導學員或選手，美國則對選手的學術背景很要求，當選手要轉教練，除了本身技術要夠，還必須有修習教練學分加強高爾夫學識方面。但台灣目前的教練都缺乏學識。
- (三)1998年左右開始帶青少年高爾夫團，每團約20-30人，遠遠比不上遊學團100以上的規模。六年前開始，舉辦四年之後就不再辦了。
- (四)台灣目前有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和台灣職業高爾夫選手協會發高爾夫教練証(ABC級)，但高協因為辦的不順利，於是便委外，而公司則標到這個委託。但是台灣目前並無師資可以訓練學員，所以便想找以前合作過的外國教練，只是因為第一次舉辦，被要求要用台灣教練，但實際上我們的師資是不夠資格的。目前的規劃是40人的講習雇用5個工作人員，但是卻被要求只有2個工作人員就好，嚴重影響品質。
- (五)公司原本資本額是1400萬，後來減資到840萬，6年來的每年營業額都沒有超過兩百萬，公司人力最多的時候有20幾人，一個月的薪水就要一百多萬，而現在市場還那麼小，因此這6年虧了三千多萬。

- (六)台灣目前有130家的球場和練習場，依照經驗平均一家要10個教練，所以約需1300個教練，但是PGA目前只發了一百多張，高協也是一百多張，所以事實上專業教練的缺口是很嚴重的，只是現在都是用一些不專業的人當教練。公司目前也有TIGA的專業訓練。
- (七)學校教育事實上並沒有把運動人才訓練的很好，如果是研究所就另當別論，運動經紀不需大學部，研究所倒是可以。因為運動經紀需要有其他相關背景，所以需要有大學部的基礎再來學。目前職業選手的收入以教球為主，還有一部分是賣球具，只有少部份選手可以靠獎金，但還是需要贊助。
- (八)反對發行運動彩券，因為運動管理的制度要先出來，否則還是不知道政府的運動政策到底如何達成，有了資金不知道做什麼更危險。

## 【附錄 A-3】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二、訪談地點：福華飯店 café shop

三、調查實施人員：陳建明（記錄）、謝雅卿

四、訪談對象：袁定文（年代體育台）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一)大約四或五年前，北體曾經考慮要開運動傳播的科系，但是後來就沒有後文了。目前的體育台不管是ESPN、緯來體育台都很缺乏這類背景的人。晉用人員的標準應該是專業背景、興趣、和特質，但是台灣現在沒有這樣的專業人才培養，只好以興趣作為最大的考量，口齒清晰、不怯場就好，有關專業的部分，只好在晉用後再加以訓練。在美國的主播或者轉播人員大學時代也不是主修相關的科目，大部分也都是自己有興趣才加入的。但是他們的制度很專業化，都是只專攻某一項運動，不會轉來轉去，這一點跟台灣很不一樣。

(二)台灣的職業運動並不是一個收入高的產業，現在所指的職業運動大概也只有棒球算是，但是很多面向我們並不夠職業化，同時球團的老闆並不是相當用心經營，比如財務的管理就必須有專業的層級，球員的薪水也是，這樣才能提升球隊的品質和球場的特性，消費者也才願意花錢看球賽。在美國比如紅襪隊，即使輸球球迷還是願意花錢去看，這就是一個球團有良善經營的成果。

(三)之前在台灣大聯盟的時代，我們雖然球隊都附屬在聯盟下面，但是我們要求球團的總教練都必須是日本或是美國的人才，我們的球員品質的確不好，但是希望消費者看到不一樣的比賽，畢竟我們對這方面的專業確實比不上美國，而這樣的人員花費一人也才6000美金/月，成效卻很大。

- (四)台灣的體育頻道最先是年代體育，原先有比較多的體育節目(有獨立頻道)，但是現在只是附屬在新聞部下面的一個體育組，負責體育新聞和體育節目，體育節目可以分為現場轉播和錄製的節目，相關的人員其實只有4個人，而且都不是體育相關科系出身的。而各頻道的老闆們對體育節目的發展並不是很有信心，因此並沒有用長遠的眼光來經營。
- (五)在經紀顧問業方面，目前最大的就是IMG，在台灣有一個5-6人的辦事處，但是IMG主要的業務是高爾夫和網球選手的經紀顧問，以及一些大型活動的舉辦，因此在棒球方面並不是特別專業，這方面可以引薦一些裡面的人。
- (六)台灣對於選手的經紀業務很不熟悉也很不專業，因此體委會應該有一個輔導小組來幫助有潛力的選手，避免這些有潛力的選手到國外後受到限制，並且應該鼓勵他們去國外發展，讓國外幫我們訓練這方面的人才。
- (七)職棒促成媒體業的興起，開始有專業人才、電視頻道的出現，例如緯來體育就是因為標到職棒的轉播權，所以才成立獨立的體育頻道；東森體育當初則是因為職籃而設立。廣播方面，以前ESPN有和飛碟電台合作，但目前應該只剩下漢聲廣播電台在某一時段轉播職棒。體育雜誌方面，最近有比較多職棒相關的專業雜誌出現，情況算是還不錯。

## 【附錄 A-4】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二、訪談地點：林口國立體育學院

三、受訪人員：高俊雄（國立體院教務長）

四、訪談人員：吳日昭、王克宜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 (一) 運動休閒專業人才畢業後之發展情形與就業狀況：

1. 近五年國內運動休閒專業人才畢業後就業率？與從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比例？

(1) 對於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目前沒有確實的資料，應該學務處可以問問看，我們九月份會辦系所發展會議（九月十號、十一號），裡面會有問卷，可以請教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的莊淑婷（03-3283201-1603）有關學生的出路發展。

(2) 目前休閒管理系新成立的學校有些都還沒有畢業生，會很難推估。但如果用三所的體院的資料去推估就業情況，會有高估的現象出來，因為要考慮其他學校的背景，所以體院畢業幾乎會有百分之七十進入運動服務業，但其他學校可能只有三十左右，所以要做修正。

2. 運動休閒服務業其人才之轉業率為何？

同上述第(1)點。

3. 近五年各科系畢業生於就業市場中依本研究分類業種的就業比例（供需對應）？

同上述第(1)點。

**(二) 運動休閒相關係所與產業發展、需求的關係。**

1. 運動休閒相關係所的設立宗旨與發展方向，各系學生畢業後如何與就業市場接軌呢？（理想面的人才供給情形）

7/27上午10:30行政院青輔會有一個關於運動休閒產業的課程，地點在國體315，從運動產業類型、背景會在課程中再做說明。

2. 創立系所的前置計畫為何（例如推估招生名額等等）？有無些評估指標？

目前系所設立的情況，一般國立大學以設立一班為標準，而技職學校在教育部有總量管制，有一個師生比25:1，但校內人數可以流用，而目前大仁管理學院應是全台灣休閒管理招生人數最多的系，約有一千兩百人左右，私校的考量上是，只要有學生來就招生，而不會考量到市場的需求，只會考慮學生的興趣而吸引他們的系所，至於系上是不會去算市場上的需求。

**(三) 非正式教育體系的人才培育管道對當前國內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市場的影響。**

1. 非正式學校教育體系人才培育管道包括哪些？其應如何分類？

- (1) 在這一個區塊裡可以分為兩部分，其一是由學會、協會主辦的一些培訓課程；其二為民間的跆拳道館、舞蹈社等社團。

- (2) 跆拳道、武術館這些動機是比較想要強身健體的，又強調倫理，此種生態較易瞭解，只要能找到師祖則可知道徒孫的情況，此部分比較不會影響到人才估計，但在策略上應該要納入考量。

- (3) 舉例來說將國內棒球培育的體系畫為一個金字塔圖，經過統計一百個少棒選手才能產生一個職棒選手，比例為1%，因此運動休閒這區塊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跆拳道館存在，才能培

育出菁英的人才，所以就人才「品質」的部分來說，這也是人才供給很重要的一塊基地。

(4)最近跆拳道館的人很多回到學校受訓，然後再回去道館，國術館、跆拳道這些回到學校在教育的很多，但是很少是在民間在接受教育。

(5)國術館的經營管理這部分在87年或88年在國立體院有相關論文可找。

(6)非正式學校教育人才培育第一個是民間團體像是中衛（中心衛星體系）就是經濟部過去在用生產力中心類似這種團體，中華民國科學管理學會會去推動這種案子，但都是在有需要時才會推出案子。民間學會跟協會是培訓的重要來源。可在內政部或是體委會可查到登記有案的有關運動休閒人才培育的學會與協會。

(7)目前在台灣大約有十個。經常會辦。（高教授是有氧會的常務監事）

(8)運動休閒經理人才協會針對管理階層的協會（高教授是常務理事）

2.非正式人才培育管道所生產的人才類型有哪些（若對應到本研究分類的業種來說）？如何推估其數量？

(1)批發零售幾乎沒在做人才培育、運動旅遊業也沒人作人才培育一般是由旅行社跨過來，運動用品租賃也無、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也沒在做，現在台灣規模最大的是由宏碁施董事長的兒子在經營。

(2)非正式的人才培育管道以有氧學會為例，其應該是歷史最久的（八年），內容主要為主要為健康體能等，對應到產業需求面為運動指導的那個區塊，就是運動教育服務，這也是業界做最多的一塊。

- (3)非正式管道供給這部分合理估算：可由常在辦的十家學會、協會，直接去問他們的數量（有氧協會、體育運動管理協會、運動經理人才協會、運動單項協會有在辦EX高爾夫協會），幾乎參加的百分之九十都是轉進職場裡，只有其他百分之五是由外領域因好奇而來，接著再問一年有辦多少場次的培訓課程，再扣除原本教育的人數，則可推估出新加入的新血數量。
- (4)像是下禮拜一運動有氧協會在台大舉辦記者會，一年舉辦一次，可有五百人次左右，而全部透過非正式管道培訓的一年大約會有一千五百到兩千人次，也有水域相關的認證一年也是約產生五百人次左右。
- (5)台灣約有六十六座高爾夫球場，專任人力是八十，兼職的是三百人，所以一座高爾夫場應需四百人，而高爾夫球場是運動休閒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塊，但這群人最需在職訓練，但這群人所受的正式訓練是最少的。

### 3.非正式學校教育體系中的學員來源與參與動機為何？其在職進修的比例又為多少？

- (1)非正式教育體系中，其學員的來源類型以教練、指導老師等從業人員為最多，其參與目的主要為在職進修。其次為在校學生；其動機為取得課程認證以利未來求職。因此真正沒有教育背景、基礎的學員因為參與培訓課程而進入產業者，其實少之又少，若要這些非正式培育管道的學員相關統計資料應可由前述的幾個民間培育機構取得。
- (2)幾乎會到非正式的機關受訓接受教育的都是在職的，分成三部分一是在職，因為工作上的需要去，二是在學學生，三是少部分業界老闆會因為想進入這個產業而去上課，但就不是為了證照，主要是學習與找人才，但不知道這部分的比例。

(3)舉有氧大會的例子，在培訓的課程中幾乎百分之九十都是在職進修，百分之十的是學校的學生，在畢業之前就先來上這種認證的課程。但報名之前還是有報名的限制。

#### (四) 其他提問與補充說明

##### 1. 運動管理顧問業應如何分類？

運動管理顧問業可在運動休閒裡面細分第一個是運動經紀服務這是對個人，另一個是運動經營管理而這可再分兩部分，一個是運動賽會的籌辦（EX中華職棒大聯盟）與另一個運動賽會的行銷。中華職棒大聯盟本身是負責賽務、如何對陣、計分，這是最主要大聯盟在做的事。而行銷的則是辦紀念品、夏令營之類的，則是由其他公司來做。

##### 2. 人才培育政策面建議

(1)運動休閒的策略上應有證照發行的制度，可參考WTO與APEC的會員國其他先進國家的作法，並對台灣現行的制度做出比較，才能與國際街軌，台灣目前只停留在運動技能指導這塊，運動傷害防護也有發，但其他運動賽會行銷、運動賽會籌辦、運動場地設施管理都是缺乏的，且尚無證照制度。

(2)目前業者對人才參與此種授課認證要求不一，像佳姿、亞歷山大對比較嚴格。但政府對此並沒有定性規範

##### 3. 其他

(1)那魯灣公司是一個產銷合一的例子、辦賽會、轉播等等，但觀眾覺得都被一家操縱了覺得不好看，所以在運動裡面產銷合一未必適用。

(2)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有些資料可上網去看。

## 【附錄 A-5】

-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 二、訪談地點：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實施人員：陳建明、謝雅卿
- 四、訪談對象：張敬齊（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 (一)高爾夫旅遊主要有兩個外國市場，一個是往較便宜的東南亞，另一個則是往精緻化的日本。大陸雖然不是主流，但是它的球場品質比東南亞還好，語言也相通，所以現在有一個趨勢是去大陸某個景點旅遊兼打球，彈性更大。
- (二)台灣本地市場則分南部、北部和中部，一般而言北部的球隊會去南部，反之亦然。而在價格上北部當然最高，南部最低，但品質上卻是南部比較好。
- (三)台灣的球隊每年至少都會參加一次運動旅遊，基本上每一隊大約60%的人都會參加。如果要知道台灣有多少球隊，可以詢問高爾夫球場，因為他們會主動邀請球隊來球場，所以對球隊的動態都很了解。
- (四)一般參加旅行社的運動旅遊都會有套裝行程，但如果跟外國球場熟悉以後，球員可以自己跟當地接洽，其成本可以少掉20%。
- (五)旅行業的高爾夫行程規劃需要領隊、經理和行銷人員。領隊自己本身要會打高爾夫，不然至少也要懂高爾夫球的規則以及打球的人的需要。經理必須了解旅遊生態、行程安排，通常也必須是高爾夫好手，這樣對消費者有吸引力。而行銷人員也許不必懂高爾夫球，但是他卻會跟領隊和經理一起配合規劃。評定會不會打高爾夫球的標準是看桿數，95以內算不錯，80以內是PRO級。

- (六)如果要問出確切的數字，東南旅行社和伊美旅行社是專門做運動旅遊業的，可以去拜訪。
- (七)目前教練證照有分成台灣的PGA和美國的PGA認證。美國PGA認證是非常專業化的認證，教練的品質很有一致性。台灣認證也並非不好，只是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台灣的教練考試一次要八萬，還是有點難度的，很多人考不上。所以有些技巧好但是考試不順的人就直接去較熟的球場教球，只是比例不大，只有5%，95%的教練還是有證照的。
- (八)通常球場10個球道就需要一個教練，也有比較好的5個球道就一個教練。一般球場大概5-10位，小型球場則是3-5位。教練並沒有底薪，他的薪水來自教學和陪客戶打球，普通的教練月薪大概7-8萬，好的則到20萬。
- (九)活力無限基本上是複合式場館業，有游泳池、健身房、SPA和餐廳，也有做旅遊和出版，目前有正職14位人員(其中9位是教練，具有體育專業背景，大部分是體育系，也有休閒管理系。)，兼職40位，大部分是相關科系的在職生，大概都是六、七年級生。另外公司目前每個禮拜都有教育訓練，所有的教練都必須回來受訓。進入公司的教練每個人都要接受職前訓練。
- (十)公司去年七月開張，現在大概有900位會員，入會費約3500元，再加上清潔費，一個人一年約12000元，而公司所辦的旅遊，一類是完全不營利，一類是低收益(約一、兩百元/人)，都是對會員的服務。目前也在推家庭式會員，家中有人入會，其他的可以半價。預期可以到1200位會員。公司的型態為社區型，主要市場在二線城市，亞力山大則為商業型，主攻一線城市。

(十一)選址的考量主要是：

- 1.這邊老師偏多，人文氣息夠，同時這些會員也比較穩定。
- 2.新店市區競爭太激烈，但這裡有6000戶左右，市場規模夠又沒有競爭對手。
- 3.當初建商規劃的時候有相當的品質，很適合公司進駐。
- 4.年齡層高，老年人市場。

## 【附錄 A-6】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二、訪談地點：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調查實施人員：陳建明、謝雅卿

四、訪談對象：許高慶（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一)旅行業的業務分成國內、出國與來台三種層面。

(二)在運動旅行方面，目前主要有三種運動：

1.高爾夫球：在三種業務層面都存在，但是旅行業者主要是做中介的角色，幫旅客訂球場等等，是目前運動旅行最大的一塊，觀光局甚至印製了中英日三國語言的高爾夫旅遊手冊，其中日本旅客最多。

2.潛水：目前國內市場還不普遍，而國外比如沙巴等等地方則比較風行。

3.登山：國外業務主要是富士山、大陸名山等等，登山的區域相當有限，大部分的登山都是國內市場，但人口也不多。

(三)但在上述三種運動之外，還有一些量非常少的運動旅行業務，比如越野，或者由運動比賽衍生出來的啦啦隊出團。

(四)運動旅行業的分法太堅硬，因為旅行本身其實大部分是為了休閒的，所以建議改為運動休閒旅行業。

(五)過去運動旅行業務主要都是一些外向的業務員來帶，但現在慢慢有一些需求，希望帶高爾夫團的也會打高爾夫，或者帶潛水團的有教練執照，至於跟學校方面的連結也非常少，學校方面大概也沒有這方面的系所，但不清楚是否在課程方面有相關的要求。

(六)有幾個旅行業者可以去訪談：

類別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高爾夫	伊美	林素幸	2516-0113	長安東路二段 118-5 號 11 樓
運動選手出國	佳運	傅綠綺	2531-2595	松江路 66 號 4 樓
潛水	華玉	李小姐	27613006	
登山	大全	何美林	2381-9682	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3 樓 304 室

(七)以台灣一年出國700萬人來說，一半個人一半團體，潛水方面不會超過1萬人，但是你們可以看擁有執照的人有多少，約半數每年都會出國潛水旅遊，而高爾夫可以到達2%~3%左右的人數。國內目前高爾夫打球人數約一百萬人，其中1%的人會出國去打球。

(八)運動旅行方面的人才或者產值，國內必然沒有相關統計，體委會或者觀光局都不會有，我們會也沒有，它有統計上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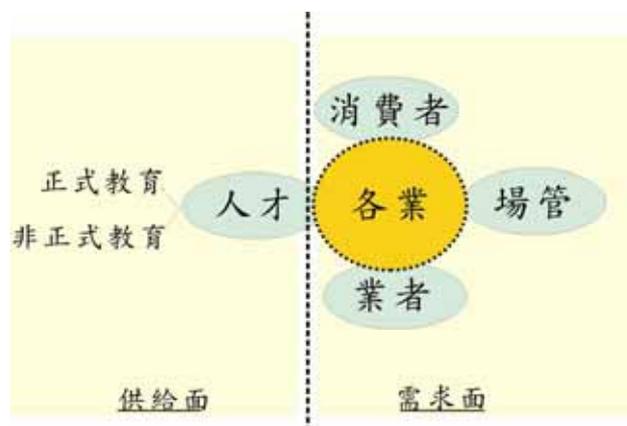
## 【附錄 A-7】

-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二、訪談地點：亞爵會館
- 三、受訪人員：楊忠和校長、簡祁昌總經理、蔡維聰高專
- 四、訪談人員：林建元教授、周慧瑜、吳日昭、王克宜
- 五、訪談目的：有關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的事項
- 六、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 (一)管理顧問業：過去的體育教育科系的受過管理的訓練並沒有很多，但從其他管理顧問業跨足過來的對運動休閒服務業卻也沒這麼多的理解，這部分是有些缺口存在的，管理人才部分會從一線的教練在經過訓練而升上來做經營管理這部分，而一般的顧問管理公司像紐約國際顧問公司在運動區塊的在運動休閒的區塊其實是很弱的，主要是在類似保全、場管這方面。
- (二)管理顧問業如何切割出來運動休閒這區塊：有幾家小公司存在，做些社區型的運動顧問管理，比較大的是水濂物業，但事實上也有其他小公司的協助，運動休閒這塊還是切割出來給其他小公司做。
- (三)運動休閒管理顧問業很多是體育本科系出來的，也會有企管進修體育相關的人才進入此業，以亞歷山大為例，十年前剛開始在用的時候也是有一些跟在他旁邊一線的教練升上來，但公司到了一定的規模就會請一些專業的人才像是財務或是制度等到現在也會請外面的顧問公司來做或是幫公司員工再教育。
- (四)國內目前運動休閒雜誌是很缺乏，只有報導部分專業體育，很多也是翻譯國外的文章。但國際間是有這樣的雜誌，報導全世界目前與全世界的趨勢。

- (五)亞歷山大在休閒運動業目前成長率是全球第17名，是亞洲第一。比日本的規模還大，因為場館業在日本是走精緻路線、家數很多，而且已經將之生活化了。
- (六)運動場館這部分是閒置的，只有一兩年辦一次比賽其餘時間是閒置的，但日本是除了辦活動以外，平常時間都可以用，據八年前日本文部省顧問說，在日本人口有六萬的鄉鎮就足以有公家機關來與私人機關合作開間俱樂部，對外平常可以辦比賽，對內可以開放游泳池等像是北市目前的中山館與北投館，應可以用這角度去思考。
- (七)PT的行業應放在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裡面多增加一項PT。
- (八)OT案中，經營管理與建造業銜接上會有誤差。
- (九)場館業目前的人才大致上是由運動休閒管理學系會以這個為一個方向，但是理論跟實際會有誤差，最好是能產教合作彌補落差。
- (十)體委會目前在發國民體適能證照分成A、B、C三種，現在教練區塊沒有體適能這塊，所以體委會才發這部分的。
- (十一)運動場館業應有一個quality的要求，所以應需要認證制度。
- (十二)目前只有登山嚮導及游泳有認證制度，而游泳救生的認證是由紅十字會認證是國際公認的，而救總(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總會)是國內的認證版本，而目前國內游泳池救生員只要有其中一項認證即可。而單位不定期會安排受訓。

(十三)



- (十四)產業的需求其實是可以去培養的，包括政府單向補助款、場館業的開放，也許目前只有開發10%，但透過好的體育政策可以變成是全民運動，讓大家變成健康、快樂有氣質。
- (十五)運動可以創造國家的生命力，像是古巴的棒球，在國內也可以帶動國內的凝聚力，現在韓國的體育進行的非常蓬勃，像高爾夫LPGA在美國都是企業、政府贊助，政府可以相對的減稅的措施輔助，也會帶動商機，像是1988年韓國辦了漢城奧運而後經濟就開始成長快速。
- (十六)半職業化：這麼名字是大家給他的，其實本來也沒這個名詞，就是原先職業化後來搞不成就從職業退下來但沒有解散，但是又比業餘的高一級，例如甲組聯賽有都是企業贊助，所以還是有比賽。這幾年在推排球，排球在國際間也是有比賽。
- (十七)人才應該是經過某種程度的認證才能稱為人才，我們國家以前一些制度的缺失就是通過某個憑證之後終身都可以是人才，但這不符合進步的需求，所以在職的也該要再進修，也就是回歸到教育訓練的這個業。
- (十八)現在目前的認證通常都有一個期限，一段時間過後就要renew一次。
- (十九)目前會有些高科技的公司會想自己試試看經營員工休閒運動這塊，但以台積電來說，他後來的業務也是外包給其他專業的人才來做，以運動法第十條中所提及企業應聘請運動專業人才這部分應該裡面有些要附帶建議的像是運動場館業種的劃分出來，還有未來學校本身的教育該如何與產業連接，可能是課程與場地的結合或是回流教育等都是可行的。
- (二二)跆拳道館目前要改成更彈性一些像是外派人力有是一種辦法。而目前的很多公司就是這樣做法。

(二十)目前台灣最缺的洗腦的工具，就是媒體的力量去灌輸民眾運動這樣的觀念。

(二一)未來人才訓練的情況有時也會以栽培一個選手為目標，但這部分不知道如何切割，所以我們應要去凸顯人才供給面當中，應該有一塊是屬於競技型的，因為這一部份其實應該是在產業化裡面，但是目前也沒有什麼架構、也不算是正式的組織，所以這塊在未來中應該有些政策上的建議。

(二三)運動場館業：有單位數不是根本所以還需要有服務人數資料。

(二四)職業運動業：撞球、籃球、棒球、高爾夫球這些都已職業化，應有資料可查。

(二五)體育表演業：不是以企業形式出現、而這部分參考資料較少，而以舞蹈是最容易表現的，而目前有運動舞蹈協會，以舞蹈、武術、技擊去找些統計資料。(分類上有困難可致電楊校長，他可找人提供協助)。

(二六)運動媒體業：目前的困難是除了五家專業的體育台，其它是散落在各媒體中，但廣播、報紙這些相關領域應可以問他們的人事部。而目前報業都一直裁減人數，未來趨勢可能以雜誌為主。而目前專職的體育報則是民生、麗台兩家。但目前市場來看，蘋果日報目前的篇幅也很大，而且投入的人也很多。可以問袁定文可能會知道這一部份，量的需求到時在找個方法，也許是用專家座談法解決。

(二七)我們在之後人才培育的政策上應有幾件事要做：

- 1.跨學域的整合像是運動跟媒體、運動與教育、運動與休閒等。
- 2.跨業的整合像是運動場館業與建築設計水電的整合。
- 3.產官學的整合模式。

- (二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學校這部分目前資料已經有了。但協會的部分資料還要再補齊，其他非正式的訓練可以參考RTS的系統舉證說，這方面的需求是會增加的，以CSM、RTS、 $\alpha$ 三個系統過去三年去估算一個未來三年的量出來。
- (二九)運動休閒管理業：目前台灣還是很少，IMG是一個美國的經濟顧問公司安排各種賽事的籌辦、或是運動員的生涯，算是最大的可以詢問這間公司，目前我國的經紀人公司發展較無，大多都由球員直接面對球團，體委會應會有這方面資料。這應是一個該扶植的服務業。
- (三十)有關體育法第十條的建議：因為人是有被動的危機存在，所以應該從政策面上推行運動，舉例來說可以讓超過五百人的企業以不聘請運動專業指導的機關受罰（類似公家機關得聘請身心障礙的意思是一樣的）則對機關索取受罰金進全民健保或是全民什麼健康促進會裡面，這樣錢可以回歸到運動上使用，但也許可以有另一種方式像是將企業中的運動委外經營，這是除了基金外的第二種方法。
- (三一)運動娛樂用品與租賃業：目前的情況大致以滑翔翼、水上摩托車、衝浪板等，國外像是美國產業夠大會出現二手品的拍賣，但在台灣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目前工商普查裡面會有家數、營業額等資料）。但其實這部分業種不多，而且很多都是違規營業，有協會也不代表一定合法，這部分可能就保守估計，再以專家法輔助資料。但這部分人才應該不算人才，應該算人員，而成長或許可參考國民旅遊的偏好成長率估計。但是這部分可再議，目前先訪談中華民國游泳事業協會理事長張仁宗。
- (三二)運動旅行業：一般都是以旅行業跨過來，但國內有一些團專門在辦，很多是高爾夫球團，由球場與旅行業者聯盟。而登山嚮導是運動旅行業很成熟又有證照的成功典範。國內有中華民國登山協會。

(三三)運動用品批發業：有分家用型與商用型，家用就如同體育用品社，而僑泰鑫則是商用型，而家用型建議可以從高島、強森去詢問。這部分的人才部分會從運動科學過來，可向運科中心未來所長相子元詢問運動科學對運動器材這部分的意見。問清楚對產品設計的人才培育部分是如何、器材研發是如何等。而其他紀念品部分可以問專門作紀念品的行銷服務公司，調查一下兄弟象都是委託哪家公司做的之類的，有需要再訪談。

## 【附錄 A-8】

一、訪談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二、訪談地點：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三、調查實施人員：陳建明、謝雅卿

四、訪談對象：葉榮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常務理事）

五、訪談紀錄重點整理：

- (一)總會是台灣運動舞蹈業內最重要的代表，奧運的代表也是透過本會推薦，而非體委會。另外總會也會舉辦許多舞會、比賽。但主要走的都是國際路線，講究國際規則。
- (二)目前約有三十多個國際舞蹈協會(冠上中華民國的)，其他小型的(各縣市)也有一百多個。總會目前並無統計業界有多少人才需求，也沒有機制統計參加過相關比賽的人員有多少，但以國際舞蹈協會(IDSF)的統計目前約2000-3000人左右參加過比賽，不過還是無法區分出是業餘或是職業。
- (三)至於與學校舞蹈系所的關聯方面，並沒有非常密切的接觸。甚至某些舞蹈系所背景的人並沒有良好的表現，因為主要是舞蹈者間的默契。由舞蹈系轉過來的人很少。
- (四)目前參賽者並無特定的背景，有些高中就開始進入產業。
- (五)以前的舞蹈老師大部分(約60%-70%)的舞伴都是到舞廳尋找，因為舊時代女性若是跳舞，會有輿論的壓力。
- (六)產業目前還在開發，未來的前景還很大。
- (七)總會成立約十年，約有十個雇員，主要的要求是對舞蹈業環境熟悉者，不一定要舞蹈背景的人才。

(八)收入來源：

- 1.比賽獎金：這個部分不多，並非主要的收入來源。
- 2.表演：每場表演約五首曲子，兩個人共一萬元。
- 3.教學：舞蹈班。

## 附錄 B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教師 歷年人數統計

附表 B-1 國中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學年度	全部教師	體育教師		
		縣市立國中	私立中學	總計
80	39,783	2,320	6	2,326
81	40,491	2,273	7	2,280
82	41,438	2,317	7	2,324
83	42,070	2,242	5	2,247
84	42,542	2,317	5	2,322
85	42,525	2,290	5	2,295
86	41,805	2,260	8	2,268
87	40,115	2,222	6	2,228
88	39,453	2,151	7	2,158
89	38,699	2,164	4	2,168
90	38,751	2,239	4	2,243
91	39,451	2,858	32	2,8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B-2 高中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學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體育教師	總計	計	517	536	571	589	642	695	761	840	910	1,049	1,204	-	1,332
		本科登記	395	405	420	434	468	524	593	658	775	922	1,084	1,156	-
		非本科登記	10	5	6	6	7	8	8	3	4	6	3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1	2	1	6	2	1	7	2	8	7	11	9	-
		適用	44	82	92	104	120	117	97	71	5	-	2	1	-
		登記中	30	13	23	17	27	4	7	6	21	9	6	1	-
		其他	37	29	29	22	18	41	49	100	97	105	98	80	-
	國立高中	計	11	11	11	11	15	18	20	18	20	419	459	457	-
		本科登記	11	11	11	11	12	18	20	17	18	409	449	452	-
		非本科登記	-	-	-	-	-	-	-	-	-	1	1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	-	-	-	-	-	-	-	-	-	-	2	-
		適用	-	-	-	-	-	-	-	-	-	-	-	-	-
		登記中	-	-	-	-	3	-	-	-	-	-	-	-	-
		其他	-	-	-	-	-	-	-	1	2	9	9	3	-
	省立高中	計	279	284	299	311	320	328	339	347	368	-	-	-	-
		本科登記	271	278	291	297	310	324	329	342	362	-	-	-	-
		非本科登記	4	3	2	4	3	2	3	2	1	-	-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	2	1	6	2	-	3	-	-	-	-	-	-
		適用	-	-	-	-	-	1	-	-	-	-	-	-	-
		登記中	4	1	5	3	4	-	1	-	1	-	-	-	-
		其他	-	-	-	1	1	1	3	3	4	-	-	-	-
	縣市立高中	計	-	-	-	-	28	57	94	141	178	241	322	358	-
		本科登記	-	-	-	-	26	49	86	120	167	235	311	352	-
		非本科登記	-	-	-	-	-	-	-	-	-	1	-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	-	-	-	-	1	1	1	3	2	6	-	-	
適用		-	-	-	-	-	-	-	-	-	-	-	-	-	
登記中		-	-	-	-	1	-	-	-	-	-	-	1	-	
其他		-	-	-	-	1	7	7	20	8	3	5	5	-	

附表 B-2 高中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續)

學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體育教師	私立高中	計	227	241	261	267	279	292	308	334	344	389	423	432	-
		本科登記	113	116	118	126	120	133	158	179	228	278	324	352	-
		非本科登記	6	2	4	2	4	6	5	1	3	4	2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1	-	-	-	-	-	3	1	5	5	5	7	-
		試用	44	82	92	104	120	116	97	71	5	-	2	1	-
		登記中	26	12	18	14	19	4	6	6	20	9	6	-	-
		其他	37	29	29	21	16	33	39	76	83	93	84	72	-
總教師人數		12,128	12,709	13,344	14,055	15,306	16,607	17,982	19,126	20,150	22,281	24,353	24,798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3 高職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

學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體育教師	總計	計	466	515	540	564	575	610	622	636	639	620	-	558	562	
		本科登記	313	356	371	381	387	401	425	435	513	526	523	510	-	
		非本科登記	6	2	2	4	2	3	4	2	1	1	2	1	-	
		技術登記	1	-	1	-	-	-	-	-	-	-	-	-	1	-
		實習老師	14	14	6	2	2	1	5	1	1	1	1	3	2	-
		適用	45	62	89	106	122	128	97	86	5	1	1	-	-	-
		登記中	26	21	22	21	20	8	4	5	17	3	-	-	-	-
		其他	61	60	49	50	42	69	87	107	102	88	68	44	-	-
	國立高職	計	5	5	5	5	5	5	5	5	5	396	413	413	-	
		本科登記	5	4	5	5	5	5	5	5	5	394	410	412	-	
		非本科登記	-	-	-	-	-	-	-	-	-	-	-	-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	1	-	-	-	-	-	-	-	-	-	1	-	-
		適用	-	-	-	-	-	-	-	-	-	-	-	-	-	-
		登記中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2	2	1	-
	省立高職	計	276	314	328	343	347	357	365	372	379	-	-	-	-	
		本科登記	250	301	323	335	341	352	359	367	375	-	-	-	-	
		非本科登記	1	2	-	1	-	1	1	1	-	-	-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11	10	3	2	2	1	5	-	-	-	-	-	-	
		適用	-	-	-	1	1	-	-	-	-	-	-	-	-	
		登記中	13	1	2	3	1	1	-	-	-	-	-	-	-	
		其他	1	-	-	1	2	2	-	4	4	-	-	-	-	
	縣市立高職	計	-	-	-	-	-	-	2	4	6	7	7	7	-	
		本科登記	-	-	-	-	-	-	2	4	6	7	7	7	-	
		非本科登記	-	-	-	-	-	-	-	-	-	-	-	-	-	
		技術登記	-	-	-	-	-	-	-	-	-	-	-	-	-	
實習老師		-	-	-	-	-	-	-	-	-	-	-	-	-		
適用		-	-	-	-	-	-	-	-	-	-	-	-	-		
登記中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附表 B-3 高職體育教師歷年人數統計(續)

學年度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體育教師	私立高職	計	185	196	207	216	223	248	250	255	249	217	177	138	-	
		本科登記	58	51	43	41	41	44	59	59	127	125	106	91	-	
		非本科登記	5	-	2	3	2	2	3	1	1	1	2	1	-	
		技術登記	1	-	1	-	-	-	-	-	-	-	-	-	1	-
		實習老師	3	3	3	-	-	-	-	1	1	1	2	2	-	
		適用	45	62	89	105	121	128	97	86	5	1	1	-	-	
		登記中	13	20	20	18	19	7	4	5	17	3	-	-	-	
		其他	60	60	49	49	40	67	87	103	98	86	66	43	-	
總教師人數		13,409	13,741	14,207	14,442	14,877	15,324	15,590	15,827	15,859	14,609	13,534	12,49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4 大專院校體育教師歷年總人數統計

學年度	類別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教練	教官
89	大學暨學院	1,926	206	386	28	1,108	115	25	58
	專科	222	5	18	1	147	33	2	16
	合計	2,148	211	404	29	1,255	148	27	74
90	大學暨學院	1,954	221	406	42	1,134	92	21	38
	專科學校	147	2	9	1	115	18	1	1
	合計	2,101	223	415	43	1,249	110	22	39
91	大學暨學院	2,008	229	411	76	1,118	95	15	64
	專科學校	127	1	6	2	94	7	-	17
	合計	2,135	230	417	78	1,212	102	15	81
92	大學暨學院	2,119	252	471	183	1,051	84	15	63
	專科學校	98	1	7	3	77	4	-	6
	合計	2,217	253	478	186	1,128	88	15	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5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8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2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51	39	12	21	2	7	4	0	1	9	2	0	0	2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	2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8	6	2	0	0	2	0	2	1	2	1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3	0	13	0	2	0	3	0	0	0	5	0	0	0	3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科學	12	6	6	2	0	1	1	0	0	3	3	0	0	0	2
	運動科學研究所		4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7	3	0	0	4	0	2	0	1	1	0	0	0	2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推廣學系		11	8	3	1	0	4	1	0	0	2	1	0	0	1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運動競技	4	4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運動技術學系		30	24	6	1	0	8	0	0	0	8	2	0	0	7	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2	8	4	2	0	1	2	0	0	5	2	0	0	0	0
	體育管理學系		2	2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7	21	6	5	0	6	1	0	0	7	5	1	0	2	0
	體育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1	1	10	0	2	0	3	0	0	0	4	0	0	1	1
	競技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15	14	1	7	0	3	0	0	0	4	1	0	0	0	0

附表 B-5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8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4	11	3	1	0	2	2	0	0	8	1	0	0	0	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0	8	2	3	0	2	2	0	0	3	0	0	0	0	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3	7	6	2	0	4	3	0	0	1	3	0	0	0	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4	11	3	3	0	4	1	0	0	4	2	0	0	0	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2	3	2	0	6	0	0	0	4	3	0	0	0	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6	11	5	2	0	3	0	0	0	5	3	0	0	1	2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6	13	3	1	0	9	2	0	0	3	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8	16	2	0	0	5	0	0	0	9	1	0	0	2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37	25	12	2	1	7	4	0	1	15	5	0	0	1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4	4	10	0	1	1	1	0	0	2	6	0	0	1	2
	國術學系	運動競技	8	7	1	0	0	1	0	0	0	4	1	0	0	2	0
嘉南藥理學院	休閒保健管理系	運動科學	4	3	1	0	0	1	0	1	0	1	1	0	0	0	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舞蹈科	運動藝術	12	2	10	0	1	0	0	0	0	2	8	0	0	0	1

附表 B-5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8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台北市立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 研究所	運動科學	5	4	1	1	0	1	0	1	0	0	0	0	0	1	1
	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1	8	3	2	0	0	0	1	0	5	3	0	0	0	0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7	7	0	4	0	0	0	2	0	1	0	0	0	0	0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6	1	5	0	2	0	0	0	0	1	3	0	0	0	0
	技擊運動 學系	運動競技	10	7	3	0	0	1	0	0	0	6	3	0	0	0	0
	球類運動 學系		24	20	4	5	0	5	2	0	0	9	2	0	0	1	0
	陸上運動 學系		13	10	3	2	2	4	0	0	0	4	1	0	0	0	0
	水上運動 學系		7	4	3	0	0	2	0	0	0	2	2	0	0	0	1
合計			521	361	160	77	14	102	33	23	8	135	77	1	0	23	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6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9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	運動教育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學系	運動藝術	37	24	13	3	1	6	5	1	1	13	5	0	0	1	1
	舞蹈學系		14	4	10	0	1	1	0	0	1	2	6	0	0	1	2
	國術學系	運動競技	8	7	1	0	0	2	0	0	0	3	1	0	0	2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3	1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9	39	10	23	1	8	4	0	1	7	2	0	0	1	2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8	7	1	0	0	3	0	2	1	2	0	0	0	0	0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3	8	5	3	0	0	3	0	0	5	2	0	0	0	0
	體育管理學系		4	3	1	0	0	1	0	2	0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3	17	6	4	0	5	1	0	0	7	5	0	0	1	0
	體育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2	2	10	0	2	0	3	0	0	0	4	1	0	1	1
	競技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15	13	2	6	0	4	0	0	0	3	1	0	0	0	1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	4	3	1	0	0	1	0	2	0	0	0	0	0	0	1
	休閒運動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9	6	3	1	0	1	0	1	0	3	2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6	4	2	1	0	1	0	0	0	2	0	0	0	0	2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7	1	6	0	2	0	0	0	0	1	3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26	21	5	5	1	5	1	0	0	10	3	0	0	1	0
	陸上運動學系		12	9	3	2	2	3	0	0	0	4	1	0	0	0	0
	水上運動學系		7	5	2	0	0	2	0	0	0	3	1	0	0	0	1
技擊運動學系	7		4	3	1	0	0	1	0	0	3	1	0	0	0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	3	1	1	0	2	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5	19	6	1	0	6	2	0	0	12	3	0	0	0	1

附表 B-6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89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科系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6	5	1	0	0	0	0	3	0	1	0	0	0	1	1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科學	12	6	6	2	0	1	1	0	0	3	3	0	0	0	2
	體育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9	7	2	0	0	4	0	2	0	1	1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推廣學系		10	7	3	1	0	4	1	0	0	1	1	0	0	1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競技	32	26	6	5	0	6	0	0	0	6	3	1	0	8	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1	0	2	2	0	0	8	1	0	0	0	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9	7	2	3	0	1	1	0	1	3	0	0	0	0	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2	6	6	2	0	3	4	0	0	1	2	0	0	0	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3	0	3	1	0	0	5	3	0	0	0	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2	3	2	0	5	0	0	0	5	3	0	0	0	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6	12	4	2	0	2	1	1	0	6	3	0	0	1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8	4	4	2	0	1	1	0	0	1	3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6	13	3	2	0	9	2	0	0	2	1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	運動休閒管理	8	5	3	0	0	1	0	3	0	1	3	0	0	0	0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5	3	2	0	0	2	0	0	0	1	2	0	0	0	0
國立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23	8	15	0	1	2	4	0	0	2	5	3	2	1	3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2	0	12	0	2	0	3	0	0	0	6	0	0	0	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舞蹈科	運動藝術	10	2	8	0	1	0	1	0	0	2	6	0	0	0	0
<b>合計</b>	<b>624</b>	<b>418</b>	<b>206</b>	<b>84</b>	<b>15</b>	<b>118</b>	<b>45</b>	<b>37</b>	<b>14</b>	<b>154</b>	<b>96</b>	<b>5</b>	<b>2</b>	<b>20</b>	<b>34</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7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0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文化 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0	26	14	4	1	6	5	3	1	12	6	0	0	1	1
	(運動)教 練研究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4	4	10	0	1	1	1	0	1	2	5	0	0	1	2
	國術學系	運動競技	8	7	1	0	0	2	0	0	0	3	1	0	0	2	0
國立高雄 大學	運動健康 與休閒學 系	運動休閒管理	4	2	2	1	0	0	1	0	1	1	0	0	0	0	0
國立東華 大學	運動與休 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7	3	0	0	1	0	2	1	2	1	2	1	0	0
國立台灣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1	7	4	2	0	1	2	0	0	4	1	0	0	0	1
	體育管理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6	4	2	0	0	2	0	1	0	1	1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9	13	6	3	0	6	2	1	0	3	3	0	0	0	1
	體育舞蹈 學系	運動藝術	11	2	9	0	1	0	3	0	0	0	4	1	0	1	1
	競技運動 學系	運動競技	26	23	3	9	0	3	0	1	0	9	2	1	0	0	1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 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2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6	6	0	0	0	4	0	0	0	2	0	0	0	0	0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 管理系	運動科學	9	4	5	0	0	1	0	2	2	1	3	0	0	0	0
永達技術 學院	運動健康 與休閒學 系	運動科學	3	2	1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大仁技術 學院	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7	5	2	1	0	2	0	0	0	2	2	0	0	0	0
國立嘉義 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5	19	6	2	0	5	2	0	0	12	3	0	0	0	1

附表 B-7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0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	4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保健學系		10	8	2	1	0	4	1	0	0	2	1	0	0	1	0
	體育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1	8	3	1	0	3	0	2	0	2	2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推廣學系		10	8	2	1	0	4	1	0	0	2	1	0	0	1	0
	(運動)教練研究所		4	3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競技	32	26	6	5	0	7	0	0	0	5	4	0	0	9	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7	3	1	0	3	0	1	0	1	2	0	0	1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7	5	2	1	0	1	0	0	0	2	0	0	0	1	2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9	1	8	0	3	0	0	0	1	1	2	0	0	0	2
	球類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27	20	7	4	1	6	1	1	0	8	3	0	0	1	2
	陸上運動學系		15	10	5	2	2	4	0	0	0	3	2	0	0	1	1
	水上運動學系		10	5	5	0	0	2	0	0	0	3	2	0	1	0	2
	技擊運動學系		9	6	3	1	0	0	1	0	0	4	1	0	0	1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3	1	2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4	33	11	19	1	7	4	0	1	7	2	0	0	0	3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	4	3	1	1	0	1	0	0	0	1	1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6	3	3	1	0	2	1	0	0	0	1	0	0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2	9	3	2	0	2	0	1	0	4	3	0	0	0	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1	0	4	2	0	0	6	1	0	0	0	1

附表 B-7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0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2	6	6	2	0	3	4	0	0	1	2	0	0	0	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9	2	3	1	1	0	0	1	5	0	0	0	0	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4	0	3	1	0	1	4	2	0	0	0	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2	3	2	0	5	0	0	0	5	3	0	0	0	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0	5	1	0	3	1	2	0	3	4	0	0	1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8	4	4	1	0	2	1	0	0	1	3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7	14	3	5	0	7	2	0	0	2	1	0	0	0	0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22	7	15	1	2	2	5	1	0	2	5	0	0	1	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3	0	13	0	2	0	4	0	0	0	6	0	0	0	1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綜藝舞蹈科	運動藝術	3	0	3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1	3	8	0	1	1	1	1	0	1	6	0	0	0	0
合計			689	447	242	93	17	127	48	46	26	154	109	4	4	23	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8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1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文化 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2	28	14	8	1	4	5	2	1	13	6	0	0	1	1
	(運動)教 練研究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3	4	9	0	1	1	1	0	0	2	5	0	0	1	2
	國術學系	運動競技	8	7	1	0	0	2	0	0	0	3	1	0	0	2	0
大仁技術 學院	休閒運動 (與)管理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7	14	3	1	0	4	0	2	0	7	3	0	0	0	0
永達技術 學院	運動健康 與休閒學 系	運動科學	4	3	1	1	0	0	0	1	0	1	1	0	0	0	0
輔英科技 大學	休閒保健 管理系	運動科學	2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 管理系	運動科學	27	14	13	0	0	1	0	2	2	11	11	0	0	0	0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6	6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 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4	3	1	1	0	0	0	1	0	1	1	0	0	0	0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 保健系	運動科學	11	9	2	0	0	2	0	0	0	6	2	0	0	1	0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1	8	3	1	0	5	0	0	0	2	3	0	0	0	0
國立東華 大學	運動與休 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3	9	4	0	0	2	0	2	2	2	0	3	2	0	0
國立高雄 大學	運動健康 與休閒學 系	運動科學	7	4	3	1	0	0	2	0	1	3	0	0	0	0	0
國立嘉義 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 大學	休閒運動 (與)管理 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2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附表 B-8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1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3	9	4	0	0	2	0	2	2	2	0	3	2	0	0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科學	7	4	3	1	0	0	2	0	1	3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	1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2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科學	6	3	3	0	0	2	0	0	1	0	2	0	0	1	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	11	9	2	3	0	3	0	2	1	0	0	0	0	1	1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9	6	3	2	0	2	0	0	2	1	0	0	0	1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8	1	7	0	2	0	0	0	1	1	2	0	0	0	2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7	5	2	2	0	0	0	1	0	1	0	0	0	1	2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競技	7	4	3	0	0	1	1	0	0	3	1	0	0	0	1
	水上運動學系		9	5	4	1	0	1	0	0	0	3	2	0	0	0	2
	陸上運動學系		15	10	5	2	2	4	0	0	0	3	2	0	0	1	1
球類運動學系	25		18	7	4	1	5	1	1	0	7	3	0	0	1	2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休閒運動學系		10	6	4	1	0	1	2	0	0	4	1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4	9	5	4	0	3	2	0	0	2	2	0	0	0	1
	體育研究所		9	6	3	0	0	3	0	2	1	1	1	0	0	0	1
	體育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9	2	7	0	1	0	2	0	0	0	3	1	0	1	1
	競技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26	23	3	9	0	3	1	1	0	9	1	1	0	0	1

附表 B-8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1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運動科學	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運動保健學系		12	6	6	3	0	1	1	0	0	2	3	0	0	0	2
	運動科學研究所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8	2	1	0	4	0	2	0	1	1	0	0	0	1
	適應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推廣學系		11	8	3	2	0	3	1	0	1	2	1	0	0	1	0
	體育學系		3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3	1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11	8	3	2	0	2	0	0	0	1	2	0	0	3	1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9	7	2	3	0	2	0	0	0	2	1	0	0	0	1
陸上運動學系	12		11	1	2	0	2	0	0	0	1	1	0	0	6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5	5	0	0	0	3	0	0	0	2	0	0	0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3	1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41	31	10	17	1	6	4	0	0	6	3	0	0	2	2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	6	5	1	3	0	1	0	0	0	1	1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7	14	3	6	1	6	1	0	0	2	1	0	0	0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8	4	4	1	0	2	2	0	0	1	2	0	0	0	0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0	5	1	0	2	1	3	1	4	3	0	0	0	0

附表 B-8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1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3	2	3	0	5	0	1	0	4	2	0	0	0	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3	0	4	1	1	1	3	2	0	0	0	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5	6	2	1	2	3	0	0	1	2	0	0	0	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9	2	3	1	1	1	0	0	5	0	0	0	0	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1	0	5	3	0	0	5	0	0	0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2	3	2	0	4	0	2	0	4	3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0	6	4	1	0	2	1	0	0	3	2	0	0	0	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0	2	8	0	1	1	2	0	0	1	5	0	0	0	0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綜藝舞蹈科	運動藝術	5	0	5	0	0	0	0	0	0	0	3	0	2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2	0	12	0	2	0	5	0	0	0	4	0	0	0	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22	8	14	1	1	4	6	0	0	2	4	0	0	1	3
合計			793	519	274	108	17	139	55	63	36	178	124	5	4	26	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附表 B-9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2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	運動教育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學系		42	28	14	8	1	4	5	2	1	13	6	0	0	1	1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3	4	9	0	1	1	1	0	0	2	5	0	0	1	2
	國術學系	運動競技	8	7	1	0	0	2	0	0	0	3	1	0	0	2	0
國立台北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3	1	2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23	19	4	3	0	4	2	2	0	10	2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6	4	1	0	1	2	0	2	4	0	0	0	0	0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4	10	4	1	0	2	0	3	2	1	0	3	2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2	9	3	1	0	5	0	1	0	2	3	0	0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運動科學	13	11	2	0	0	2	0	2	0	6	2	0	0	1	0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科學	5	4	1	1	0	1	0	2	0	0	0	0	0	0	1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8	6	2	0	0	4	0	1	1	1	0	0	0	0	1
	體育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0	2	8	0	1	0	3	0	1	1	2	0	0	1	1
	競技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25	22	3	9	0	3	1	1	0	9	1	0	0	0	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11	6	5	1	0	2	2	0	1	3	1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3	8	5	2	0	3	3	1	0	2	1	0	0	0	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	運動休閒管理	5	3	2	0	0	2	1	1	0	0	1	0	0	0	0
大葉大學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8	3	5	0	0	0	1	1	3	2	1	0	0	0	0

附表 B-9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2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6	6	0	0	0	3	0	0	0	3	0	0	0	0	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	運動科學	32	17	15	0	0	1	0	3	3	13	11	0	1	0	0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管理	2	1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長榮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11	9	2	2	0	3	0	0	0	4	2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科學	19	16	3	2	0	2	0	0	0	12	3	0	0	0	0
萬能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科學	4	3	1	1	1	0	0	0	0	2	0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科學	5	5	0	1	0	1	0	1	0	2	0	0	0	0	0
大仁技術學院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20	16	4	1	0	5	0	4	1	6	3	0	0	0	0
建國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運動科學	3	3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明道管理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運動科學	3	1	2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	9	8	1	3	0	3	0	2	0	0	0	0	0	0	1
	體育與健康學系		10	5	5	1	2	1	1	0	1	2	0	0	0	1	1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9	5	4	2	0	2	0	0	3	1	0	0	0	0	1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8	1	7	0	2	0	0	0	3	1	1	0	0	0	1
	球類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22	19	3	4	0	6	1	2	0	7	1	0	0	0	1
	陸上運動學系		12	7	5	1	2	4	0	0	0	2	2	0	0	0	1

附表 B-9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2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運動競技	8	5	3	1	0	1	0	1	0	2	2	0	0	0	1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9	6	3	2	0	1	1	0	0	3	1	0	0	0	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	3	1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37	28	9	14	2	5	3	1	0	6	2	0	0	2	2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	7	6	1	2	0	0	0	1	0	3	1	0	0	0	0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科學	3	2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運動保健學系		12	6	6	3	0	1	2	0	0	2	2	0	0	0	2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休閒事(產)業經營系	運動休閒管理	10	7	3	2	0	2	0	2	0	1	2	0	0	0	1
	(運動)教練研究所	運動教育	4	2	2	1	0	0	0	1	1	0	0	0	0	0	1
	體育研究所		3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體育推廣學系		11	8	3	2	0	4	1	0	1	1	1	0	0	1	0
	適應體育學系		4	3	1	0	0	1	0	1	0	1	0	0	0	0	1
	運動技術研究所	運動競技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球類運動學系		10	7	3	2	0	1	0	0	0	1	2	0	0	3	1
	陸上運動學系		12	11	1	2	0	2	0	0	0	2	1	0	0	5	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9		7	2	5	0	0	0	0	0	2	1	0	0	0	1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休閒管理	5	5	0	0	0	3	0	1	0	1	0	0	0	0	0

附表 B-9 各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統計(92 學年度)(續)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專業領域分類	專任教師數 (含助教)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科學	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科學	2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科學	6	3	3	0	0	2	0	0	1	0	2	0	0	1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0	6	4	1	1	2	0	0	0	3	2	0	0	0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4	11	3	1	0	3	0	3	0	4	3	0	0	0	0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0	5	2	0	1	3	3	1	4	1	0	0	0	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4	9	5	1	0	6	4	0	0	2	0	0	0	0	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9	2	3	1	2	1	0	0	4	0	0	0	0	0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5	6	2	1	2	3	0	0	1	2	0	0	0	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1	4	4	0	4	1	1	1	2	2	0	0	0	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5	13	2	3	0	4	0	3	0	3	2	0	0	0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8	5	3	1	0	2	2	1	0	1	1	0	0	0	0
輔仁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7	14	3	7	2	5	0	0	0	2	1	0	0	0	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運動教育	11	8	3	1	1	7	0	0	0	0	1	0	0	0	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21	7	14	0	1	1	4	0	0	2	4	3	2	1	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2	0	12	0	2	0	5	0	0	0	4	0	0	0	1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綜藝舞蹈科	運動藝術	3	0	3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舞蹈學系	運動藝術	10	2	8	0	1	1	2	0	0	1	5	0	0	0	0
<b>合計</b>	<b>744</b>	<b>483</b>	<b>251</b>	<b>113</b>	<b>23</b>	<b>133</b>	<b>57</b>	<b>52</b>	<b>32</b>	<b>169</b>	<b>98</b>	<b>6</b>	<b>5</b>	<b>20</b>	<b>36</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統計

## 附錄 C 運動休閒相關科系所設立年度一覽表

成立年度	科系分類	科系名稱	學校名稱
92	運動科學	體育與健康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醫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保健管理系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美和技術學院
		休閒保健學系	明道管理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萬能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建國技術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研究所	大葉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長榮大學
		運動管理學系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
運動競技	運動技術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91	運動科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運動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休閒管理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國立台北大學
		健康休閒管理系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大仁技術學院
	運動教育	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
	運動競技	球類運動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陸上運動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90	運動科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科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科學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	休閒運動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學系(管理研究所)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運動藝術	綜藝舞蹈科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成立年度	科系分類	科系名稱	學校名稱
88	運動休閒管理	休閒保健管理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藝術	舞蹈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	
87	運動科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與休閒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競技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86	運動競技	國術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85	運動科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管理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運動藝術	體育舞蹈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運動競技	競技運動學系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84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管理學系	真理大學
	運動競技	運動競技學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83	運動教育	(運動)教練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
		(運動)教練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82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	陸上運動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81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運動藝術	舞蹈表演研究所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舞蹈創作研究所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80	運動科學	運動保健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78	運動科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系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成立年度	科系分類	科系名稱	學校名稱
76	運動教育	體育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72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輔仁大學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60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9	運動教育	體育研究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58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57	運動科學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運動休閒管理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56	運動教育	體育研究所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體育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3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51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體育學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5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附錄 D 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歷年核發數量統計

附表 D-1 競技型 A 級證照核發數量 (依各項目逐年統計)

項目	92 累計	92 當年	91 累計	91 當年	90 累計	90 累計	88 當年	88 當年
證照類別	A 級 教練證	A 級 裁判證	A 級 教練證	A 級 裁判證	教練證	裁判證	教練證	裁判證
總計	3,669	557	3,380	146	587	1,000	382	613
射箭	155	283	128	0	30	-	21	-
田徑	171	20	154	14	1	74	-	59
射擊	62	0	56	0	-	-	-	-
舉重	146	0	146	0	3	40	2	40
自由車	69	43	69	0	11	31	11	31
游泳	146	87	146	19	14	113	9	65
手球	59	0	50	0	-	10	-	10
排球	187	0	175	0	4	11	-	7
籃球	70	0	70	39	3	18	3	18
足球	198	0	188	0	8	31	-	31
保齡球	44	21	24	0	7	16	-	-
橄欖球	66	0	60	1	11	7	5	7
高爾夫	79	6	79	0	2	17	-	-
羽球	101	30	75	0	42	99	21	-
網球	152	0	124	4	11	11	11	11
棒球	146	0	118	15	10	-	10	-
桌球	168	21	167	12	32	114	32	102
壘球	72	22	70	0	1	11	1	11
軟式網球	95	0	94	0	13	29	-	29
曲棍球	41	0	41	0	26	22	-	-
撞球	18	0	18	0	-	-	-	-
壁球	0	0	0	0	-	-	-	-
拳擊	107	1	95	6	6	-	6	-
跆拳道	231	0	219	0	41	27	41	27
角力	128	0	124	0	1	38	1	38
柔道	137	6	137	0	1	27	1	-
擊劍	37	0	37	7	3	34	3	23
空手道	122	0	117	0	9	1	9	-

附表 D-1 競技型 A 級證照核發數量 (依各項目逐年統計) (續 1)

項目	92 累計	92 當年	91 累計	91 當年	90 累計	90 累計	88 當年	88 當年
證照類別	A 級 教練證	A 級 裁判證	A 級 教練證	A 級 裁判證	教練證	裁判證	教練證	裁判證
健美	76	0	62	0	17	-	17	-
體操	83	0	83	4	-	69	-	56
現代五項暨 冬季兩項	13	0	13	0	2	-	-	-
國術	339	13	334	22	11	35	2	7
鐵人三項	0	0	0	0				
馬術	41	0	40	3	-	10	-	10
雪橇雪車	0	0	0	0	-	-	-	-
輕艇	15	0	15	0	-	32	-	-
帆船	41	10	24	0	21	26	3	14
滑冰	6	0	6	0	9	-	9	-
滑雪滑草	4	0	4	0	1	-	1	-
划船	44	0	18	0	-	1	-	1

註 1：教練證統計標準除 88、90 年為當年核發數其餘為累計核發數

註 2：裁判證統計標準除 90 年為累計核發數其餘為當年核發數

註 3：本表因 89 體育統計尚缺部分資料，故無 89 年統計數據

附表 D-2 體能指導員證照核發數量(民國 91 年)

地區 \ 人數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總計	298	280
北一區	58	56
北二區	56	55
中區	52	49
南一區	36	30
南二區	71	68
東區	25	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D-3 登山嚮導員證 (依各地區統計)

90 累計	90 累計	89 累計	89 累計	88 累計	88 累計
縣市別	核發數	縣市別	核發數	縣市別	核發數
總計	5,918	總計	5,918	總計	4,720
台北縣	991	台北縣	991	台北縣	624
宜蘭縣	85	宜蘭縣	85	宜蘭縣	38
桃園縣	443	桃園縣	443	桃園縣	436
新竹縣	127	新竹縣	127	新竹縣	19
苗栗縣	179	苗栗縣	179	苗栗縣	149
台中縣	220	台中縣	220	台中縣	256
彰化縣	385	彰化縣	385	彰化縣	247
南投縣	149	南投縣	149	南投縣	93
雲林縣	98	雲林縣	98	雲林縣	32
嘉義縣	101	嘉義縣	101	嘉義縣	14
台南縣	164	台南縣	164	台南縣	72
高雄縣	261	高雄縣	261	高雄縣	92
屏東縣	180	屏東縣	180	屏東縣	109
台東縣	32	台東縣	32	台東縣	16
花蓮縣	68	花蓮縣	68	花蓮縣	15
澎湖縣	5	澎湖縣	5	澎湖縣	0
基隆市	159	基隆市	159	基隆市	102
新竹市	173	新竹市	173	新竹市	227
台中市	234	台中市	234	台中市	186
嘉義市	145	嘉義市	145	嘉義市	211
台南市	190	台南市	190	台南市	174
台北市	1,094	台北市	1,094	台北市	1,226
高雄市	432	高雄市	432	高雄市	382
金門縣	2	金門縣	2	—	—
連江縣	1	連江縣	1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 E 運動休閒相關系所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

附表 E-1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研究所篩選及專業領域分類表

No.	專業領域類別	研究所名稱	所屬學校	各分類合計
1	運動科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6
2			台北體育學院	
3		運動傷害防治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4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台北體育學院	
5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	
6		運動健康研究所	台南師範學院	
7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休閒管理研究所	台北體育學院	4
8			台灣體育學院	
9			台灣師範大學	
10		休閒運動研究所	雲林科技大學	
11	運動教育	體育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7
12			台灣體育學院	
13			台灣師範大學	
14			輔仁大學	
15		運動教練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	
16			國立體育學院	
17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18	運動藝術	舞蹈研究所	台北藝術大學	4
19		舞蹈表演研究所	台北藝術大學	
20		舞蹈創作研究所	台北藝術大學	
21		舞蹈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	
22	運動競技	運動技術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	1
23	一般休閒管理	休閒管理研究所	立德管理學院	6
24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	
25			大葉大學	
26		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南華大學	
27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朝陽科技大學	
28		旅遊健康研究所	台北護理學院	

附表 E-2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

No.	專業領域類別	科系名稱	所屬學校	各分類合計
1	運動科學	運動醫學系	中國醫藥學院	14
2			高雄醫學大學	
3		運動保健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4		體育與健康學系	台北體育學院	
5		運動健康科學系	台灣體育學院	
6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7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永達技術學院	
8			建國技術學院	
9		運動保健學系	台北護理學院	
10		休閒運動保健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			美和技術學院	
12		休閒保健學系	明道管理學院	
13		休閒保健管理系	輔英科技大學	
1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5	運動休閒管理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	長榮大學	14
16			樹德科技大學	
17		休閒運動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		休閒運動管理系	大仁技術學院	
1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台北體育學院	
20			台灣體育學院	
21		休閒運動與管理系	國立台北大學	
22		運動管理學系	金門技術學院	
23			真理大學	
24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大葉大學	
25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26		運動健康休閒系	國立東華大學	
27			萬能技術學院	
2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正修科技大學	

附表 E-2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 (續)

No.	專業領域類別	科系名稱	所屬學校	各分類合計
29	運動教育	體育學系	台灣體育學院	17
30			台灣師範大學	
31			台北師範學院	
32			新竹師範學院	
33			彰化師範大學	
34			台中師範學院	
35			台南師範學院	
36			高雄師範大學	
37			屏東師範學院	
38			台東師範學院	
39			花蓮師範學院	
40			國立嘉義大學	
41			國立台東大學	
42			中國文化大學	
43			輔仁大學	
44	適應體育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7	
45	體育推廣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46	運動藝術	舞蹈學系		台北體育學院
47			中國文化大學	
48			台灣藝術大學	
49			台北藝術大學	
50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51			體育舞蹈系	台灣體育學院
52			綜藝舞蹈科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53	運動競技	競技運動學系	台灣體育學院	10
54			台灣師範大學	
55		技擊運動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56			台北體育學院	
57		國術系	中國文化大學	

附表 E-2 國內運動休閒相關科系之專業領域分類及篩選表 (續)

No.	專業領域類別	科系名稱	所屬學校	各分類合計
58	運動競技(續)	陸上運動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59			台北體育學院	
60		球類運動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	
61			台北體育學院	
62		水上運動學系	台北體育學院	
63	一般休閒管理	休閒管理學系	立德管理學院	23
64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大葉大學	
65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66		休閒事業管理系	國立嘉義大學	
6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68			朝陽科技大學	
69			南台科技大學	
70			明新科技大學	
71			樹德科技大學	
72			中國技術學院	
73			育達技術學院	
74			德霖技術學院	
75			環球技術學院	
76		休閒事業管理科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77		休閒事業經營系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78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系	致遠管理學院	
79			嶺東技術學院	
80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實踐大學	
81		健康休閒管理學系	輔英科技大學	
82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83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84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真理大學	
85			銘傳大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附錄 F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

附表 F-1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

No.	團體名稱
1	三十舞蹈劇場
2	三意傳統藝術研創室
3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4	中華藝術舞蹈團
5	天使樂舞劇場
6	太古踏舞團
7	心悅舞蹈劇團
8	文盈藝術舞蹈團
9	水影舞集
10	世紀當代舞團
11	古名伸舞團
12	台北民族舞團
13	台北芭蕾舞團
14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15	台北越界舞團
16	台北踢踏舞團
17	台北爵士舞團
18	台南民族舞團
19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20	布拉&芳宜舞團
21	白舞寺當代舞團
22	亦姬舞蹈團
23	光環舞集舞蹈團
24	吉賽兒舞蹈團
25	汎美舞蹈團
26	竹塹舞人舞蹈劇場
27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28	快樂兒童舞蹈團
29	谷慕特舞蹈劇場
30	明日之星兒童舞團

附表 F-1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續)

No.	團體名稱
31	林向秀舞團
32	肢體音符舞團
33	帝國十一芭蕾舞團
34	紅瓦民族舞蹈團
35	迪迪舞蹈劇場
36	風之舞形舞團
37	飛雲舞蹈劇場
38	飛鈴表演藝術團
39	庭竹藝術舞蹈團
40	桃園舞蹈團
41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42	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
43	高雄囝仔舞團
44	高雄兒童踢踏舞團
45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46	高雄踢踏舞團
47	清翔舞蹈研究社
48	組合語言舞團
49	雪璟青少年舞團
50	惠風舞蹈團
51	敦煌古典舞集
52	無垢舞蹈劇場
53	雅風舞集
54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55	雲舞者舞蹈團
56	新世紀文化藝術團
57	新古典舞團
58	新生代舞蹈團
59	極至體能舞蹈團
60	頑苴舞集
61	廖末喜舞蹈劇場
62	精華舞集團
63	精靈幻舞舞團

附表 F-1 國內舞蹈表演團體名冊(續)

No.	團體名稱
64	舞工廠舞團
65	舞鈴少年
66	舞蹈空間舞蹈團
67	潔兮杰舞團
68	稻草人藝術舞蹈團
69	蕭靜文舞蹈團
70	豫和舞耘
71	藝姿舞蹈團
72	藝苓舞集
73	蘭陵古典芭蕾舞團
74	蘭陽舞蹈團
75	九天民俗技藝團
76	少林洪武醒獅團
77	台北慶和館醒獅團
78	弘武醒獅劇團
79	宋坤醒獅團
80	洪發國術龍獅團
81	哪吒陣頭劇坊
82	德勝館醒獅團
83	鴻勝醒獅團
84	廷威醒獅劇團
85	優人劇團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yberstage.com.tw/troupe/index.jsp>

## 附錄 G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33 號 10 樓)
- 三、主持人：楊忠和校長(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林建元教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四、討論題綱：
- 1.運動休閒服務業之人力資源結構與專業人才佔總人力需求之比例。
  - 2.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育數量之推估與培育管道交集程度之評估。
  - 3.社會培育管道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相關專業人才之提供。
  - 4.第三部門在運動休閒服務業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上之功能角色定位。
- 五、與會人員：

#### 【與會專家學者】(按姓名筆畫順序)

王正雄負責人	懷生跆拳道館
李文彬秘書長	中華職棒大聯盟
周貴龍負責人	莊敬跆拳道館
袁定文博士	年代電視台 MUCH TV
張瑞麟特助	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畢璐鑾教授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陳義信副總經理	佳姿健康集團
黃月桂所長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黃成金總幹事	台北市體育會大安區空手道委員會
黃智勇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簡祈昌總經理	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單位人員】**

周慧瑜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蔡耀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克宜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六、討論意見：**

**(一)王正雄負責人：**

以往跆拳道是以競技為主，而目前則朝向休閒發展。目前民間可以開設道館的資格以跆拳道協會認證 B 級及五段，年滿二十八歲才可以開設道館，而目前常常是由一個申請開設，而道館中的其他教師則可能由內部學習較優秀的學生轉任，所以這部分跟學歷並無關係，其他的教師也未並有認證，端視能力作為聘請的依據。

**(二)李文彬秘書長：**

法令的限制或許有它對與不對的地方，但或許限制不是最大的因素。以韓國為例，他們會要求他們的學生必須在課外，選擇至少從事一種運動，可以是道館、游泳或球類，這類似一種畢業條件規定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家長就會送子女去學習運動。如果能推動這種制度運動休閒服務業就能有更大的發展，不然另一方式就要像畢教授所說的，透過一些體育賽事來培育相關專業人才。所以如何透過法令規章來擴大運動休閒服務的需求才是最重要的。

**(三)周貴龍負責人：**

- 1.本人認同簡總所說的人才的取決不必然是從學歷來看，最重要的是反而是工作的態度。若將證照與工作態度來比的話，對企業而言工作態度會反應在績效上所以是最重要的。
- 2.法規對運動休閒服務業的人才認定有很大的影響，學校培育出的跆拳道人才最後還是須要通過協會的認證。就現況來看學校人才的技能還是比協會培育出來的就實力上也較好。若法令能改為學生只要能從畢業的並取得學歷。

- 3.跆拳道目前是有認證制度，但是民間對於證照的認可程度其實最主要還是取決於法令。
- 4.但在教學部分以跆拳道來說往往取決的是工作態度，那當然如果加上專業證照是更好。而專業能力這部分還是以學校教育培育出來的人才比協會培育的這部分能力好很多，但是有些學校畢業的人能力很好但是沒有取得證照而在找工作時較吃虧的問題就突顯了證照制度的不合理。
- 5.因為法令的規定會影響市場的需求。
- 6.協會部分也會提供認證，但就像是一個學程一樣。
- 7.目前台北市有六十三家，但北市沒有對於運動道館有相關規定，所以是沒有營利事業登記的，但還是可以執業。
- 8.體育學生的素質的確是比非正式培育管道產生的人才質更好，但是大部分體院的學生還是會比較偏向教師等穩定性較高的工作。法令還是決定市場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 9.土地使用限制的問題也是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上另一個限制，以游泳運動為例，目前許多規定會要求游泳業者必須以健身俱樂部的名義來設立，這樣一來只能設在商業區反而提高成本。

(四)袁定文博士：

目前傳播媒體業中，負責運動休閒相關報導或節目製作的人員如記者、主播、編導、導播等，大多數並不具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的學歷背景，因此依本計畫之人才定義來看，運動休閒傳播媒體業之人才比例非常低。不過可預期未來人才比例確實會逐漸提高。

(五)張瑞麟特助：

以 RTS 的認證為例，它需求的是學校教育以及實務經驗的結合，現有很多進修管道可供在職進修這非常好，而協會所負責的認證部分的確對專業人才的界定有很大的幫助，不過就產業界而言最重要的是如何將專業課程與實務經驗結合。

(六)畢璐鑾教授：

- 1.運動範疇的界定應該做區分。將運動產業區分為三個區塊為運動表現運動產品、運動促銷。運動表現區塊則為競技運動組織、私人運動、公益性運動等等，運動產品則為延伸性的商品像是運動表現製造產品如球具生產等。我們應思考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如何透過訓練，使得能在三個部門中都能充分發揮角色
- 2.未來政府會投資更多運動場館，未來這些場館非常需要運動休閒專業人才投入管理的行列。重大體育賽事更需要運動休閒管理人才，以奧運為例，1984年洛杉磯奧運開始大量引用運動休閒管理人才，使得獲利可觀。運動休閒管理人才這個市場是非常有潛力的。
- 3.民營業者不應害怕公營場館業競爭，應該作好市場區隔並且塑造本身特色。

(七)陳義信副總經理：

- 1.運動休閒服務朝向複合式發展，相對人力資源結構也越複雜，填寫研究之人才需求比例調查表確有其困難性。
- 2.政府在推動公立運動休閒健身中心將造成民間市場排擠的效應，加上政府在土地取得資金籌措上也較容易，民間投資若在政府競爭下將可能面臨危機。

(八)黃月桂所長：

供給數量與學校畢業人數扣除的估算是否合理？此外，運動傳播是否應歸類在媒體業，目前在這行業好像沒有從分類人才中有適合的分類，目前對於運動背景的人要求不高，主要是由傳播系所畢業為主，但是目前平面媒體是有走向運動專業的趨勢。但其中運動管理的類別則是相當複雜的。

(九)黃成金總幹事

- 1.運動休閒服務業的專業人才培育是要花費許多時間，以空手道裁判為例，不是考過證照就好了，還是必須定期去接受訓練，因為

裁判如果不能跟上選手實力進步的速度，很容易會造成錯誤的判決。

2.我國目前的制度對於選手培育過程中，像是出國比賽，經費的補助不是非常少的，就是非常慢。

(十)黃智勇副秘書長

大部分道館培養出來的人才，之後許多還是會再進入學校，像是台北體育學院，這些學生從學校畢業後，大部分的人還是選擇從事體育老師的工作。然而，道館業的發展目前所遇到最大的課題是合法性的問題，不過如果受過良好專業教育同時又取得相關證照的學生能夠投入道館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

(十一)簡祈昌總經理

- 1.我以企業家的角度來看，運動休閒人才的定義應以宏觀角度來看，不應以學歷來看，因為公司員工中大學學歷的職員在拓展業務績效上遠遠不及只有高中職學歷的職員。
- 2.本人也同意運動休閒產業未來會是成長快速的產業，但是未來這個產業的人力結構應該是一部分本科系的專業人才搭配部分其它科系之人才，以北體運動休閒管系為例，就有同學是從事平面媒體工作的，這就是讓人才供給管道應提供這樣的機會，讓有意願投入這個領域的人能有這個機會，所以相信運動休閒產業的專業人才比例未來會更高。
- 3.在理性的市場交易行為中，專業能力是必需備的，也惟有從業人員具備專業能力才能提供業主良好的服務，專業人才比例也可以視為一種商業競爭的門檻，比如要找商品代言人也會找本身技術高超或有很高成就的人，但整體而言專業程度的提升對消費者是有利的。
- 4.回流教育也是培養專業人才的重要管道。
- 5.法令的鬆綁是一項重要的事，另外公立的健身館最近是一項很熱門設施，但公部門在經營管理上確實不如民間業者來得有效率，所以透過 OT 或 BOT 的方式來推動會比較好的方式。

6.以台北市為例，已成功的推動了北投、中山兩座運動中心，未來可持續的推展甚至可以推廣至中、南部，這樣一來運動休閒產業的就業市場就變大了。

(十二)楊忠和校長：

以往由於專業分工不是很細，所以常常有非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的人在從事這個行業的工作，可是到了今天專業教育發達的階段，反而又有另一種情況，就是畢業生努力去取得各種認證，想要擔任教練一職，但往往受學員歡迎的教練卻不一定是具有專業教育背景或擁有許多專業證照的人。

(十三)林建元教授：

- 1.為區隔出運動休閒服務業與其它產業在人才需求上的差異，並且推估人才需求，人才需求比例的調查有其必要性。
- 2.近幾年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教師剛開始還有大量需求，近幾年來也已呈現飽和狀態，惟有走出自己的特色並与其它專業作區隔，畢業生才能有良有的出路。此外，必須將供給與需求的量推估出來，才能作為人力市場是否飽和之證據。
- 3.依據簡總經理的說法似乎學校教育是最重要的管道，然而目前的情況來看，非學校教育這一塊反而是最重要的，因為就好比如原先許多從事此一工作的人都不是本科系，透過迴流教育反而更可以培育出適合的專業能力。
- 4.運動休閒服務業中往往由好的運動選手轉任教練，然而具有良好競技能力的人不見得具有高超的指導能力，因此我們應當建立一套制度來對從事運動教練的人進行認證。

##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33 號 10 樓）

三、主持人：楊忠和校長（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林建元教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四、討論主題：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現況問題與策略研討

五、與會人員：（依姓名筆劃順序）

### 【邀請專家學者】

李文彬秘書長	中華職棒大聯盟
葉景棟處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邱金松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簡祈昌總經理	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委託單位】

江秀聰副處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黃聖惠專門委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戴琬琳科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 【計畫執行單位】

周慧瑜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蔡耀慶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克宜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六、討論意見：

#### （一）葉景棟處長

- 1.以運動遊旅業為例，這個業別的商機無限，以本人最熟悉的潛水活動來講，在國外要從事潛水活動時一定要有前引導人與後引導人陪同，並且還要上過一些課程，所以從團費、書籍、住宿、潛

水教練到潛水設備等，處處都是商機。反觀國內，這些週邊商品完全由器材商進口並且負責訓練，也就是「以教為賣」，然而由於專業性不足往往產生錯誤的教法。

- 2.我國在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時都沒有將環境優勢表現出來，好比如台灣四面環海但是運動休閒產業卻沒有將「海洋國家」的特色表現出來，所以水上或水下運動一點都不盛行。
- 3.當發展目標確定後，接下來就是開發運動休閒產業，把商機具體化讓學生知道未來目標為何，如此一來，人才始有發揮的管道。
- 4.「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是目前政府用來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一項重要機制，可以嘗試思考如何利用這個機制來刺激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

## (二)邱金松教授

- 1.基本上，這個主題是一個非常廣泛也不容易進行的研究，然而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呈現出這樣的結果我感到非常滿意。現在離期末簡報只剩下兩個星期的時間，可以試著思考看看那些是需要補強的。
- 2.就你們所提出來的六個策略，應嘗試將它具體化並提出一個集合方案。此外，在每一個建議策略可否用實例來加以說明，例如場館業是目前非常受重視的行業，未來應朝什麼方向發展可以說明一下。
- 3.可以考慮用實例分析的方式來補充說明本研究在的人才定義與分類方式，以亞力山大為例，員工共有二千五百人其人力結構對本研究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
- 4.「跨部會整合」以及「政府組織再造」是未來兩個重要的趨勢，可嘗試將這兩個變數與策略相結合，相信能成為更完善的策略。

## (三)簡祈昌總經理

- 1.我本身是從事運動器材批發零售業，在早期各種運動項目在台灣發展並不成熟時，我們率先引進國際人才，並從事許多人才培訓工作，所以業者在推廣技術與人才培訓上是有其貢獻在。反過來

看，這樣的過程也間接說明一個道理，那就是只要市場上有需求，人才隨時可以進行培育。

2. 在歐、美、日這些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較成熟的國家，資料的統計上也做的非常好，剛好本人最近在做一些研究所以看了一些數據，發現第三部門在人才培訓及認證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佳姿、亞力山大為例，許多體能教練就是透過第三部門得到資格認證，這些個人指導教練在反應迅速的市場中具有無限的潛力，因此負責證認的第三部門在市場上也有其發展潛力。
3. 學校老師傳授給學生的是學術上的知識，但這些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並不一定相同，所以從事運動休閒服務業的業者，是應該提供學生們實習的機會或是建教合作的方式為人才培訓盡一份心力。然而，這種方式也並不是最好的方式，因為就企業而言，許多業務都有專責人員負責，所以學生若不是無法發揮所長就是成為廉價勞工。因此我的建議是學校要有專屬的機構可以讓師生們共同經營，例如將運動場館劃分給各校去經營，一方面老師可以在經營的過程中試著將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另一方面也讓學生能夠有充分發揮的機會。如此一來，理論與市場需求才能相結合，同時學生有了落實與體驗的機會。
4. 銀髮族是目前最大的運動人口，但這些群體在從事休閒運動時沒有專業指導教練，只是由群體中最有領導能力的人擔任。若能建立一個機制，讓專業的人才深入社區擔任教練，並透過評鑑機制進行篩選，就算由政府負擔這些費用只要能夠有效減少健保支出達到整體支出減少的目標，這項措施就發揮其功效。

#### (四) 李文彬秘書長

1. 我本身也參加過棒協所舉辦的講習會，它頒發證照的方式是將它分成 A、B、C 三個等級，必須先從 C 級開始，學員先接受課程培訓，結束後通過考試者即可獲得證照，各級作法相同。然而，此種授證模式的專業性是受到質疑的，甚至有些人只有來簽名而已，也同樣可獲得證書。

- 2.就接受學生實習而言，聯盟每年寒暑假都會開放一些名額給學生實習，但有些學生來實習時沒有學習目標加上態度不積極，最後變成雙方在時間上的浪費，因此我建議以後來實習的同學，應提供他們課程表，他們必須認同這個課程表並且答應按照這個課程表去執行時我們才接受實習。
- 3.關於教育與實務脫節，學生自己本身也有責任。許多就讀運動休閒相關科系的人，自己並沒有從事運動的習慣；此外，學生不應是畢業後再思考從事那一種類別的運動休閒產業，應該在學校時充分利用各種機會，例如學校每年所舉辦的運動會，除了運動競賽外也會有包裝、行銷以及管理上的任務，同學們應把握這些實務學習的機會。
- 4.學校單位要改變教學方法的話，認養運動場館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從中去學習如何經營管理運動休閒產業。以聯盟為例，目前許多球團都有認養棒球場，除了比賽外球場幾乎不用，這其實是一種資源的浪費。因此聯盟就宣導各球團假日時可以在球場週邊或廣場舉辦一些活動，讓它成為市民假日活動的另一種選擇。這其實也有為專業人才另闢一項出路的意義，正好呼應處長與簡總經理的說法。
- 5.我國職業棒球發展十五年了，常常都有人建議把美國、日本的制度搬過來台灣用，以為這樣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其實要看看美國發展棒球已經一百多年了，日本也有八十幾年了，運動對他們來講不僅是休閒而是深入當地文化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這點我們台灣還沒有培養出來。

#### (五)楊忠和校長

感謝各位專家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研究團隊將整理作為本案報告撰寫之重要參考。

## 誌 謝

本研究之執行過程中，由於運動休閒服務業尚未擁有獨立的行業分類，相關統計資料相對缺乏且零散，使得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現況的掌握相當不易。因此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有賴多位產、官、學界的專家先進，在研究方向與產業資訊的引導上，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協助與指導：

- 張桂林處長 (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  
邱金松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高俊雄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葉公鼎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黃月桂所長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璐鑾教授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林房儻教授 (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學系)  
陳國儀執行委員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簡祈昌總經理 (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維聰高專 (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袁定文博士 (年代電視台 MUCH TV)  
陳義信副總經理 (佳姿健康集團)  
張總經理敬齊 (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麟特助 (活力無限休閒發展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耀堂總經理 (台灣高爾夫經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彬秘書長 (中華職棒大聯盟)  
周貴龍負責人 (莊敬跆拳道館)  
黃成金總幹事 (台北市體育會大安區空手道委員會)  
黃智勇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王正雄負責人 (懷生跆拳道館)  
葉常務理事榮宗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許秘書長高慶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於以上各位專家學者，特此表達研究團隊衷心的感謝之意！